

宗喀巴大師著

菩提道次第廣論
(三)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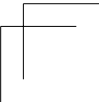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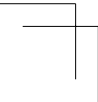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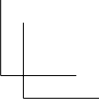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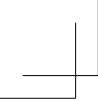
前 言

深信業果這個部分，曾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出版過單行本，當時是由王華瑜、黃瑞蓮、白慶梅、張素珠、淨修、淨思、淨明、淨圓、淨慧、淨志、淨安、淨和、淨知、淨宗、淨平、淨依等服務於南門國中的師兄們，整理^{上淨}_{下蓮}師父在南門國中講授廣論的錄音帶，結集成冊而付梓發行的。其後由於希求者日多，師父便重新譯注，並增添補充資料，交由淨慈、淨緣、淨行、淨願、淨悅、淨定、淨相、淨性、淨覺、淨見等師兄負責校訂，再次出版單行本，方便學者修習。若有疏漏之處，仍請包涵指教。

願此功德普及於法界一切眾生，早日共證菩提。

編輯部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菩提道次第廣論(三)

下士道(2)導讀

「種豆得豆，種瓜得瓜」的道理，是世間法勸人上進的明訓，用在佛法上，它更是適切的說明了因果不爽的眞義。整個佛法，可以說是建立在三世因果、六道輪迴的基礎上，若是對此認識不清，或不能深信業果，那麼即使是學佛多年，修行多年，或者是行善多年，也是無法累積功德，開展智慧，甚至有時還會碰上天災人禍，諸事不遂等種種的障礙。這其間的因素，其實就是由於古往今來所有惡業的染污；在惡業未淨除，善因不多種的情況下，果報當然就一一應驗了。所以學佛者首先要認清學佛的基礎在深信業果，知道一切果報的業因是什麼，了解業果的整個道理，這才能斷除一切身口意的惡行，然後才談得上行善積功德，功德資糧有效的積聚了，這才能朝著學佛修行的目標精進，將

來好住在無分別智中，廣行六度，行菩薩道。

而因為深信業果是這麼的重要，又是下士道中最精華的部分，所以特別再次出版單行本，以方便學佛者隨身攜帶，時時思惟受持。

以下是「深信業果」的內容：

思惟業果的總相

一業的四個特質

1. 一切苦樂皆業所感——善業生善果，惡業生惡果，這是總原則。但是苦樂受也有種種的差別，它是從善惡二業的種種差別而起，絕無絲毫的混亂。若能夠對如是因、如是果的決定相，有殊勝的了解，而不被苦樂相所蒙蔽的話，便具備了佛弟子的正見，此正見被讚為一切善法的根本。

2. 業增長廣大——它能隨你的心思而增長廣大。也就是心所起的意志作用會使它變大，換句話說，微小的善惡因，因心念的擴大或持續，能感得廣大的苦樂果。其因果關係是無法相等的。小水滴成大海水，善惡因都一樣。

3. 未造業不會受報——沒有造的業，不會遭受果報。

4. 已造之業不失壞——已經造的善惡業，絕對不會壞失，即使經過百劫，時間因緣成熟，果報就會降臨。

二分別思惟十業道

1. 十業道的根本原因——一切的善行、惡行，總離不開身口意三業的造作，所以用身口意三門，來決定一切善不善行的運轉差別。最粗顯最根本來說，總共是十業。

2. 抉擇業果——詳說十業道的差別。分十惡業（黑業）、十善業（白業）及業餘差別三個部分，以下是分別述說：

黑業

① 十惡業的內容——即殺生、不與取、欲邪行、妄語、離間語、粗惡語、綺語、貪欲、瞋心、邪見。

本論對這十個惡業，分別以事，就是對象；意樂，就是造業時的心態；加

行，就是造業的方式；究竟，就是已造業完成等四相來各別探討解釋。學佛者可以由此知道業的形成和狀態是怎樣的，對十惡業得到正確的認知。

除本論所言外，師父分別在各業的後面，補敘業報差別經及十善業道經對此業的果報，和離此業的善德的內容，讓學佛者更進一步的了解了知行此十惡業的果報，離此十惡業的功德。這個部分佔本冊極大的篇幅，可見其重要性，常常審讀，可建立學佛者持戒清淨、斷惡修善的根本基礎。

②輕重差別——分爲兩部分，一是介紹業的輕重差別，這中間由造業時的意樂狀態、造業的方式、平時有無對治、是否邪見、造業的對象等五者來區分。二是說明爲什麼具有特別重大力量的原因，由福田門、所依門、事物門、意樂門等四門來分別說明，在怎樣的情況下，它產生的業力大。

③果報的介紹——共有三類。第一類是異熟果，即異時、異地、異性而熟，果報未成熟前，可依懺悔力和防止力而轉變。第二類是等流果，它分爲造作等流果和領受等流果，前者是依前世習氣的關係而感果，後者是前世雖

感果，但等流未斷，今世又繼續感果。第三類是增上果，又名主上果，指外在的客觀條件，也稱共業或依報。

白業

① 十種善業的內容——要如何斷除十惡業，而行十善業，首先是對所有身語意等十業，思惟它的過患所引起的果報，再起要離一切惡的善心，進而作種種防護的加行，直到完全不犯為止。

② 果報的介紹——也是分為三類。第一類異熟果，依下中上品，分別感得人、欲界天、以及色界、無色界天中。第二類等流果的果報，以及第三類增上果的果報，就與黑業的這兩種果報相反。

業餘差別

① 引業和滿業的差別——引業是牽引至六道投生的業，善引善趣，惡引惡趣，是決定的了；滿業是圓滿領受所造善惡果報的業，它是不定的。

② 定受和不定受業的差別——什麼是造業？造業後是否一定受報？造作了沒

？造作後是否會令它增長廣大？然後才決定是定、不定受。

思惟別業果——遠離十種不善業，雖然能夠獲得人天善妙之身，但是要圓滿佛果，還嫌不足，所以必須進一步了解那些是佛應該圓滿具足的德相內容，它有哪些功德、果報、如何成就這些德相的因緣呢？以下一一介紹：

一、圓具八種德相的異熟功德——1. 壽量圓滿、2. 形色圓滿、3. 族姓圓滿、4. 自在圓滿、5. 信言圓滿、6. 大勢名稱圓滿、7. 具丈夫性、8. 大力具足。

二、具足八種德相能得的異熟果報——由前項所介紹的八種功德，一一成熟相同果報。

三、八種德相的功德及果報的因緣——

1. 壽量圓滿——對一切有情不加傷害，並遠離傷害的念頭。
2. 形色圓滿——無瞋行施，能惠施光明及鮮潔衣物於有情。
3. 族姓圓滿——摧伏我慢，恭敬父母師長，勤修禮拜。
4. 自在圓滿——布施毫不慳吝，勤修供養。

5. 信言圓滿——遠離語四不善業。

6. 大勢名稱圓滿——常發宏願，一切功德供養三寶。

7. 具丈夫性——厭患女身，樂丈夫所有功德。

8. 大力具足——樂於助人，他人不能完成之事，幫他完成，並常惠施飲食給眾生。

四三緣——指心清淨、加行清淨及田清淨。若以上所介紹的八種異熟果報的因緣之外，再具足這三種緣的話，就能感得最殊勝的異熟果。

思惟應行、應止的內容和方法

一、總綱——強調思惟業果後，正確修行應進、應止的重要。思惟業果的最主要目的，是在於能用正知正念力，在身口意三門上知所取捨，斷惡修善，才叫真正的修行。一位行者是否真正了達空性，完全看他能否深信業果，平日能否細察自身三門有無造業，所以如何遮止十惡業、如何修行十善業，它的內容和方法就必須切實修持。

二四力淨修的道理——如果已經造下惡業，又該如何懺除呢？如何防止再造呢？雖然懺罪的法門，小乘有別解脫戒還出之方法，大乘有菩薩戒還罪的法門，金剛乘也有別懺罪的儀軌，各不相同，但不論何罪，以下四力皆可懺除清淨。

1. 拔除力——它有劫奪罪性的功能，修持有經由金光明懺（附錄一），以及三十五佛懺（附錄二）兩種方式，要猛利懇切的修。它是追悔過往的力量。

2. 對治力——它能使罪性清淨，並銷滅將成之罪。分爲：

依止甚深經——受持讀誦心經、金剛經等，並深思經義。

勝解空性——趣入無我，深信自性本自清淨。

依念誦——如百字明咒或種種殊勝咒語。

依形象——依清淨心造立佛的形象。

依供養——微妙供養佛、佛塔廟。

依名號——誦持諸佛菩薩名號。

除此之外，從依止善知識起，到上士道修菩提心爲止，都是對治的殊勝方法。

3. 防護力——就是正行防護十種不善業，身口意三門的業障，一切煩惱障，以及毀謗正法障等，都可借它而極力遮止，防護不再造。它是防遮未來的力量。

4. 修歸依及發菩提心——至誠認知與歸依三寶，成爲依止力；發菩提心，則一念之德能銷無量的罪障，所以也成了依止力。

三四力淨修的淨除力量及其侷限——

1. 修四力對治，能使重報輕受，長報短受。其間差別是看修行人是四力具全與否，精進猛利與否，長時相續與否諸因素而定。若能如法淨修四力，即使是順定受業，也能淨除。

2. 修四力對治，若是還在因位，尙未感果，也容易遮止。

3. 修四力對治，如果業果已轉成果報，也無法產生功能。所以修四力對治，雖然可以懺除惡業，卻與無犯的清淨尙有很大的差異。這段內容應仔細閱讀，認知清楚。而且縱然是說至誠懺悔、勤修四力，惡業清淨了，再要生起修道

證果的時間，還很遙遠。所以證道的聖者，都是嚴加防護，即使是最微小的罪，也寧棄生命絕不去犯的。

菩提道次第廣論(三)

下士道(2)目錄

思惟業果的總相	一
一、業的四個特質	三
1. 一切苦樂皆業所感	四
2. 業之增長廣大	六
3. 未造之業不受報	一六
4. 已造之業不失壞	一七
二、分別思惟十業道	一八
1. 十業道之根本原因	一九
2. 抉擇業果	二五

黑業……………	二五
① 十惡業之內容……………	二六
殺生……………	二六
不與取……………	三六
欲邪行……………	四六
妄語……………	五五
離間語……………	六一
粗惡語……………	六四
綺語……………	六七
貪欲……………	七二
瞋心……………	七八
邪見……………	九九
② 輕重差別……………	一一五

十業道之輕重差別	一一五
說明具力之因	一二七
③果報介紹	一四二
白業	一五二
①十善業之內容	一五三
②果報介紹	一五四
業餘差別	一五七
思惟別業果	一六八
一、異熟功德	一六九
二、異熟果報	一七三
三、果熟因緣	一七五
思惟應行應止之理	一八一
一、總示	一八二

二、四力淨修之理	一九五
1. 拔除力	一九七
2. 對治力	二〇〇
3. 防護力	二〇二
4. 修歸依及菩提心	二〇三
共下士道修行次第，第二部分「生此意樂之量」	二二二
附錄一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	二三一
附錄二	
佛說三十五佛名禮懺觀行述記	二五七

菩提道次第廣論(三)

宗喀巴大師造
法尊法師譯
淨蓮法師白話注釋

下士道(2)·深信業果

第二引發一切善樂根本深信中分三：一、思總業果。二、思別業果。三、思已正行進止之理。初中分二：一、正名思總之理。二、分別思惟。今初

深信業果，是下士道中最精華的部分，詳述了善惡業及其果報的內容。唯有斷除十惡業，才能不墮三惡道，行十善業，才能得人、天果報。

許多行者，雖然學佛修行多年，仍無法精進地斷一切惡，積極地行一切善，

皆是由於對業果的道理，沒有深入了解的緣故。對自己每日身口意的所作所爲，是否如理如法，並沒有十足的把握。遇到事情，出了狀況，不從業因上去推究，反而求神問卜的也大有人在。行善多年，功德無法有效地累積，不知是因爲還有惡業染污的緣故。碰到天災人禍，種種障礙的發生，也不知起因何在。

整個佛法，是建立在三世因果，六道輪迴的基礎上，若是認識不清，就是學佛的基礎不穩固，又如何成就道業？所有的因果，無非就是講如是因，如是果的道理。你要求什麼果，就得種什麼因，如要得稻子，就一定得種下稻種，麥種是生不出稻子來的，世間法如此，出世間法也是如此。只要種下善因，一定就能得善果，不用算命卜卦，也無須看風水、安太歲，保證命好、運佳。若是不願種善因，只一味地求善果，就好比殺人不用償命，借債不用還錢，豈非違反因果？佛法本是引導眾生以智慧達解脫爲目的，結果卻成了消災解難的良方，成了造業不用受報的擋箭牌，豈不可惜？所以，能深信業果的道理，如理地行持，正確地種下每個善業的種子，方是正途，也才能有效地積聚成佛的資

糧。

佛法的整個內容，可用「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這四句話來涵蓋。首先是能斷除一切身口意三業的惡行，斷了一切惡之後，才能行一切善，不被惡法所染污，最後連善也不執著，才能自淨其意，住於般若無分別智當中，廣行六度。這是學佛的次第，也是修持的次第，更是成佛的次第，所以第一步，如何正確地斷一切惡，便顯得格外地重要了。

由於對業果的道理未能深究，所以無法產生信心，爲了要產生決定的信解，故對於業果的道理，要有深切的認識，才能修一切善，而達人、天樂果。

對於業果的內容，分三段來討論：

一是思惟業果的總相。二是思惟業果的差別相。三是如理思惟之後，如何正確行止的方法。

思惟業果的總相，再分爲：業的四個特質，及十業道的內容二部分來介紹。首先介紹業的四個特質。

初中有四。業決定理者：謂諸異生及諸聖者，隨有適悅行相樂受，下至生於有情地獄，由起涼風，所發樂受，一切皆是從先造集善業所起。從不善業發生安樂，無有是處。所有逼迫行相苦受，下至羅漢相續之苦，一切皆是，從先造集不善而起。從諸善業發生諸苦，無有是處。寶鬘論云：「諸苦從不善，如是諸惡趣，從善諸善趣，一切生安樂。」故諸苦樂非無因生，亦非自性，自在天等不順因生，是為從總善不善業生總苦樂。諸苦安樂種種差別，亦從二業種種差別，無少紊亂，各別而起。若於業果，或決定相，或無欺罔，獲定解者，是為一切內佛弟子所有正見，讚為一切白法根本。

初中有四。業決定理者：業的第一個特質，是一切苦、樂，都是善惡業所感。由善業生樂果，惡業生苦果，這是總原則。

謂諸異生及諸聖者，隨有適悅行相樂受，下至生於有情地獄，由起涼風，

所發樂受，一切皆是從先造集善業所起。從不善業發生安樂，無有是處。一切的眾生和聖者，會隨著舒適愉悅的身心，而產生種種的樂受，即使是有情地獄的眾生，也會生起一剎那，由涼風吹起而得的樂受，這一切都是由於先前，曾經造作和積集的善業所引起的，如果說是從不善業，而發生的安樂，是不可能的。

所有逼迫行相苦受，下至羅漢相續之苦，一切皆是，從先造集不善而起。從諸善業發生諸苦，無有是處。同樣的，所有由逼迫而產生的種種苦受，甚至羅漢身中所受的少許熱惱，這一切也都是從過去所造而累積的不善業所生，若是說從諸善業，而發生諸苦受，也是不可能的。

寶鬘論云：「諸苦從不善，如是諸惡趣，從善諸善趣，一切生安樂。」寶鬘論說：「種種苦受，是從不善業生，會遭受種種惡趣的果報。造善業，能投生種種善趣，而出生一切的安樂。」

故諸苦樂非無因生，亦非自性，自在天等不順因生，是為從總善不善業生

總苦樂。所以，種種的苦樂受，並不是無因生（順世外道主張無因生）。也沒有它的自性（有外道主張苦樂有它的自性，如地水火風，有它的四大種性。如堅固是地大的種性，飄動是風大的種性等等），或由自在天所造（此派主張苦樂皆由大自在天所造。自性和自在天二者，都屬不順因生）。而是由善、不善業，生出一切的苦樂。

諸苦安樂種種差別，亦從二業種種差別，無少紊亂，各別而起。若於業果，或決定相，或無欺罔，獲定解者，是為一切內佛弟子所有正見，讚為一切白法根本。苦樂受種種的差別，也是從善惡二業種種的差別而起，絕對沒有絲毫的混亂。如果能夠對於業果的內容，和如是因、如是果的決定相，獲得決定的了解，而不被種種苦樂外相所蒙蔽的話，就是具備了佛弟子所有的正見，這個正見也被讚為一切善法的根本。

業增長廣大者：謂雖從其微少善業，亦能感發極大樂果；雖從微少諸不善業

，亦能感發極大苦果。故如內身因果增長，諸外因果無能等者。此亦如集法句云：「雖造微少惡，他世大怖畏，當作大苦惱，猶如入腹毒。雖造微少福，他世引大樂，亦作諸大義，如諸穀豐熟。」從輕微業起廣大果，此復當由說宿因緣發定解者，如阿笈摩說，牧人喜歡，及彼手杖，所穿田蛙，五百水鵝，五百魚龜，五百餓鬼，五百田夫及五百牛，所有因緣。並賢愚經說，金天金寶牛護因緣，當從阿笈摩及賢愚經，百業經等，求發定解。

業增長廣大者：業的第二個特質，是它能隨你的思心所，而增長廣大。

謂雖從其微少善業，亦能感發極大樂果；雖從微少諸不善業，亦能感發極大苦果。思心所，是指我們的心理活動。更詳細講，就是由心而起的意志作用。若是行善時，心裡充滿喜悅，過後依然維持這個心態，善業就能隨著喜悅的程度和時間，一直增長廣大。所以雖然是很小的善業，將來卻能感發很大的樂果。不善業也相同，雖然只造很小的不善業，也能感發極大的苦果。

故如內身因果增長，諸外因果無能等者。所以微小的善惡因，能感得廣大的苦樂果，這之間的因果關係，是無法相等的。就如小小的稻種，能生出無數的稻穗來，因果也是無法相等的。

此亦如集法句云：「雖造微少惡，他世大怖畏，當作大苦惱，猶如入腹毒。雖造微少福，他世引大樂，亦作諸大義，如諸穀豐熟。」這個道理，和集法句中所說的相同：「雖然造下的是微少的惡業，卻能產生怕他世墮惡趣的怖畏，以及大苦惱，就如同吞入腹內的毒物，只要一點點，便能喪命。雖然造下的是微少的福業，他世卻能引生大樂果，這其中的義利，正如同五穀豐收般的喜悅。」

從輕微業起廣大果，此復當由說宿因緣發定解者，如阿笈摩說，牧人喜歡，及彼手杖，所穿田蛙，五百水鵝，五百魚龜，五百餓鬼，五百田夫及五百牛，所有因緣。並賢愚經說，金天金寶牛護因緣，當從阿笈摩及賢愚經，百業經等，求發定解。所以，從輕微的業，能生起廣大果的種種內容，我們應當從阿

笈摩、賢愚經、百業經等，所說的宿世因緣故事中，產生決定的了解。在這裡說一則以微少布施得大福報的故事，這個故事出於賢愚經。有一位嬰兒出生時，天空降下七寶如雨，遍滿整個家中，大家都覺得奇怪，便去問佛。佛說：在毘婆尸佛時，有一天，許多僧人經過一個村莊，大家都爭相請僧，作種種的供養，其中有一位窮人，滿懷歡喜也想供養，但是家中太貧困，實在找不到一件值錢的東西可作供養，於是便找了一把白色的石頭，看起來類似珍珠，以最至誠恭敬的清淨信心供養眾僧，並發大誓願。就是這樣的因緣，在九十一劫當中，感受無量的福德，使他財寶盈滿，衣食無缺。

復次尸羅軌則淨命正見四中，後未虧損，前三未能圓滿清淨，少虧損者，說生龍中。海龍王請問經云：「世尊我於劫初，住大海內，時有拘留孫如來出現世間，爾時大海之中，諸龍龍子龍女悉皆減少，我亦減少眷屬。世尊現大海中，諸龍龍子龍女，悉皆如是無有限量，不能得知數量邊際，世尊有何因緣而乃

如此。世尊告曰，龍王若於善說法毘奈耶而出家已，未能清淨圓滿尸羅，虧損軌則，虧損淨命，虧損尸羅，未能圓滿，然見正直，此等不生有情地獄，死沒已後，當生龍中。」此復說於拘留孫大師教法之中，在家出家有九十八俱胝，金仙大師教法之中，有六十四俱胝，迦葉大師教法之中，有八十俱胝，吾等大師教法之中，有九十九俱胝，由其虧損軌則淨命，尸羅增上，於龍趣中已生當生。吾等大師，般涅槃後，諸行惡行，毀犯尸羅，四眾弟子，亦生龍中。然亦宣說，彼等加行，雖不清淨，由於聖教尚未退失，深忍意樂，增上力故，從龍死歿，當生人天。除諸趣入於大乘者，一切悉當於此賢劫諸佛教中，而般涅槃。是故微細黑白諸業，如影隨形，皆能發生廣大苦樂。當生堅固決定解已，雖微善業應勵力修，微少惡罪，應勵力斷。

復次尸羅軌則淨命正見四中，後未虧損，前三未能圓滿清淨，少虧損者，說生龍中。尸羅，是戒律。軌則，是軌範規則。淨命，是以清淨心來維持生命

，出家眾以少欲知足爲淨命。尸羅、軌則、淨命、正見，這四者當中，以正見最爲重要。只要正見未壞，前三者若是不能圓滿清淨地行持，死後還可生在龍中。（龍族是人道以外，六道當中還能學佛修行者。）

海龍王請問經云：「世尊我於劫初，住大海內，時有拘留孫如來出現世間，爾時大海之中，諸龍龍子龍女悉皆減少，我亦減少眷屬。世尊現大海中，諸龍龍子龍女，悉皆如是無有數量，不能得知數量邊際，世尊有何因緣而乃如此。世尊告曰，龍王若於善說法毘奈耶而出家已，未能清淨圓滿尸羅，虧損軌則，虧損淨命，虧損尸羅，未能圓滿，然見正直，此等不生有情地獄，死沒已後，當生龍中。」海龍王請問經中，龍王就曾經問佛，龍族的數量爲什麼會增加的問題：「我在賢劫之初，拘留孫佛出現於世的時候，大海中的龍王、龍子、龍女數量減少，我的眷屬也減少。自色都佛以後，龍族的數量突然繁盛，大海中龍王、龍子、龍女的數量多到無法計算，請問佛這是什麼因緣？佛告龍王說，這是由於聽聞佛法後，受戒出家，但是出家後不能清淨圓滿持戒，或者軌則

、淨命有所虧損，因為正見還未壞失，所以這類的眾生，死後不墮地獄（邪見者墮地獄），而生在龍中。」

此復說於拘留孫大師教法之中，在家出家有九十八俱胝，金仙大師教法之中，有六十四俱胝，迦葉大師教法之中，有八十俱胝，吾等大師教法之中，有九十九俱胝，由其虧損軌則淨命，尸羅增上，於龍趣中已生當生。賢劫當中，共有千佛出世。第一位佛，是拘留孫佛，當時的在家出家眾，共有九十八俱胝。第二位佛，是金仙大師，有六十四俱胝。第三位佛，是迦葉佛，有八十俱胝。第四位佛，就是釋迦牟尼佛，有九十九俱胝。這些佛的弟子當中，由於虧損軌則、淨命、戒律的人，都已生或當生在龍中。

吾等大師，般涅槃後，諸行惡行，毀犯尸羅，四眾弟子，亦生龍中。然亦宣說，彼等加行，雖不清淨，由於聖教尚未退失，深忍意樂，增上力故，從龍死歿，當生人天。除諸趣入於大乘者，一切悉當於此賢劫諸佛教中，而般涅槃。在釋迦牟尼佛涅槃後，行種種惡行，或破戒的四眾弟子（比丘、比丘尼、沙

彌、沙彌尼），也生於龍中。這些眾生，在修種種加行時，雖然不能清淨，但由於對佛法深具信心，已有勝解的正見產生，而且善根深厚不退失，所以在龍中死後，當生人、天。其中除了能發菩提心，趣入大乘外，都能在賢劫諸佛中，證得阿羅漢果。

是故微細黑白諸業，如影隨形，皆能發生廣大苦樂。當生堅固決定解已，雖微善業應勵力修，微少惡罪，應勵力斷。所以說，雖然是微細的善惡業，卻如影隨形，能在將來發生廣大的苦樂果。因此對於業果的道理，應當生起堅固的信解，雖然是微小的善，仍應積極地修，即使是再微小的惡，也應儘量去斷除。

如集法句云：「如鳥在虛空，其影隨俱行，作妙行惡行，隨彼眾生轉。如諸少路糧，入路苦惱行，如是無善業，有情往惡趣；如多有路糧，入路安樂行，如是作善業，有情往善趣。」又云：「雖有極少惡，勿輕念無損，如集諸水滴

，漸當滿大器。」又云：「莫思作輕惡，不隨自後來，如落諸水滴，能充滿大器。如是集少惡，愚夫當極滿，莫思作少善，不隨自後來。如落諸水滴，能充滿大瓶，由略集諸善，堅勇極充滿。」本生論亦云：「由修善不善諸業，諸人即成慣習性，如是雖不特策勵，他世現行猶如夢。若未修施尸羅等，隨具種色少壯德，極大勢力多富財，後世悉不獲安樂。種等雖卑不著惡，具足施戒等功德，如夏江河能滿海，後世安樂定增廣。應善定解善非善，諸業他世生苦樂，斷惡勵力修善業，無信豈能如欲行。」

如集法句云：「如鳥在虛空，其影隨俱行，作妙行惡行，隨彼眾生轉。如諸少路糧，入路苦惱行，如是無善業，有情往惡趣；如多有路糧，入路安樂行，如是作善業，有情往善趣。」集法句中也說：「如鳥飛於空中，影子是隨其而行。我們所作的善惡業行，也是隨著我們生死流轉的。就像要出外遠行，如果缺乏路糧，一路上便苦惱而行。這個情況，如同沒有善業，只有墮惡道一途

。若是路糧充足，一路上便能安樂而行，如同作善業，一定能往生善趣。」

又云：「雖有極少惡，勿輕念無損，如集諸水滴，漸當滿大器。」又說：「不要以為很小的惡行，不會損害善行，如同累積一滴一滴的小水滴，漸漸也能充滿整個大容器。」

又云：「莫思作輕惡，不隨自後來，如落諸水滴，能充滿大器。如是集少惡，愚夫當極滿，莫思作少善，不隨自後來。如落諸水滴，能充滿大瓶，由略集諸善，堅勇極充滿。」又說：「切莫認為小小惡業，將來也許不會受報，如同滴落的水滴，漸漸能充滿整個容器，如此積聚一個個的小惡業，有一天也會遭受極大的苦受。同樣的，切莫認為小小的善業，不會感得好的果報，如同滴落的水滴，能充滿整個大瓶，由於這些小善的累積，也能生出極大的樂果來。」

本生論亦云：「由修善不善諸業，諸人即成慣習性，如是雖不特策勵，他世現行猶如夢。若未修施尸羅等，隨具種色少壯德，極大勢力多富財，後世悉不獲安樂。種等雖卑不著惡，具足施戒等功德，如夏江河能滿海，後世安樂定增廣。」

應善定解善非善，諸業他世生苦樂，斷惡勵力修善業，無信豈能如欲行。」本生論中也說：「由於修善不善等業，會薰習成習慣性，成爲將來的種性，他生來世不須特別用心盡力，造善惡業就像在夢中所作，完全出於自然。若是今生不修布施、持戒等善行，即使具備了高貴的出生，好的相貌，是青年才俊，有大權勢、大財富，也不能保證後世依然能享用這些福報。如果出生的種性，並不是好的家世，但能具備布施、持戒等種種功德，就能如夏天的江河水，慢慢將海水填滿，後世的安樂一定能漸漸增廣。所以，應該善於分辨種種善惡業，所感得的種種苦樂果，在能產生決定的信解以後，努力地斷惡修善。若是對整個業果的內容，無法生出堅固不移的信心，又怎能生起要行善的欲求呢？」

所未造業不會遇者：謂若未集能感苦樂正因之業，則定不受業苦樂果。諸能受用大師所集，無數資糧所有妙果，雖不必集彼一切因，然亦定須集其一分。

所未造業不會遇者：業的第三個特質，是沒有造的業，不會遭受果報。

謂若未集能感苦樂正因之業，則定不受業苦樂果。諸能受用大師所集，無數資糧所有妙果，雖不必集彼一切因，然亦定須集其一分。若是沒有積集能感苦樂的業因，一定不會感得苦樂的果報。佛在因地當中所修集的無數福德資糧，悉皆迴向給未來一切眾生，我們現在能受用佛的種種功德，雖然還不能累積一切成佛的善業之因，但至少要能積集一分的功德，才能和佛的功德相應。所以，沒有積聚成佛的善業、功德，是不可能成就佛果的。

已造之業不失壞者：謂諸已作善不善業，定能出生愛非愛果。如超勝讚云：「梵志說善惡，能換如取捨，尊說作不失，未作無所遇。」三摩地王經亦云：「此復作已非不觸，餘所作者亦無受。」毘奈耶阿笈摩亦云：「假使經百劫，諸業無失亡，若得緣會時，有情自受果。」

已造之業不失壞者：業的第四個特質，是已經造的善惡業，絕對不會失壞。

謂諸已作善不善業，定能出生愛非愛果。就是已經造的善不善業，一定會生出苦樂果。

如超勝讚云：「梵志說善惡，能換如取捨，尊說作不失，未作無所遇。」

如超勝讚中所說：「印度婆羅門的教法，是福報和罪業可以互相交換。佛所說的卻大不相同，佛說一切所作的業都不會失壞，未造的業也不會碰到。」

三摩地王經亦云：「此復作已非不觸，餘所作者亦無受。」三摩地王經也說：「已造的業，不會不碰到，別人所作的業，也不會報在你的身上。」

毘奈耶阿笈摩亦云：「假使經百劫，諸業無失亡，若得緣會時，有情自受果。」毘奈耶阿笈摩也說：「即使是經過百劫這麼長的時間，曾經所造的業，也不會失壞，只要時間因緣成熟，果報還是會降臨到自己的身上。」

第二分別思惟分二：一、顯十業道而為上首。二、決擇業果。今初

「思惟業果的總相」當中，第一部分已經介紹業的四個特質，接下來第二部分是分別思惟，介紹關於十業道的內容分二：首先是說明爲什麼以十業道爲根本的原因。第二，再進一步詳說十業道的差別。

爲什麼以十業道爲根本？它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一切的善惡行，總離不開身、口、意三業的造作，所以就用這身、口、意三門所造的十業，來做爲所有業道的根本。

如是了知苦樂因果，各各決定及業增大，未作不會，作已無失。彼當先於何等業果所有道理發起定解而取舍耶，總能轉趣妙行惡行三門決定，三門一切善不善行，雖是業道不能盡攝，然諸粗顯，善不善法罪惡根本諸極大者，世尊攝其扼要而說十黑業道，若斷此等，則諸極大義利扼要亦攝爲十，見此故說十白業道。俱舍論云：「攝其中粗顯，善不善如應，說爲十業道。」辨阿笈摩亦云

：「應護諸言善護意，身不應作諸不善，如是善淨三業道，當得大仙所說道。」由善了知十黑業道及諸果已，於其等起亦當防護，使其三門全無彼雜。習近十種善業道者，即是成辦一切三乘及其士夫二種義利，所有根本，不容缺少，故佛由其眾多門中數數稱讚。海龍王請問經云：「諸善法者，是諸人天眾生圓滿根本依處，聲聞獨覺菩提根本依處，無上正等菩提根本依處，何等名為根本依處，謂十善業。」又云：「龍王，譬如一切聚落都城市埠方邑國土王宮，一切草木，藥物樹林，一切事業邊際，一切種子集聚，生一切穀，若耕若耘及諸大種，皆依地住，地是彼等所依處所，龍王，如是此諸十善業道，是生人天，得學無學諸沙門果，獨覺菩提，及諸菩薩一切妙行，一切佛法所依止處。」是故十地經中，稱讚遠離十不善戒所有義理。入中論中亦總攝云：「若諸異生諸語生，若諸自力證菩提，及諸勝子決定勝，增上生因戒非餘。」

如是了知苦樂因果，各各決定及業增大，未作不會，作已無失。由前面所

說，知道了業的四個特質：一切苦樂皆業所感、業能增長廣大、沒有造的業不會遇到、已造的業也不會失壞。

彼當先於何等業果所有道理發起定解而取舍耶，總能轉趣妙行惡行三門決定，三門一切善不善行，雖是業道不能盡攝，然諸粗顯，善不善法罪惡根本諸極大者，世尊攝其扼要而說十黑業道，若斷此等，則諸極大義利扼要亦攝為十，見此故說十白業道。但是，我們應當對於那些業果的內容，先產生決定的信解，以作為取舍的標準呢？總括來說，我們一切的善行、惡行，總離不開身、口、意三業的造作，所以用身口意三門，來決定一切善不善行的運轉差別極為恰當。如此雖不能盡攝所有業道的內容，但最粗顯、最嚴重的罪惡根本，可以扼要地以十惡業道來含攝。若是能夠斷除此十惡業，就能獲得極大的利益，這些利益再以十善業道來加以闡述。

俱舍論云：「攝其中粗顯，善不善如應，說為十業道。」俱舍論說：「所有業果的道理，最粗顯善不善的標準，應該涵蓋在十業道中。」

辨阿笈摩亦云：「應護諸言善護意，身不應作諸不善，如是善淨三業道，當得大仙所說道。」由善了知十黑業道及諸果已，於其等起亦當防護，使其三門全無彼雜。辨阿笈摩也說：「應當防護種種語業，善加防犯種種意業，更不應作種種的身業，如此便能清淨三業道，而成就佛所說的菩提道。」所以，在善於了知十惡業道的內容及其果報後，應當嚴加防護，使身口意三門，不受任何煩惱、習氣的雜染。

習近十種善業道者，即是成辦一切三乘及其士夫二種義利，所有根本，不容缺少，故佛由其眾多門中數數稱讚。十善業道，是一切善行的根本，從聖者到凡夫，都是以此為基礎。修學十善業道的人，能成就三乘的果位。（三乘，是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即使凡夫也能獲得二種義利。（二種義利，是增上生及決定勝。增上生，是生生增上之因，如持戒能得圓滿人身，布施能得圓滿資財，忍辱能得圓滿眷屬等。決定勝，是畢竟成就之因，如得證菩提果、涅槃果等。）所以佛在經典當中，常以各種不同的方式，來稱讚十善業道的殊

勝利益。

海龍王請問經云：「諸善法者，是諸人天眾生圓滿根本依處，聲聞獨覺菩提根本依處，無上正等菩提根本依處，何等名為根本依處，謂十善業。」海龍王請問經說：「有種善法，是得人、天眾生圓滿的根本依處，是成就聲聞、獨覺、菩薩三乘聖者的根本依處，更是成佛的根本依處，這根本依處的名稱是什麼？就是十善業。」

又云：「龍王，譬如一切聚落都城市埠方邑國土王宮，一切草木，藥物樹林，一切事業邊際，一切種子集聚，生一切穀，若耕若耘及諸大種，皆依地住，地是彼等所依處所，龍王，如是此諸十善業道，是生人天，得學無學諸沙門果，獨覺菩提，及諸菩薩一切妙行，一切佛法所依止處。」又說：「龍王，譬如一切的聚落、村莊、城市、港灣、都邑、國土、王宮；一切草木、藥物、樹林；包括一切的收成，從種子播種、耕耘、到出生一切的穀子，都是依地而住，地是以上一切所依止的處所。龍王，同樣的，十善業道，是生人、天、聲聞

、獨覺、菩薩、佛所依止的處所。」

是故十地經中，稱讚遠離十不善戒所有義理。入中論中亦總攝云：「若諸異生諸語生，若諸自力證菩提，及諸勝子決定勝，增上生因戒非餘。」所以十地經中，稱讚能遠離十惡業所有的義理。入中論當中也總結說：「所有凡夫、聲聞、獨覺及菩薩的增上生因、決定勝因，除了戒以外，沒有其他的。」

如是不能於一尸羅，數修防護而善守護，反自說云，我是大乘者，極應呵責。地藏經云：「由如是等十善業道而能成佛，若有乃至命存以來，下至不護一善業道，然作是言，我是大乘，我求無上正等菩提，此數取趣至極詭詐，說大妄語，是於一切佛世尊前欺罔世間，說斷滅語，此由愚蒙，而至命終，顛倒墮落。」顛倒墮落著，於一切中，應知即是惡趣異名。

如是不能於一尸羅，數修防護而善守護，反自說云，我是大乘者，極應呵

責。如果對於十善業道中，任何一戒都無法數數修習、善加守護的話，而說自己是大乘的菩薩行者，是應該受到嚴厲呵責的。

地藏經云：「由如是等十善業道而能成佛，若有乃至命存以來，下至不護一善業道，然作是言，我是大乘，我求無上正等菩提，此數取趣至極詭詐，說大妄語，是於一切佛世尊前欺罔世間，說斷滅語，此由愚蒙，而至命終，顛倒墮落。」顛倒墮落著，於一切中，應知即是惡趣異名。地藏經中說：「由於修習十善業道圓滿就能成佛，若是在一生當中，連一個善業道都不加防護，而說我是大乘行者，我要取得無上菩提，我要成就佛道，這樣的眾生，是極端詭異狡詐，是說大妄語，是在一切佛前欺誑世間，會說這樣的話，實際上是為愚痴所蒙蔽，命終時一定顛倒墮落。」顛倒墮落，應當知道就是惡趣的別名。

決擇業果分三：一、顯示黑業果。二、白業果。三、業餘差別。初中分三：一、正顯示黑業道。二、輕重差別。三、此等之果。今初

以上介紹十善業爲一切善行的根本，也是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乃至成佛共同的基礎。

「分別思惟」的第二部分是「決擇業果」，是詳說十業道的內容。分十惡業、十善業以及業餘差別三個部分。

第一個部分的十惡業道中，再分十惡業的內容、輕重的差別和果報的類別。首先介紹十惡業的內容。

云何殺生。攝分於此說爲：事想欲樂煩惱究竟五相。然將中三攝入意樂，更加加行攝爲四相：謂事意樂加行究竟，易於解釋，意趣無違。其中殺生事者，謂具命有情，此復若是殺者自殺，有加行罪，無究竟罪。瑜伽師地論於此意趣，說他有情，意樂分三。想有四種：謂如於有情事作有情想及非情想；於非有情作非情想及有情想。初及第三是不錯想，二四錯誤。此中等起若有差別，譬

如念云，唯殺天授，若起加行誤殺祠授，無根本罪，故於此中須無錯想。若其等起於總事轉，念加行時，任有誰來悉當殺害，是則不須無錯誤想。如是道理，於餘九中，如其所應，皆當了知。煩惱者謂三毒隨一。等起者謂樂殺害。加行中能加行者，謂若自作，或教他作，二中誰作，等無差別。加行體者謂用器械，或用諸毒，或用明咒，隨以一種起加行等。究竟者，謂即由其加行因緣，彼爾時死，或餘時死。此復如俱舍云：「前等死無本，已生餘身故。」此中亦爾。

云何殺生。十惡業的第一類是殺生。

攝分於此說爲：事想欲樂煩惱究竟五相。然將中三攝入意樂，更加加行攝爲四相：謂事意樂加行究竟，易於解釋，意趣無違。在攝分中，將殺生分爲事、想、欲樂、煩惱、究竟，五相來討論。本論把想、欲樂、煩惱三者，歸爲意樂一類，再加上加行這一類，即爲事、意樂、加行、究竟四相，如此比較容易

解釋，而且與本意並無違背之處。

其中殺生事者，謂具命有情，此復若是殺者自殺，有加行罪，無究竟罪。

一、事。指殺生的對象，凡是具有生命的有情，使之斷命，就是殺生。如果是殺者自殺，因為沒有被殺的對象，所以算是有殺生的加行罪，而沒有殺生的根本罪。

瑜伽師地論於此意趣，說他有情，意樂分三。二、意樂。指殺生時的心態。分想、煩惱、等起三方面討論。

想有四種：謂如於有情事作有情想及非情想；於非有情作非情想及有情想。初及第三是不錯想，二四錯誤。想，須不錯想。就是對要殺害的對象，並沒有錯認的情況發生，是不错想。分四種：有情，是指有感覺、有知覺存在的生命體。非有情，是指沒有生命現象存在的無情類。對於有情方面，分有情想及非情想二種情況。如果是有情類把他當作有情類想，就是沒有錯想。如想殺一條蛇，而確實將他殺害了。若是有情類把他當作非情想，就是有錯想。如因天

黑看不清楚，誤把蛇看作繩子，就是錯想。對於非有情方面，也是分爲非情想及有情想兩種。如果是非有情類把他當作非有情想，就是沒有錯想。如繩子就是繩子，沒有錯認。若是非有情類當作有情想，就是有錯想。如因天黑誤把繩子看作蛇。

此中等起若有差別，譬如念云，唯殺天授，若起加行誤殺祠授，無根本罪，故於此中須無錯想。若其等起於總事轉，念加行時，任有誰來悉當殺害，是則不須無錯誤想。所以殺生時，是不是具有殺害的欲樂，有它很大的差異性，此外還須不錯想，如果本來想殺害天授（求天賜子），結果誤殺祠授（求祠賜子），因爲是錯想，所以無根本罪。若有殺心，並無特定要殺害的對象，想有誰前來就殺害誰，就不必考慮有沒有錯想的問題。

如是道理，於餘九中，如其所應，皆當了知。以上所討論有關意樂中想的内容，在其他九業方面，也是相同的道理，應當詳細了知。

煩惱者謂三毒隨一。煩惱，是殺生時的心理狀態，和貪瞋痴三毒，那一個

煩惱相應。若是貪圖他人財物，而殺害對方，屬貪行。若是仇殺屬瞋行。如果認為天生萬物，就是要供人類享用，所以任意宰殺動物等，是理所當然的事，屬痴行。

等起者謂樂殺害。等起，是有殺心，心起喜歡殺害的欲樂。

加行中能加行者，謂若自作，或教他作，二中誰作，等無差別。加行體者謂用器械，或用諸毒，或用明咒，隨以一種起加行等。三、加行。指殺生的方式。分能加行與加行體兩方面。能加行，指殺生的人。不論是自己作，還是叫他人作，同犯殺生罪。加行體，指用什麼方式來達到殺生的目的。用器具木杖，或用種種毒物，或用咒語殺害等。

究竟者，謂即由其加行因緣，彼爾時死，或餘時死。此復如俱舍云：「前等死無本，已生餘身故。」此中亦爾。四、究竟。指完成殺生這件事。無論以何種方式殺害，只要是當時死，或是事後死，即構成殺生的究竟。另外如俱舍論中所說：「若是當時沒死，後來你比他先亡，則無根本罪，因為已經投生下

「一世了。」

五戒中的殺戒，若具五緣則成根本罪，是不通懺悔的。

一、是人（所殺害的對象是人，並非畜生等）。

二、人想（即不錯想，確實把對方當作人看待）。

三、殺心（有殺害的欲樂）。

四、興方便（運用方法殺人，不是誤殺）。

五、前人命斷（對方喪命）。

只要所殺者是人，不論是自作（自己殺）、教人（如令他人自殺死，勸絕症者快死、驅令動物殘殺他人，都是教人殺）或是遣使（遣使他人代我殺）等方法，以殺心奪其命時，皆犯不可悔罪。

不可悔，是說學佛者受三皈依、五戒後，稱優婆塞、優婆夷，如犯了不可悔罪，所受的三皈五戒即時毀壞，也頓時失去優婆塞的身分，不可作法懺悔，永棄佛海邊外，名為邊罪，不可再受五戒，也不得受一日一夜的八關齋戒，也

不得受沙彌戒及比丘戒，也不得受菩薩大戒。故一旦受三皈五戒後，即應慎防不犯。持戒清淨者，能受諸龍天善神守護，免除一切邪術咒語之災厄，死後不墮畜生、地獄、餓鬼等三惡道。

殺人的方式，還有多種，如用身體手足等部位殺人，或用身外的木棍、磚塊、瓦片、石頭、刀劍、鐵塊等物品遙擲殺人，或是以手持這些物品殺人，或是以各種毒藥殺人，或令動物來殘害殺人，或挖陷阱、設置機關殺人，或持咒術、八字、方位、符籙等邪法殺人，或使女人流產的墮胎殺，或將他人推入水中、火中、坑中殺，以上種種，只要是以殺心令死，犯不可悔。若是當時未死，事後死，也犯不可悔。若是事後沒死，犯中罪可悔。

若殺害的對象是諸天修羅鬼神等非人，犯中罪可悔。若是畜生，是下罪可悔，因畜生比諸天鬼神更劣，故罪又稍輕。

教人殺中，有所謂的讚歎殺。一者是對惡戒人。如以殺生為職業的人，你去告訴他說：你們做這種殘害眾生的職業，做愈久造惡罪愈多，不如早死。如

果對方因此自殺死亡，你則犯不可悔。若是自殺沒死，犯中罪可悔。二者是對善戒人。如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四眾，對他們說：你們這些持善戒者，是有福德之人，若死，便能享受天福，不如早些結束生命。若是因此自殺死亡，犯不可悔。若是自殺沒死，是中罪可悔。三者是對久病不癒、罹患絕症、或老年人。對他說：你何必長久忍受這些病老等苦，早些結束生命便能早日脫離苦海。若是對方聽了你的話而自殺身死，你則犯不可悔罪，如果自殺沒死，則犯中罪可悔。

若無殺心，如戲笑時打人致死、失手誤致人死、醫生誤醫致死等，是罪可悔。若自心狂亂，殺人者無罪。

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屬五逆重罪，是殺生中最重的，死後墮無間地獄。

關於殺生的果報，即感得此世短命、多病、無慈心、瞋心重、夜常惡夢、多怨敵、死後墮惡道，爲了對業果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在此特錄佛說業報差別經及十善業道經中所說，以供參考。

佛說業報差別經中說，有十種業，能令眾生，得短命報，何等爲十？一者：自行殺生。二者：勸他令殺。三者：讚嘆殺法。四者：見殺隨喜。五者：於所怨憎之人，欲令喪滅。（對於自己所結怨或憎恨的人，希望他失意、不順心、失敗、甚至喪命。）六者：見怨滅已，心生歡喜。（見到自己的怨敵失敗、死亡，心生歡喜，想我終於除掉了心頭大患。）七者：壞他胎藏。（墮胎。）八者：教人毀壞。（教人去墮胎等。）九者：建立天寺，屠殺眾生。（建立寺廟，從事殺生祭祀等事。）十者：戰鬥自作教人，互相殘害。（自己作，或教人作，戰爭鬪毆等互相殘害之事。）以是十業，得短命報。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長命報。何等爲十業？一者：自不殺生。二者：勸他不殺。三者：讚嘆不殺。四者：見他不殺，心生歡喜。五者：見被殺者，方便救免。六者：見死怖者，安慰其心。七者：見恐怖者，施與無畏。（即無畏施，精神上的慰藉與鼓勵，希望能減輕死者對死亡的恐懼。）八者：見諸患苦，起慈悲心。九者：見諸急難，起大悲心。十者：以諸飲食，惠施眾生，以是十業，得長命報。

十善業道經中提到，若離殺生，即得成就十離惱法。（如果遠離殺生，就能成就十種離惱亂的功德。）何等爲十？一者：於諸眾生普施無畏。（能對一切眾生行無畏布施，使其離種種恐怖、害怕。）二者：常於眾生起大慈心。（離殺生，便能離惱害心，而常住慈心。）三者：永斷一切瞋恚習氣。（瞋恚障礙慈心的生起，害心障礙悲心的生起。若能常住慈心，自然能永斷一切瞋恚的習氣。）四者：身常無病。（身體健康，精力充沛。）五者：壽命長遠。（能得長壽。）六者：恆爲非人之所守護。（常住慈心的緣故，常得天龍八部等非人守護，不受其他眾生的惱害。）七者：常無惡夢，寢覺快樂。（睡夢中不見惡夢苦惱之事，睡醒後也覺安穩快樂。）八者：滅除怨結，眾怨自解。（過去一切怨結都能滅除，種種怨恨也自然化解，再也無怨敵，都是良師、益友等善知識。）九者：無惡道怖。（死後不怕墮惡道。）十者：命終生天。（因離殺生的功德，能得生天的果報。）是爲十。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佛隨心自在壽命。（若以此離殺生的功德迴向無上菩提，將來成佛

時，能得佛的壽命自在。佛爲了眾生的利益，如覺自己所應化度的眾生皆已度完，就示現涅槃。若是還有眾生需要化度，就繼續住世一段時期，壽命是能完全隨心自在。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無上正等正覺。阿耨多羅，是無上。三藐，是正等。三菩提，是正覺。二乘是正覺者，菩薩是正等正覺者，只有佛是無上正等正覺者。）

不與取。事者，謂隨一種他所攝物。意樂分三，想與煩惱俱如前說，等起者，謂雖未許令離彼欲，加行中能加行者如前。加行體者，謂若力劫若闇竊盜，任何悉同，此復若於債及寄存，以諸矯詐欺惑方便，不與而取，或爲自義，或爲他義，或爲令他耗損等故，所作悉同成不與取。究竟者攝分中說，「移離本處。」於此義中，雖多異說，然從物處，移於餘處，唯是一例，猶如田等無處可移，然亦皆須安立究竟，是故應以發起得心，此復若是教劫教盜，彼生即可，譬如遣使往殺他人，自雖不知，然他何時死，其教殺者，即生本罪。

不與取。十惡業的第二類是不與取。不與取，即偷盜。

與殺生同，分四相來討論：

事者，謂隨一種他所攝物。一、事。指偷盜的對象，只要是屬於他人的東西，任何一件取了就算偷盜。這還包括你和別人共同擁有的物品、三寶物，以及地下的礦產等等。三寶物，有護法守護，取了等於取護法物。地下的礦物，屬國家所擁有，取了等於盜取國家資源，故皆不應取。

意樂分三。二、意樂。指心理狀態。分想、煩惱、等起三方面討論。

想與煩惱俱如前說。想，是偷盜時你怎麼想？有沒有錯想？如果是以為屬於自己的，或是沒有主人的，取了便是錯想。若是明知屬於他人的東西，還故意盜取，就是不錯想。煩惱，是偷盜時與貪瞋痴三者那一個煩惱相應。

等起者，謂雖未許令離彼欲。等起，是偷盜時心所起的欲樂。就是未經過他人的允許，而起了將其物品移離原處的欲樂（盜心）。原文「彼」字，是指

原處。

加行中能加行者如前。三、加行。指偷盜的方式。分能加行與加行體來說明。能加行，指偷盜的人。無論是自己作，還是叫他人作，同犯偷盜罪。

加行體者，謂若力劫若闇竊盜，任何悉同。此復若於債及寄存，以諸矯詐欺惑方便，不與而取，或為自義，或為他義，或為令他耗損等故，所作悉同成不與取。加行體，指用什麼方式來達到偷盜的目的。若力劫，是強奪。若闇竊盜，是暗竊。若於債，是借貸。寄存，是受寄。用種種的手段，詭詐欺誑，將借貸惡心吞沒，或寄存物霸佔不還。不論動機，是為自利（自義），還是利他（他義），或為令他耗損等緣故，如戰後所獲得的戰利品，雖非自己享用，也構成犯罪。以上所說種種情況，都屬偷盜。

究竟者攝分中說，「移離本處。」於此義中，雖多異說，然從物處，移於餘處，唯一例。猶如田等無處可移，然亦皆須安立究竟。是故應以發起得心。此復若是教劫教盜，彼生即可。譬如遣使往殺他人，自雖不知，然他何時死

，其教殺者，即生本罪。四、究竟。指完成偷盜這件事。攝分中說：「移離本處。」只要是物體被移，離開了原處，就完成偷盜。在「究竟」這個定義當中，雖然有許多不同的說法，「移離本處」，只是其中的一個例子。如田地等物，是無法移動的，但也必須定其究竟的範圍。依本傳承的觀點是，一旦心中生起「已經得到」的心念，就完成究竟。同樣的，如果是叫人搶劫，或叫人偷盜，只要生起「到手了」的心念，就成立了究竟。譬如派人前往殺人，自己雖然不知道結果，只要被殺者一死，此教唆者，便立即成立殺生根本罪。

五戒中提到，若是具足六種因緣條件，便成立偷盜的根本罪，是不通懺悔的。

- 一、他物（屬他人的財物）。
- 二、他物想（知道是屬於他人的財物，即不錯想）。
- 三、盜心（起了偷盜的欲念）。
- 四、興方便取（用種種的方法來達到偷盜的目的）。

五、值五錢（所盜之物，價值五錢。當時印度的國法，偷盜五錢以上，即犯死罪。佛陀依照此法，制定偷盜五錢以上，成重罪不可悔。如今時代變遷，可依國家法律，足以判重刑的標準，來定其幣值）。

六、離本處（將所盜的物品，移離本來的地方）。

只要六緣具足，無論是自取、教他取、遣使取，或者是苦切取（卑劣手段，騙取或盜取）、輕慢取（如師長取學生物、父母取子女物、上司取部屬物、官員取百姓物）、詐稱他名字取、強奪取、受寄取（他人所寄存物或借用物，惡心不還），皆成重罪。這是關於興方便取這一項，進一步的說明。

另外離本處這一項，五戒中也有詳細的劃分：

若是織物異繩名異處。如果織物的織繩不同、織料不同的編織物叫做異處。例如毛布和棉布是異處，把放置毛布上的寶物，取離原處，放置旁邊的棉布上，相隔那怕是一小寸，也是離本處。如果一件衣服只有一色叫一處，放置在衣服上的東西，從左至右還在衣服上，即未離本處。如果一件衣服有二色以上

，異色的叫異處，從紅色取至白色處，雖在同一件衣服上，已構成取離本處的要件，因為異色容易令人產生失物想。若是毛氈類，一重毛算一處，放置上層的東西移至下層，便離本處。

居士為他人擔物，若是有盜心，將擔物由左肩移至右肩，或由右手移至左手，也算離本處。

車子的輪軸衡軛（駕馬車用的橫木叫衡。駕牛車用的軛木叫軛。）船的兩舷（左右邊）、前後（前後面船艙）。屋子的梁棟椽桷（承載瓦片的椽桷）、四隅（四邊的角），及奧（堂奧），皆名異處，以盜心移物至異處者，皆是離本處。

若是水中物，如是木材，以盜心將水中木材沈入水底，或舉離水面，都是離本處。如是有主的魚類，以盜心沈入水底，或舉離水面，皆離本處。

若是無足眾生，如水蛭、蛇、鱧魚等，從器物中取出，即是離本處。若是二足眾生，如人、鵝、雁、鸚鵡、鳥等，只要是兩腳完全離開，即離本處。若

是鳥在籠樊中，取出即是離本處。如果是四足眾生，如象、牛、馬、羊等，驅出走過四雙步，即離本處。

以上離本處的內容，只要六緣具足，皆不可悔。其餘則可通懺悔。

以值五錢這一項來說，若是賭錢，以盜心偷牌、換棋，或使用灌鉛骰子，或用種種非法的手段，勝他人超過五錢者，六緣具足犯不可悔。

若是侵奪他人田地，無論用何手段，擴大標示佔領，或偽造土地所有權狀，訴訟得勝取得，只要超過五錢，其餘因緣具足，皆犯不可悔。

應當繳納的稅金，用種種方便逃稅、漏稅，或不開購物發票，超過五錢，亦犯不可悔。

若是以盜心偷舍利，犯中可悔。因為舍利無法計算價值，故值五錢這一因緣不具足。若是以恭敬心、清淨心取得，將舍利作佛想，則無犯，無盜心的緣故。

若是盜取物的價值，在四錢以下，犯中可悔。

想偷而未取者，犯下可悔。

只有在錯想（以為是自己的東西）、他人同意而取、暫時使用、不久即還、以為無主物、心狂亂、精神耗弱，此七種情況下取物無犯。

關於偷盜，即感得此世窮困、身心不安樂、惡名、惡眷屬等果報。

佛說業報差別經中提到，有十種業，能令眾生，得少資生報。（為什麼這一生中資財缺乏，是因為曾經造了十種惡業的結果。）那十種呢？一者：自行偷盜。二者：勸他偷盜。三者：讚嘆偷盜。四者：見盜歡喜。（以上四者是有關偷盜，無論是自己偷、勸他人偷、讚嘆偷的行為，或見偷而生歡喜心，都能招得貧窮的果報。）五者：於父母所，減撤生業。（父母所，本是我們的恩田，應當念恩及報恩，來種植福田。如今非但不孝敬父母，反而減少撤銷他們生活上所需的物資，身不常服侍，口不常請安，意不常想念父母的安康等。）六者：於賢聖所，侵奪資財。（賢聖所，同三寶，是我們的敬田，應當行恭敬供養，以種植福田。福田有三種：父母師長是恩田，三寶賢聖是敬田，眾生是悲

田。如今不但不供養，反而侵佔掠奪物資財產。此二者，同於福田處減撤或侵奪資財，故感得少資財的果報。）七者：見他得利，心不歡喜。（由於自心嫉妒，所以見到他人獲利，無法生起隨喜心，而心不歡喜。）八者：障他得利，爲作留難。（見到他人有利可圖，便百般地阻撓、障礙，使他無法獲得利益。此二乃不喜人獲利，故自身感得無資財的果報。）九者：見他行施，無隨喜心。（若了解業果的道理，見他人行布施，雖自身無作，因能生隨喜心，也同樣有此功德。如今因爲嫉妒心或慢心的緣故，不能隨喜，而感得此報。）十者：見世饑饉，心不憐愍，而生歡喜。（見世人資生匱乏，反生歡喜，全無憐愍心，故感得自身資生缺乏的果報。）

眾生若能斷除以上十種惡業，而改行十種善業，此生不慮資財的匱乏，得多資生的果報。那十種呢？一者：自離偷盜。二者：勸他不盜。三者：讚嘆不盜。四者：見他不盜，心生歡喜。五者：於父母所，供奉生業。六者：於賢聖尊長，給施所須。七者：見他得利，心生歡喜。八者：見求利者，方便佐助。

九者：見樂施者，心生悅欣。十者：若見世饑饉時，心生憐愍。以上是十業，得多資生報。

十善業道經云：若離偷盜，即得十種可保信法。何等爲十？一者：資財盈積，王、賊、水、火，及非愛子，不能散滅。（若真離偷盜，才能大富自在，資財不會爲五種因緣所流失。如財產遭沒收充公等，或遇盜賊的掠奪，或遭水災、火災，以及怨家、仇家，或敗家子的散滅。）二者：多人愛念。（得多眷屬善順和睦，得多人愛樂，不相苦惱。）三者：人不欺負。（因不貪，與人交往，能得信任，所以不會防範你，爲難你，要脅你。）四者：十方讚美。（因不妄取財物，如路不拾遺等，故能得到十方的讚美。）五者：不憂損害。（因不苟取，無虧欠於人，故不會憂慮別人的損傷殺害。）六者：善名流布。（好的名聲能遠播流傳。）七者：處眾無畏。（處，是一切行處。即行一切處，無怖無畏，如不怕險道，不怕走夜路等。處大眾中，也無恐懼怖畏，或感不安和心虛。）八者：財、命、色、力安樂，辯才具足無缺。（不但無量財寶集聚，

壽命也長遠，且身體健康，具足辯才無礙。）九者：常懷施意。（心常能捨，成就布施。）十者：命終生天。（命終不會墮惡趣，且能生天。）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證清淨大菩提智。（將此功德迴向無上正等正覺，當成佛時，即能得證清淨大菩提智。此智由遠離所知障所得，所以是最極清淨，不再有絲毫的染污在內。成佛時能得二果：菩提果由離所知障得，涅槃果由離煩惱障得。）

欲邪行。事者，略有四種：謂所不應行、非支、非處、及以非時。此中初者，謂行不應行所有婦女及一切男、非男非女。此之初者，攝分中云，若於母等母等所護，如經廣說名不應行。如馬鳴阿闍黎說此義云：「言非應行者，他攝具法幢，種護至王護，他已娶娼妓，諸親及繫屬，此是不應行。」他所攝者謂他妻妾。具法幢者謂出家女。種姓護者謂未適嫁，父母等親，或大公姑，或守門者。或雖無此，自己守護。若王若勅而守護者，謂於其人制治罰律。於他已

給價金娼妓，說爲邪行，顯自給價，非欲邪行。大依怙尊，亦作是說。男者俱通自他。非支分者，謂除產門所有餘分。馬鳴阿闍黎云：「云何名非支，口，便道，嬰童，腿逼，及手動。」大依怙云：「言非支者，謂口穢道及童男女前後孔戶，并其自手。」此說亦同。非處所者，謂諸尊重所集會處，若塔廟處，若大眾前，若於其境有妨害處，謂地高下及堅硬等。馬鳴阿闍黎云：「此中處境者，在法塔像等，菩薩居處等，親教及軌範，并在父母前，非境不應行。」大依怙師亦如是說。非其時者，謂穢下降胎滿孕婦，若飲兒乳，若受齋戒，若有疾病，匪宜習故，若道量行量謂極至經於五返。馬鳴阿闍黎云：「此中非時者，穢下及孕婦，有兒非欲解，及其苦憂等，住八支非時。」大依怙尊亦復同此，稍差別者，謂晝日時，亦名非時。非支等三，雖於自妻，尚成邪行，況於他所。意樂分三。想者攝分中說，於彼彼想，是須無誤。毘奈耶中，於不淨行他勝處時，說想若錯不錯皆同。俱舍釋說，作自妻想而趣他妻，不成業道，若於他妻作餘妻想而趣行者，有二家計，謂成不成。煩惱者三毒隨一。等起者謂

樂欲行諸不淨行。加行者攝分中說，教他邪行，教者亦生欲邪行罪。俱舍釋說，如此則無根本業道，前或意說非根本罪，然須觀察。究竟者謂兩兩交會。

欲邪行。十惡業的第三類是欲邪行。

欲邪行，即邪姪。亦分四相討論。

事者，略有四種：謂所不應行、非支、非處、及以非時。一、事。分不應行邪姪的對象、不應行的部位、處所，及時間四方面說明。

此中初者，謂行不應行所有婦女及一切男、非男非女。此之初者，攝分中云，若於母等母等所護，如經廣說名不應行。首先不應行的對象，除了自己的妻妾外，都是不應行。包括所有婦女、一切男、非男非女（如陰陽人）、出家女等。攝分中說：若是在家有父母保護等，在經中也詳細地把他列為不應行的範圍。

如馬鳴阿闍黎說此義云：「言非應行者，他攝具法幢，種護至王護，他已娶娼妓，諸親及繫屬，此是不應行。」他所攝者謂他妻妾。具法幢者謂出家女

。種姓護者謂未適嫁，父母等親，或大公姑，或守門者。或雖無此，自己守護。若王若勅而守護者，謂於其人制治罰律。於他已給價金娼妓，說爲邪行，顯自給價，非欲邪行。大依怙尊，亦作是說。男者俱通自他。馬鳴阿闍黎說不應行對象的義理中提到：「非應行者，包括他攝、具法幢、種護、乃至王護、他人已娶的娼妓、所有的親友眷屬等，都是不應行的對象。」他所攝者，是他人所屬的妻妾。具法幢者，是出家女。種姓護者，是還未出嫁，有父母等親人，或姑婆，或主人守護者。或者雖然沒有他人守護，但爲自己守護者，也屬於此類。若王若勅而守護者，是被法律判刑或監禁的人，也有監獄等爲其守護。若是他人已給價金的娼妓，即是邪姪，若是自己付錢，屬於合法的交易行爲，所以不算邪姪。阿底峽尊者，也是如此說。至於對象是男性，內容也相同。

非支分者，謂除產門所有餘分。馬鳴阿闍黎云：「云何名非支，口，便道，嬰童，腿逼，及手動。」大依怙云：「言非支者，謂口穢道及童男女前後孔戶，并其自手。」此說亦同。不應行的部位，是除了陰道外，所有其他的部位

。馬鳴阿闍黎說：「那些地方稱爲非支？包括了口、肛門、童孩的陰道肛門、腿和自己的手。」阿底峽尊者所說：「所謂非支，即指口、肛門、童男女的前後孔戶，以及自己的手。」和上面所說的完全相同。

非處所者，謂諸尊重所集會處，若塔廟處，若大眾前，若於其境有妨害處，謂地高下及堅硬等。馬鳴阿闍黎云：「此中處境者，在法塔像等，菩薩居處等，親教及軌範，并在父母前，非境不應行。」大依怙師亦如是說。不應行的處所，包括尊長集會處、塔廟處、大眾前、有所妨害處、地高低不平及太堅硬等處。馬鳴阿闍黎說：「處於以下這些地方，如佛塔佛像處、菩薩居住的地方、親教師和軌範師的住所，以及父母面前，都是不應行。」阿底峽尊者也是這樣說。

非其時者，謂穢下降胎滿孕婦，若飲兒乳，若受齋戒，若有疾病，匪宜習故，若道量行量謂極至經於五返。馬鳴阿闍黎云：「此中非時者，穢下及孕婦，有兒非欲解，及其苦憂等，住八支非時。」大依怙尊亦復同此，稍差別者，

謂晝日時，亦名非時。不應行的時間，包括經期期間的女性、孕婦、嬰兒未斷乳前的產婦、受齋戒時，或有疾病等，皆屬非時，至於次數最多不超過五次。馬鳴阿闍黎說：「所謂不應行的時間，是經期時、懷孕時、產婦無欲想時、身心憂苦時、以及八關齋戒期間，都是屬於非時。」阿底峽尊者所說，也大致相同，唯一差別的地方，就是白天也算是非時。

非支等三，雖於自妻，尚成邪行，況於他所。以上非支、非處、非時三者，是對於自己的妻子不應行的部位、處所及時間，行即成邪行，何況是其他的對象。

意樂分三。二、意樂。分想、煩惱、等起三者。

想者攝分中說，於彼彼想，是須無誤。毘奈耶中，於不淨行他勝處時，說想若錯不錯皆同。俱舍釋說，作自妻想而趣他妻，不成業道，若於他妻作餘妻想而趣行者，有二家計，謂成不成。想，於攝分中說，必須沒有錯想。毘奈耶中說，無論有沒有錯想，都成邪行。俱舍論釋中說，若是誤把他人的妻子當作

是自己的妻子想，不成邪行。若是把他人的妻子當作其餘人的妻子想，有成與不成邪行兩種說法。前者認為無論有沒有錯想，都成邪行；後者認為有錯想，所以不成邪行。

煩惱者三毒隨一。煩惱，是和貪瞋痴三毒之中，那一個相應。如果以行姪為樂，是貪行。對怨敵的妻女行姪是瞋行，認為婦女如花果，熟即應採是痴行。等起者謂樂欲行諸不淨行。等起，有行姪的欲望，即姪心。

加行者攝分中說，教他邪行，教者亦生欲邪行罪。俱舍釋說，如此則無根本業道，前或意說非根本罪，然須觀察。三、加行。指邪行的方式。攝分中說，教他人邪行，教者同犯邪姪罪。俱舍釋中說，如上所說，則無法區別根本罪的範圍。或者應說，同犯邪姪，但不屬根本罪，還要再看情況。

究竟者謂兩兩交會。四、究竟。指完成邪行這件事。兩根交會，感受欲樂，即成究竟。

五戒中之姪戒，若是三緣具足，即犯根本罪，是不可懺悔的。

一、姪心。有行姪的欲樂心。

二、於三處行姪。即口處、小便處、大便處。

三、事成。即兩根交會，即使入如胡麻許，也算失戒。

若是有姪心，並未行姪，身體未接觸，犯下可悔。身體接觸，雖未行姪，犯中可悔。

關於犯邪姪的三處，無論對象是男（男人、男鬼等非人男、公狗等畜生男）、女（女人、夜叉女等非人女、母狗等畜生女）、黃門（閹割過男根的人）、二根（陰陽人），只要於其三處行姪，皆犯不可悔。若於三處外行姪，犯可悔罪。

若人死乃至畜生死，身根未壞，和屍體行姪，於三處犯不可悔。

若正受一日一夜的八關齋戒，行姪者，犯不可悔，無論邪姪正姪皆犯。

另外，破他梵行最爲嚴重。凡是誘使清淨持戒之人（包括在家出家）犯邪姪罪，此人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戒。自己的妻子受八關齋戒，也不

得犯，犯則同名破他梵行。

殺盜姪三戒來說，以邪姪最爲嚴重而且易犯。稍微具有慈心和廉恥之人，就可以遠離殺生、偷盜，但是邪姪卻是人類貪欲的根本，因此最容易犯最難斷。即便如此，若爲求聖人境界，乃至求了生脫死的修行人，不離姪欲是無法解脫的。因爲邪姪是墮畜生、餓鬼、地獄三惡道的業因，正姪則是六道輪迴貪瞋痴的根本。因爲欲想不能滿足或者受阻而導致瞋恚，因此造作種種愚痴的行爲，而種下三界輪迴的惡業種子。所以佛說戒身就是法身，佛以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爲五法身。以此戒法，師師相授，即是如來法身常住不滅。若是自破梵行，或者破他人梵行，就等於是破壞如來法身，所以說破如來法身的罪，比破舍利塔的罪還要嚴重。

十善業道經中云：若離邪行，即得四種智所讚法。何等爲四？一者：諸根調順。（諸根指眼、耳、鼻、舌、身、意六根。調順即調和安順。）二者：永離諠掉。（因六根調順，所以語言上不會諠譁，身也不會掉動不安，心不會妄

念紛飛，心神不寧。）三者：世所稱歎。（能得世間一切稱讚，如貞女烈婦，賢妻良母等。）四者：妻莫能侵。（自己的妻女不會遭他人侵犯。）是爲四。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佛丈夫隱密藏相。（若能將離邪行的功德迴向無上菩提，將來成佛時，即能成就佛三十二相之一的馬陰藏相。）

妄語。事者，謂見聞覺知四，及此相違四。能解之境，謂他領義。意樂分三。想者謂於所見變想不見，及於未見變想見等。煩惱者謂三毒。等起者謂覆藏想樂說之欲。加行者謂或言說或默忍受或現身相。此復所求或爲自利或爲利他，隨爲何故說悉同犯。此中說於妄語離間及粗惡語，雖教他說其三亦成。俱舍本釋，於語四業，皆說教他亦成業道。毘奈耶中，說起此等究竟犯時，要須自說。究竟者謂他領解。俱舍釋說若他未解，僅成綺語。離間粗語，亦皆同此。

妄語。十惡業的第四類是妄語。（前三類殺盜姪屬身業，接下來妄語、離間語、粗惡語、綺語是語業）。

事者，謂見聞覺知四，及此相違四。能解之境，謂他領義。一、事。指妄語的對象，只要是關於見聞覺知四者，故意真妄顛倒，共為八種情況，其中任何一種情況，一旦說出口，對方了解你所說的意思，就構成妄語。

見聞覺知四者，是相對於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來說的。眼見色（見），耳聞聲（聞），鼻舌身三根屬感覺（覺），意能了知一切（知）。

若是看見了說沒看見，聽見了說沒聽見，明明有感覺說沒感覺，知道反說不知道。以及和這四種情況相反，沒看見說看見，沒聽見說聽見，沒感覺說有感覺，不知道說知道。以上八種情況，任何一種只要說出口，讓他人領會你的意思，就是打妄語。

意樂分三。二、意樂。指打妄語的心理狀態。分想、煩惱、等起三者討論。

想者謂於所見變想不見，及於未見變想見等。想。須不錯想。如以為是看

見，其實並不是真看見。或者是以爲沒看見，其實是看見了。有錯想而說，雖然不屬於根本罪，但還是有可通懺悔的妄語罪。

煩惱者謂三毒。煩惱。是打妄語時的心態，與貪瞋痴三者，那一個煩惱相應？若是爲了維護自身的名聞利養而說，是貪行。爲了不能平復自己憤怒的情緒，惡心欺騙而說，是瞋行。認爲阿諛諂媚，說些奉承的話，是利人利己的事，是痴行。

等起者謂覆藏想樂說之欲。等起。是打妄語時，有心覆藏，而起了要說謊的欲想。

加行者謂或言說或默忍受或現身相。此復所求或爲自利或爲利他，隨爲何故說悉同犯。三、加行。指打妄語的方式。說出口，或者雖然沒有說出口，卻用默認或身手等身相表示，也等於是說了。打妄語的動機，不論是爲了自己，還是爲了別人而說，都算是犯了妄語。

此中說於妄語離間及粗惡語，雖教他說其三亦成。俱舍本釋，於語四業，

皆說教他亦成業道。毘奈耶中，說起此等究竟犯時，要須自說。口業中的妄語、離間，和粗惡語，這三者雖然是教他說，也構成罪業。俱舍本釋中說，除了以上三者，再加上綺語，這四種語業，教他說都構成罪業。毘奈耶中說，這四種語業，必須是自己說，才構成究竟根本罪。

究竟者謂他領解。俱舍釋說若他未解，僅成綺語。離間粗語，亦皆同此。四、究竟。指完成妄語這件事。只要是對方了解你所說的內容，就算完成妄語的究竟業。俱舍釋中說，假若他人不能理解你說話的內容，也許因為對方是外國人、聾人或白痴，或是因為語焉不詳等緣故，就不構成妄語，而僅僅是綺語。因為妄語主要是讓他人聽了話語的內容之後，改變原來的理解或看法，若是未能理解，而無改變，則不成妄語，只能當成毫無意義的綺語。離間語和粗惡語，情況也是相同。

五戒中的妄語戒，若是五種因緣具足，成不可悔。

一、所向人（對象是人）。

二、是人想（認定對方是人，即不錯想）。

三、有欺誑心（有存心欺騙對方的欲念）。

四、說重具（說大妄語，如未證果說已證果，未得禪定，說已得禪定等）。

五、前人領解（對方了解你所說的內容）。

有關第四說重具者，是說種種大妄語，如未證羅漢，而說我早已證得初果、二果、三果或四果阿羅漢。未得禪定，而說我已得初禪、二禪、三禪、四禪，或得空無邊處定、識無邊處定、無所有處定或非想非非想處定。或說我已得慈悲喜捨四無量心。或說已證得不淨觀、數息觀等等禪觀的境界。或說天龍八部等種種非人，來到我居住的地方，互相問候，並彼此問答，以上種種大妄語，只要是五緣具足，皆不通懺悔。

若是本來要說證得四果阿羅漢，結果說成三果羅漢，犯中品可悔，因為有違背原來的意思，表達錯誤的緣故。若是有人問：你得道了嗎？結果默然不語，或以其他身相表示，皆犯中品可悔。因不據實回答是否，等於默認或用身相

暗示他人，只是不落口實而已。

若是本想打妄語，結果沒說出口，犯下品可悔。說了，但不盡本意，或誤說，犯中品可悔。若心狂亂，語無倫次，或不知道自己正在說什麼，則無犯。

第五前人領解者，若是對方是聾子、白癡或者不能了解你所說的內容，及向非人、畜生等對象而說，皆屬中品可悔。

十善業道經中提及，若離妄語，即得八種天所讚法（爲天人所稱揚讚歎的八種功德）。何等爲八？一者：口常清淨，優鉢華香。（口業清淨，所以口中常有青蓮花的香氣。優鉢華，即青蓮花。）二者：爲諸世間之所信伏。（爲世間人所信仰折伏）三者：發言成證，人天敬愛。（所說的話，都是最好的明證，有鐵證如山的威信力，而且受到人天的敬愛。）四者：常以愛語安慰眾生。（能常用慈愛溫柔的話語來安慰眾生，使眾生離種種的苦惱。）五者：得勝意樂，三業清淨。（能得殊勝純正的意樂，意樂殊勝故，所以通過身、口、意三業的行爲自然清淨。）六者：言無誤失，心常歡喜。（不會說錯話，心無須經常懊悔而能常歡喜

。七者：發言尊重，人天奉行。（如一言九鼎，說話能得到大家的尊重，使得人天都願意依之奉行。）八者：智慧殊勝，無能制伏。（說話具有相當的智慧，與人辯論時，無人能制伏。）是爲八。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即得如來真實語。（以上是離妄語，所成就的八種功德，若能將此功德迴向無上菩提，將來成佛時，就能得證如來的真實語。）

離間語。事者，謂諸有情，或和不和。意樂分三。想及煩惱如前。等起者和順有情樂乖離欲。不和有情樂不合欲。加行者隨以實語，若非實語，隨說所說，若美不美，隨其所求，爲自爲他而有陳說。究竟者攝分中云：「究竟者，謂所破領解。」謂他了解所說離言。

離間語。十惡業的第五類是屬語業的離間語。

事者，謂諸有情，或和不和。一、事。指離間語的對象。只要是使原本和

睦的有情，因為聽了你挑撥離間的話之後，變得和睦，或者使原來已經和睦的有情，更加的和睦，都是離間語。

意樂分三。二、意樂。指說離間語時的心態。分想、煩惱、等起三者討論。

想及煩惱如前。想。須不錯想。想要離間的對象和話語的內容沒有錯誤。煩惱。說離間語時的心，是與貪瞋痴三者任一相應。

等起者和順有情樂乖離欲。不和有情樂不合欲。等起。希望和順的有情變得平和順，本來不和順的有情，也不希望他們重修舊好。

加行者隨以實語，若非實語，隨說所說，若美不美，隨其所求，為自為他而有陳說。三、加行。指離間語的方式。不論說的是實話，還是謊話；（若是謊話，不但說離間語還加上打妄語。）言詞雅或不雅；是為了自己，還是為別人而說，都屬於離間語。

究竟者攝分中云：「究竟者，謂所破領解。」謂他了解所說離言。四、究竟。指完成離間這件事。攝分中說：「所謂究竟，就是所說離間語的內容，為

對方所了解。」只要是聽的人，了解你所說的內容，就完成了究竟。

十善業道經中所說：若離兩舌，即得五種不可壞法。（若能遠離說離間語，而說令眾生和順的和合語，就能得到五種堅固、牢不可破的成就。）何等爲五？一者：得不壞身，無能害故。（身體不會遭到破壞，如斷肢殘臂等。或遭人殺害，碎屍萬段。或意外災難，身首異處等。）二者：得不壞眷屬，無能破故。（能感得好的眷屬，父母、兄弟、姊妹、夫妻、子女等眷屬相處和睦，關係不會遭到別人的破壞。）三者：得不壞信，順本業故。（對三寶等佛法的信心不會退失，因爲是順著自己本來的善業，如是修，如是證。）四者：得不壞法行，所修堅固故。（所修的法門和道行，都能堅固不退，不會遭到種種魔障的破壞。）五者：得不壞善知識，不誑惑故。（得值遇道心堅固，誨人不倦的善知識，是因過去沒有以兩舌欺誑或誘惑別人的緣故。）是爲五。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正眷屬，諸魔外道不能詛壞。（以上五者，是離兩舌所成就的功德，若能迴向無上菩提，將來成佛時，即能感得諸魔外

道不能任意破壞的正眷屬。）

粗惡語。事者，謂諸有情能引志惱。意樂中想煩惱如前。等起者謂樂粗言欲。加行者謂以若實、若非實語，或依種過、或依身過、或依業過、或依戒過、或依現行所有過失，說非愛語。究竟者攝分中說：「究竟者謂呵罵彼。」俱舍釋說，須所說境，解所說義。

粗惡語。十惡業的第六類是屬語業的粗惡語。

事者，謂諸有情能引志惱。一、事。指粗惡語的對象。只要能引發有情志惱的言語，即屬粗惡語。

意樂中想煩惱如前。二、意樂。指說粗惡語時的心態。分想、煩惱、等起三者討論。想。想說粗惡語的對象等沒有錯誤。煩惱。說粗惡語時，心和貪瞋痴何者相應？若是因為愛之深、責之切，而發的粗惡語，屬貪行。若是因為

生氣而發的粗惡語，屬瞋行。若是爲了逞口舌之快，以粗惡語損人爲能事的，屬痴行。

等起者謂樂粗言欲。等起。有意無意的喜歡說粗惡語。有意是故意想說，無意是不經意地說，如有夾雜一些穢語爲口頭語的習慣等。

加行者謂以若實、若非實語，或依種過、或依身過、或依業過、或依戒過、或依現行所有過失，說非愛語。三、加行。指粗惡語的方式。不論所說的不是實話，只要是依其種姓的過失（如說出生下賤等），或依其身體上的缺陷（如譏他四肢不全等），或依身口意三業所犯的過錯，或依破戒而造的過失，或依現前所發生的任何過失，而說粗惡語，都算是造了惡口業。

究竟者攝分中說：「究竟者謂呵罵彼。」俱舍釋說，須所說境，解所說義。四、究竟。指完成粗惡語這件事。攝分中說：「只要是呵責斥罵對方，就算究竟完成了粗惡語。」俱舍釋中說，還要加上對方了解你所說的內容，才算完成究竟。若是對方不了解你所說的意思，如是外國人，或是非人、畜生等，就

不算犯粗惡語。

十善業道經中說，若離惡口，即得成就八種淨業。（若能遠離惡口，而對眾生說柔輒語，就能成就八種清淨的語業。）何等爲八？一者：言不乖度。（說話能得體，不會沒有分寸。）二者：言皆利益。（所說的話，都能利益別人。）三者：言必契理。（所有言說，必能契合正理。不會言不及義，或說些沒有道理的話。）四者：言詞美妙。（所用的言詞，必定恰當、自然、高雅、動聽、美妙，且具有吸引力。）五者：言可承領。（所說的言語，能令對方欣然接受。）六者：言則信用。（言而有信。）七者：言無可譏。（言語不會遭到諷刺或批評。）八者：言盡愛樂。（所說的都是柔輒語，所以能令聽的人心生愛樂。）是爲八。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具足如來梵音聲相。（以上八種語業的功德，若能迴向無上菩提，將來成佛時，就能具足佛三十二相的「清淨音聲」。）

綺語。事者，謂能引發無利之義。意樂中三，想者雖僅說為於彼彼想，然於此中，是即於其所欲說義，彼想而說，此中不須能解境故。煩惱者謂三毒隨一。等起者謂樂宣說無屬亂語。加行者謂發勤勇宣說綺語。究竟者謂纔說綺語。此復七事相應，謂若宣說鬥訟競諍。若於外論或梵志咒，以愛樂心受持諷頌，若苦逼語如傷嘆等，若戲笑遊樂受欲等語，若樂處眾宣說王論臣論國論盜賊論等，若說醉語及顛狂語，若邪命語，語無係屬，無法相應，非義相應者，謂前後語無所連續，若說雜染，若歌笑等，若觀舞時而發言詞。前三語過，是否綺語，雖有二家，然此所說，順於前家。

綺語。十惡業的第七類是屬語業的綺語。

事者，謂能引發無利之義。一、事。指綺語的對象。只要是引發無意義的話語，都是綺語。

意樂中三。二、意樂。指說綺語時的心態。分想、煩惱、等起三者說明。

想者雖僅說爲於彼彼想，然於此中，是即於其所欲說義，彼想而說，此中不須能解境故。想。只要是自己想到要說無意義的話，這其中不論對象有沒有錯想，或者對方了不了解你所說的內容，都是想。

煩惱者謂三毒隨一。煩惱。說綺語時，心與那一個煩惱相應？若是爲了自己的名聞利養而說，屬貪行。爲了發洩自己忿恚的情緒而說，屬瞋行。認爲歌舞嬉戲之事，有助於抒解壓力，可增添生活情趣，屬痴行。

等起者謂樂宣說無屬亂語。等起。是喜歡說些無意義的雜亂語。

加行者謂發勤勇宣說綺語。三、加行。指綺語的方式。只要是發出無意義的言詞，就是在說綺語。

究竟者謂纔說綺語。四、究竟。一旦說出口，即爲究竟。

此復七事相應，謂若宣說鬥訟競諍。若於外論或梵志咒，以愛樂心受持諷頌，若苦逼語如傷嘆等，若戲笑遊樂受欲等語，若樂處眾宣說王論臣論國論盜賊論等，若說醉語及顛狂語，若邪命語，語無係屬，無法相應，非義相應者，

謂前後語無所連續，若說雜染，若歌笑等，若觀舞時而發言詞。前三語過，是否綺語，雖有二家，然此所說，順於前家。

學佛修行之人，只說有意義和利益他人的言詞，凡是無關於佛法的理論與實證的內容，而為他人言說，都等同綺語。談論或宣說以下七事者，都是綺語。宣說鬥爭、訴訟、競爭等事。有關外論（與佛法不相應的言論）或梵志咒（外道的咒語等），以愛好喜樂的心，來受持讀頌。（對於外道等言論，只為折伏外道等而有所言說，如今反而以愛樂心來學習、憶持、讚頌，所以不合道理。）為種種痛苦逼迫時，所發出的傷心感嘆等言詞。在嬉笑遊樂時，受種種欲樂而發的言詞。喜愛成群結黨，談論批評國家大事、政黨政治、社會新聞等事。說些醉言醉語、顛倒癡狂的話，談論他人如何以不正當的手段，獲取暴利金錢等事。興之所至，海闊天空，說些毫無根據，不合理法，詞意不達，前後不連貫等，不具任何意義的言詞。談說種種雜染事時、歌唱歡笑之時、觀看歌舞表演之時，所發出的言詞。

四種語業當中，妄語、離間語、粗惡語三者是否也屬綺語，有二種不同的說法，本論所說將它歸在綺語這一類。

十善業道經中所說，若離綺語，即得成就三種決定。（若是能不說無意義的綺語，而說些有意義並且利益他人的話，就能成就三種決定的功德。）何等爲三？一者：定爲智人所愛。（一定能得到智者的尊重和敬愛。）二者：定能以智，如實答問。（一定能以智慧的言詞，作切實的答覆。不會言不及義，或顧左右而言他。）三者：定於人天，威德最勝，無有虛妄。（在人天當中，一定是最具有威德者，使眾生心生敬畏，又樂於親近。威德，是有威可畏，有德可敬，即敬畏之意。）是爲三。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即得如來諸所授記，皆不唐捐。（以上三種遠離綺語的功德，若能迴向無上菩提，將來成佛時，一定得到佛種種的授記，絕對不會不兌現的。授記，是佛對於發菩提心的菩薩預先記名，言未來將於何時、何地、成什麼佛。）

五戒中的前四戒，已經隨前文介紹過了，至於飲酒戒，因爲十業當中沒有

提及，所以在此加入，以使五戒內容更完整。

飲酒戒，是五戒中唯一的遮戒，不犯根本罪，是可通懺悔的。遮止的原因，是因為酒能醉人，以致喪失理智，也可能亂性，而導致容易犯下前面所說殺盜姪妄四戒，更重要的是，飲酒令人愚痴，無法領悟佛法，開發智慧。

酒有兩類：穀酒和木酒。穀酒，是用五穀所釀的酒。木酒，是用植物的根、莖、葉、花、果、種子，或藥草等做成的酒。

只要有酒色、酒香、酒味、飲了能讓人醉的，都叫做酒。若是三緣具足，就算犯了飲酒戒。

一、是酒。

二、酒想（知道是酒）。

三、入口則一咽，犯一可悔罪。

若是看起來有酒色，但無酒香，無酒味，不能醉人，如醋等，則不犯。若以酒為藥，以酒塗瘡，一切無犯。若食中不知有酒，或酒煮物，已失酒性不能

醉人者，皆無犯。

另附四分律酒戒一條：

戒酒。得成就十種無過失法：

- 一、顏色不惡。二、不少力。（此二者指身體健康，容光煥發。）三、眼視明。（眼睛明亮，視力良好。）四、現無瞋恚相。（面容和藹，無憤怒相。）五、不壞田業資生法。（田業財產等資生來源，不會遭受破壞。）六、不致疾病。（不會罹患酒精中毒、肝硬化，和一切因酒而衍生的疾病。）七、不益鬪訟。（不致結怨，引生鬪訟等事。）八、無名稱惡名流布。（不會有壞的名聲傳揚於世。）九、智慧不減少。（不會少智少慧，耳聰目明，頭腦清晰故。）十、身壞命終，不墮三惡道。（死後不墮地獄、餓鬼、畜生道。）

貪欲。事者，謂屬他財產。意樂分三。想者謂於彼事作彼思想。煩惱者謂三毒隨一。等起者謂欲令屬我。加行者謂於所思義，正發進趣。究竟者說於彼事

，定期屬己謂念其財等願成我有。此中貪心圓滿，須具五相：一、有耽著心，謂於自財所。二、有貪婪心，謂樂積財物。三、有饜養心，謂於屬他資財等事，計為華好深生愛味。四、有謀略心，謂作是念，凡彼所有何當屬我。五、有覆蔽心，謂由貪欲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與出離。若此五心，隨缺一種，貪欲心相即非圓滿。瑜伽師地論中，於十不善，俱說加行。又非圓滿貪欲之理者，謂作是念，云何當能令其家主，成我僕使，如我所欲。又於其妻子等及飲食等，諸資身具，亦如是思。又作是念云何當能令他知我，少欲遠離，勇猛精進，具足多聞，成施性等。又作是念，云何當能令諸國王及諸商主，四眾弟子，供事於我，得衣食等。又作是念起如是欲，云何令我當生天上，天妙五欲以為遊戲，當生猛利，徧入世界，乃至願生他化自在。又於父母妻子僕，等同梵行者，所有資具，發欲得者，亦是貪欲。

貪欲。十惡業的第八類是貪欲。（以下貪欲、瞋恚、邪見三者，屬意業。）

事者，謂屬他財產。一、事。指貪欲的對象。只要是屬於他人的財產等。意樂分三。二、意樂。指起貪欲時的心態。分想、煩惱、等起三者討論。

想者謂於彼事作彼事想。想。須不錯想。如對屬於某人的某物起了貪欲。

煩惱者謂三毒隨一。煩惱。因貪、或瞋、或痴，隨一而起了貪欲。

等起者謂欲令屬我。等起。發起了希望此財物能屬於我的欲心。

加行者謂於所思義，正發進趣。三、加行。指起貪欲的方式。對於所貪之事，正發起強烈貪的欲求心。

究竟者說於彼事，定期屬己謂念其財等願成我有。四、究竟。指何時完成貪欲此業。對於他人的財物，起了決定要獲得的心，希望此財物等能歸我所有，即究竟完成了貪欲業。

此中貪心圓滿，須具五相。若具五相，是為貪心圓滿。

一、有耽著心，謂於自財所。一、有耽著心，這是對自己已經擁有的財物耽著難捨。

二、有貪婪心，謂樂積財物。二、有貪婪心，不但貪著難捨，還希望能繼續增加，喜歡蓄積財物。

三、有饕餮心，謂於屬他資財等事，計為華好深生愛味。三、有饕餮心，是對屬於他人的財物等，認為美好而產生貪愛的心。

四、有謀略心，謂作是念，凡彼所有何當屬我。四、有謀略心，不但心生貪愛，還希望能佔為己有。前二者是對自己的財物言，三四是對他人的財物言。

五、有覆蔽心，謂由貪欲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與出離。五、有覆蔽心，由於無明愚痴的緣故，無法反省、察覺到自己正被貪欲心所覆蓋蒙蔽，以致不但不覺羞恥，甚至還理直氣壯地說：「人不為己，天誅地滅。」所以不知貪著的過患，更不知如何出離貪欲。

若此五心，隨缺一種，貪欲心相即非圓滿。這五心當中任缺一種，就不算圓滿具足貪心。

瑜伽師地論中，於十不善，俱說加行。又非圓滿貪欲之理者，謂作是念，云

何當能令其家主，成我僕使，如我所欲。又於其妻子等及飲食等，諸資身具，亦如是思。又作是念云何當能令他知我，少欲遠離，勇猛精進，具足多聞，成施性等。又作是念，云何當能令諸國王及諸商主，四眾弟子，供事於我，得衣食等。又作是念起如是欲，云何令我當生天上，天妙五欲以爲遊戲，當生猛利，偏入世界，乃至願生他化自在。又於父母妻子僕，等同梵行者，所有資具，發欲得者，亦是貪欲。瑜伽師地論中說，十不善業，都屬貪的加行，因貪而造作十不善業故。所謂貪心不圓滿，如希望他人的管家，成爲我的僕使，可供我使喚、差遣。或對於他人的妻子、飲食、資生的用具等，作同樣的想法。或者想如何讓別人知道，我是少欲知足，遠離塵囂，勇猛精進的修行人，而且具足多聞，又能布施、持戒……等。又想如何才能讓王公大臣，大商家們，四眾弟子，對我供養承事，使得衣食無慮等。或是起了這樣的貪欲，如希望能生欲界六天，享受色聲香味觸，五欲之樂，或生四天王天、或生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或他化自在天。又對於自己的父母、妻子、僕人、或行清淨梵

行者，所有的資生用具，起了要獲得佔有的心，也是貪欲。

業報差別經中提到，有十種業，能令眾生，得餓鬼報。何等爲十？一者：身行輕惡業。二者：口行輕惡業。三者：意行輕惡業。（此三者是身口意三業中最輕微的。如雖不喜好殺生，但逢年過節，祭祀鬼神，筵請賓客時，仍不免殺生，或平時對於蠅蚊蟲蟻等小生物，有意無意，予以殺害。這些都屬下品惡。口業、意業亦同。）四者：起於多貪。（不合理、過分的貪，爲多貪。）五者：起於惡貪。（強行佔取爲惡貪。）六者：嫉妒。（貪不到名利而心生嫉妒。）七者：邪見。八者：慳悋愛著資生，即便命終。（耽著財物，慳悋成性。命終因貪著難捨易墮餓鬼道。）九者：病困因飢而亡。（因病無法咽食，飢餓死亡。）十者：惱逼枯渴而死。（爲熱惱逼身，天氣炎熱、枯燥，或因高燒過度而亡。）以是十業，得餓鬼報。

十善業道經中說，若離貪欲，即得成就五種自在。（眾生不得自在，皆因貪欲未離，只有做到無貪，才能真正擁有一切，而又於一切自在無礙。）何等

爲五？一者：三業自在，諸根具足故。（身相圓滿，六根具足，才能身口意三業自在。）二者：財物自在，一切怨賊不能奪故。三者：福德自在，隨心所欲，物皆備故。（財物、地位、壽命等，都能隨心所願，事事具備。）四者：王位自在，珍奇妙物皆奉獻故。（世間最高的地位是王位，可高居王位，不但得到百姓的愛戴，還奉獻各種稀世的珍寶。）五者：所獲之物，過本所求百倍殊勝，由於昔時不慳嫉故。（由於過去不慳吝、不嫉妬的緣故，所以得到的反而超過想要的百倍殊勝。）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三界特尊，皆共敬養。（若能將此離貪的功德迴向無上菩提，將來成佛時，一定成爲三界中最尊貴特勝者，能得一切眾生恭敬供養。）

瞋恚心中。事想煩惱，如粗惡語。等起者，樂打等欲，云何令其遭殺遭縛，若由他緣，或自任運耗失財產。加行者即於所思而起加行。究竟者謂於打等，期心決定或已斷決。此亦有五，全則圓滿，缺則非圓。謂具五心：一、有憎惡

心，謂於能損害相，隨法分別故。二、有不堪耐心，謂於不饒益不堪忍故。三、有怨恨心，謂於不饒益數數非理思惟隨念故。四、有謀略心，謂作是念何當捶撻，何當殺害。五、有覆蔽心，謂於瞋恚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與出離。僅成損害心者，謂作是念彼於我所，已作正作，諸無義事，故我於彼當作無義。盡其所有幾許思惟，爾許一切皆損害心，如是願他現法，喪失親屬資財及善法等，及願後法往惡趣中，亦是損心。

瞋恚心中。十惡業的第九類是瞋恚。

事想煩惱，如粗惡語。一、事。指瞋恚的對象。和粗惡語相同，只要能引發有情悲惱的，都屬於瞋恚。二、意樂。指瞋恚時的心態。分想、煩惱、等起。想，須不錯想。煩惱，是指心起瞋恚時，和貪瞋痴三者那一個相應？若是因關愛而生的瞋恚，屬貪行。若是因為忿、恨、惱怒而生的瞋恚，屬瞋行。莫名的煩悶，屬痴行。

等起者，樂打等欲，云何令其遭殺遭縛，若由他緣，或自任運耗失財產。等起。指瞋恚時心裡所起的欲想。譬如，想動手打人，或者希望對方被殺、被擄，或者因為別人或自己的緣故，以致損失財物等。

加行者即於所思而起加行。三、加行。指瞋恚的方式。

究竟者謂於打等，期心決定或已斷決。四、究竟。決定用打、罵、報復、傷害等方式，來行瞋恚，一旦心意決定，即為究竟。

此亦有五，全則圓滿，缺則非圓。謂具五心：若是具足以下五相，是為瞋心圓滿，如果有所缺少，瞋心就不圓滿。這五相是指五心：

一、有憎惡心，謂於能損害相，隨法分別故。一、有憎惡心。就是有討厭、嫌惡、不滿意、不痛快等情緒產生，隨不同情況而有所差別。

二、有不堪耐心，謂於不饒益不堪忍故。二、有不堪耐心。是指對於不喜歡、不高興、不如意的事情，因為無法忍耐，而發生一種憤慨的心理。

三、有怨恨心，謂於不饒益數數非理思惟隨念故。三、有怨恨心。是對於

已經發生的埋怨、不舒服、討厭等憤慨心理，不但沒有想辦法去平復它，反而繼續用錯誤的想法，使這種情緒慢慢地增廣累積，以致形成了怨恨心。

四、有謀略心，謂作是念何當捶撻，何當殺害。四、有謀略心。由於對怨恨的心，積壓在內，無法排遣，於是便起了如何捶打、殺害對方的謀略心。

五、有覆蔽心，謂於瞋恚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與出離。五、有覆蔽心。因為無明愚痴的蓋覆，所以不能了知瞋恚所造成的種種障礙，以為發發脾氣沒有什麼關係，有瞋恚心也不是什麼羞恥的事，非但不知瞋恚有那些過失，也不知要如何遠離瞋心。

僅成損害心者，謂作是念彼於我所，已作正作，諸無義事，故我於彼當作無義。盡其所有幾許思惟，爾許一切皆損害心，如是願他現法，喪失親屬資財及善法等，及願後法往惡趣中，亦是損心。如果不具足瞋恚心圓滿的五相，就僅僅成爲損害心。譬如以牙還牙的心理，想到他對我已經作、或者正作了那些事，所以我也同樣對他作這些事。不論想報復的內容是什麼，所有的想法都屬

於損害心。又如希望他這一世將喪失親人、財產、和一切善行功德；下一世會墮畜生、餓鬼、地獄等惡道受苦，這些也是損害心。

業報差別經中說，有十業，能令眾生，得多病報。（爲什麼有些人身體不好、多病？是因爲過去曾經做過以下十種業。）何等爲十？一者：好喜打拍一切眾生。（由於瞋恚心重，所以發怒時，常喜打拍一切眾生。）二者：勸他令打。（勸別人打。）三者：讚嘆打法。（常讚嘆打的方法好。）四者：見打歡喜。（見別人打時，心生歡喜。）五者：惱亂父母，令心憂惱。（不知孝養恭敬父母，還常做些讓父母惱亂、憂心的事。）六者：惱亂賢聖。（讓賢聖者心生煩惱。無慚愧心的緣故，所以不能敬德尊賢，反做惱亂賢聖的事。）七者：見怨病苦，心大歡喜。（看到自己怨恨的人爲病所苦，心中大大的歡喜。）八者：見怨病癒，心生不樂。（看到自己的怨敵病癒，內心反而悶悶不樂。）九者：於怨病所，與非治藥。（給自己的怨敵，不合適的湯藥，服了反而病情加重。）十者：宿食因緣未消，而復更噉。（前夜的宿食還未消化，但爲貪口腹

之欲，今晨又吃，如此對身體容易造成傷害。）以是十業，得多病報。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少病報，何等爲十？一者：不喜打拍一切眾生。二者：勸他人不令鞭杖。三者：讚嘆不鞭打法。四者：見不打者，心生歡喜。（心懷仁慈的緣故，所以不會因瞋恨心打拍一切眾生，也勸人不打，讚嘆不打，以及見人不打，心生歡喜。）五者：供養自己父母，及諸病人。六者：見賢聖有病患者，瞻視供養。（仁者對自己的父母、病人、賢聖者，一定能常常探望、照顧，以及供養。）七者：見怨病癒，心生歡喜。（真正的慈悲，才能做到不瞋、不害，包括曾經是自己的怨敵，也能同樣以慈心對待。）八者：見病苦者，施與良藥，亦勸他施。（見到受苦的病人，常能布施醫藥，令其解除痛苦，也勸他人行醫藥布施。）九者：於病苦眾生，起慈悲心。（悲愍一切爲病所苦的眾生。）十者：於諸飲食，能自節量。（能飲食知量，自然身體健康。）以是十業，得少病報。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醜陋報。（另有十種業，能令眾生，得醜陋的果

報。一者：好行忿怒。（瞋恚心重的人，脾氣大、易怒，稍不順心，便生忿怒。）二者：好懷嫌恨。（瞋恚心重的人，嫌恨心強，喜歡記仇，懷怨在心。）三者：誑惑於他。（瞋心強的人，喜歡以欺騙、迷亂人的方式，去惱害眾生。）四者：惱亂眾生。（有瞋心，故以害心行惱亂眾生的事。）五者：於父母所，無愛敬心。（不但對眾生有害心，包括自己的父母，也因有害心而無愛敬心。）六者：於賢聖所，不生恭敬。（對於賢聖，也同樣因有害心而難生恭敬。）七者：侵奪賢聖資生，及諸田業。（於賢聖處，不但不恭敬供養，還侵佔掠奪其資生用具，和種種土地田業。）八者：於佛塔廟之所，斷滅燈明。（對人有嫌恨心，所以對於佛塔寺廟裡供佛的油燈，不實在的點燃，使之斷滅。）九者：見醜陋者，毀些輕賤。（看到長得醜陋的人，心生厭惡，輕視並且嘲笑。）十者：習諸惡行。（學習種種惡性重大的行為。）以是十業，得醜陋報。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端正報。（另外有十種業，能令眾生，得到相好端嚴的果報。）何等為十？一者：不瞋。（人起瞋心時，臉色發青，面孔扭曲

，久而久之，自然相貌醜陋。若能不瞋，自然慈眉善目，五官端正。）二者：施衣。（慈愛眾生，常布施衣物，故得端正的果報，衣能莊嚴身相故。）三者：愛敬父母尊長。（能敬愛自己的父母尊長。）四者：尊重賢聖道德。（能見賢思齊，自然崇重賢善。）五者：恆常塗飾佛塔精舍。（經常粉飾、修復佛塔、精舍。）六者：清淨泥塗堂宇。（以清淨的泥土，塗飾廳堂、屋宇。）七者：平治僧伽藍地。（伽藍是園林。幫助僧眾整治園林，使地平坦等。）八者：掃灑佛塔。（將佛塔打掃乾淨。）九者：見醜陋者，不生輕賤，起恭敬心。（看到長得醜的人，不會瞧不起，心生我慢。）十者：見端正者曉悟宿因，知福德感。（見到長得端正的人，知道那是宿世離瞋、慈愛、恭敬等福報功德所感。）以是十業，得端正報。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小威勢報。（另外有十種業，能令眾生，感得少威德的果報。）何等爲十？一者：於諸眾生，起嫉妒心。（由於瞋心，對於勝過自己的眾生，無法稱讚他，而生起嫉妒心。）二者：見他得利，心生惱熱。

（因瞋而起的嫉妒心，使得看到他人獲利時，心生熱惱。）三者：見他失利，其心歡喜。四者：見他得好名譽，起嫉惡心。五者：若見他失名譽，心大欣悅。六者：退菩提心，毀佛形像。（退失向道之心。菩提者，覺也。退失向菩提道、求覺悟之心，所以毀壞佛像。）七者：於己父母，及賢聖所，無心奉侍。（與瞋心相應的害心未除，又無恭敬心，故對自己的父母，及賢聖等，無心奉養、服侍。）八者：唯勸人修習，小威勢業。（不知勸人除瞋心、離害心、嫉妒心，反而助其增長瞋習，勸人以害心、嫉妒心、無恭敬心待人。）九者：障他修行，大威勢業。（也是因為嫉妒心，見他人修行功德、善業等，百般障礙。）十者：見小威德，心生輕賤。（見少威德者，心中輕視、瞧不起他。）以是十業，得小威勢報。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大威勢報。何等爲十？一者：於諸眾生，心無嫉妒。二者：見他得利，心生歡喜。三者：見他失利，起憐愍心。四者：見他得好名譽，心生欣悅。五者：見失名譽，助懷憂惱。六者：發菩提心，造佛形像

，奉施寶蓋。（一心向佛道，發心開悟成佛，對佛生起無比的信心、及恭敬心，故造佛像，奉施寶蓋。寶蓋比喻如傘蓋，能覆護眾生，離諸熱惱，身心安穩。）七者：於己父母，及賢聖所，恭敬奉迎。八者：勸人棄捨，少威勢業。（勸人捨棄瞋恚心、害心、嫉妒心等。）九者：勸人修行，大威德業。（勸人發菩提心，行種種功德善業。）十者：見無威德，不生輕賤。以是十業，得大威勢報。（大威勢，即大威德。此令人望而生畏，又無比恭敬的威德，是無限的慈悲心、及功德善業所成就的。而真正的慈悲心，又從離瞋恚心、害心而來。慈，是給予眾生快樂。悲，是拔除眾生痛苦。不離瞋恚心，無法生起希望眾生快樂的慈心，因瞋恚而厭惡眾生的緣故。害心若不除，也難以生起欲拔除眾生痛苦的悲心，因害心而損惱眾生，使眾生加倍痛苦的緣故。故說：「瞋恚障慈，害障悲。」瞋恚心和害心，實是生起慈悲心的最大障礙。和瞋恚心相應的煩惱，還有忿、恨、惱、嫉、害等，就是說，真正的離瞋恚心，才能對眾生不生起忿怒之心，不因懷恨而結怨，或心生熱惱、嫉妒、和做出種種損害眾生的事

。對眾生有大慈悲心，即能成就少病、端正、大威勢等等功德果報。）

十善業道經中說，若離瞋恚，即得八種喜悅心法。（離瞋恚，才能真正心得喜悅。）何等爲八？一者：無損惱心。（因離瞋恚而不害，故能不損害、惱亂眾生，而心生喜悅。）二者：無瞋恚心。（無瞋恚而心生喜悅。）三者：無諍訟心。（瞋恚心大的人，好勝心強、好鬥、喜諍訟。若離瞋恚，自然沒有諍論、訴訟的心。）四者：柔和質直心。（瞋恚心強的人，其性剛強，易怒，態度不和善。對人橫暴，其心不質樸。會想出不正當的理由爲自己辯護，其心不正直、詭曲。若離瞋恚，不忿、不恨、不惱，自然性情溫柔，態度和善，其心質樸、正直。）五者：得聖者慈心。（聖者，指初地以上的菩薩。能成就初地菩薩以上的慈悲心。）六者：常作利益安眾生心。（因遠離害心，不論在任何情況之下，決不再存有損害眾生的念頭，故能常作利益安樂眾生的心。）七者：身相端嚴，眾共尊敬。八者：以和忍故，速生梵世。（因慈心故，能慈和、忍辱，死後速生梵天或淨土。）是爲八。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

成佛時，得無礙心，觀者無厭。（若能將此八種功德迴向無上菩提，將來成佛時，心能如虛空，無所障礙。心有瞋恚，智慧就被瞋恚所蒙蔽，如虛空起了雲霧，而障礙虛空。若能離瞋恚，自然能了悟一切，如無障礙的虛空，而且因身相端嚴，令眾生百看不厭，生起歡喜、敬重的心。）

經曰：「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菩薩寧願起百千個貪心，也不起一念的瞋心，因為瞋違害大悲心，容易棄捨眾生的緣故。華嚴經中說，沒有一法比瞋心有更大的過失，因為只要瞋恚心一起，就成就百萬個障門。那些是百萬障門的內容呢？所謂不見菩提障。不聞正法障。（這是說沒有見、聞佛法的機會，只有佛法能引領眾生達究竟成覺的目標。由於過去曾因瞋心蔑視佛法、捨棄佛法、不恭敬三寶，所以這一生有不能見、聞佛法的障礙。）生不淨世界障。生諸惡趣障。生諸難處障。（由於過去行十惡業，尤其以瞋心所起的邪見最嚴重，所以生於不淨處所、或八難處。八難，是沒有閒暇修學佛法的處所。有地獄、畜生、餓鬼這三惡道；還有生長壽夭；以及雖生為人，卻具有邪見、諸

根不具、生邊地、無佛教處。）多諸疾病障。（過去曾經因為瞋心鞭撻、囚禁、多方面傷害眾生的緣故，所以今生多諸疾病。若是痛風等病，是由於任意享用他人盡心的供養，而無實際修行的功德所致；或是私自挪用三寶物，尤其是僧眾之物。若是罹患昏暈及腦中風等病，即是惡心破戒、毀信所致，尤其是對上師的誓約。）多被謗毀障。（曾因多瞋、善妒，議論人的長短是非及挑撥離間；或惡毒地辱罵、中傷及瞧不起他人所致。）生頑鈍諸趣障。壞失正念障。闕少智慧障。（生性冥頑不靈、愚鈍固執、不明事理，是由於心多邪念，而且散亂、昏沈、嗜睡，故壞失正念、愚痴性重。）眼障。耳障。鼻障。舌障。身障。意障。（這是六根的障礙。由於不恭敬三寶，而且任意批評、毀謗所致。）惡知識障。惡伴黨障。（過去未曾遇見或追隨善知識，輕忽上師，反而結交惡友所致。）樂習小乘障。樂近凡庸障。不信樂大威德人障。樂與離正見人同住障。生外道家障。（因為沒有遠離瞋恚心，所以無法發大乘菩提心，而樂於學習小乘道。由於慚愧心很難生起，因此無法崇重賢善，不信樂具德、行善的

人，反而喜歡親近世俗凡庸之輩，樂與邪見之人同住，常生於不信佛法的外道家庭。）住魔境界障。離佛正教障。（佛與魔最大的差別，在於佛與慈悲心相應，而魔與瞋恚心相應。多瞋之人，自然常住於魔境界，遠離佛正教。）不見善友障。善根留難障。增不善法障。（生性善妒，見人行善，不但不隨喜讚歎，反而百般阻撓，甚至惡意譏毀，所以善友遠離，狎近惡友，增不善法，難種善根。）得下劣處障。（輕視他人的緣故，所以生在下劣處。）生邊地障。（過去不恭敬三寶、毀謗三寶，因此生於邊地，無緣見聞佛法。）生惡人家障。（瞋心相感的共業，所以生在惡人家。）生惡神中障。生惡龍。惡夜叉。惡乾闥婆。惡阿修羅。惡迦樓羅。惡緊那羅。惡摩睺羅迦。惡羅刹中障。（以上是天龍八部，因為還有瞋心，雖然成爲天龍八部，也是惡的天龍八部。由於過去福報所感，生而爲神，但是因爲瞋心未除，所以成爲天神中的惡神。龍有四種：持天宮殿的天龍，是爲守護西天王天的神眾；在人間興雲致雨的是人龍；持山河大地的是地龍；守護國王寶庫的是王龍。夜叉，居住在六欲天的四天王

，負責北天王天守護城門的任務。分爲食啖生靈的地行夜叉，和只吃孩兒的空行夜叉。飛行的速度很快，所以又譯爲輕捷。乾闥婆，是帝釋天的樂神，不食酒肉，只以香資養身命，所以譯爲尋香行，守護東天王天。阿修羅，譯爲無端正，這是專指男的相貌醜陋說的；又譯爲非天，是專指有天人之福而無天人之德說的。阿修羅，疑心大，瞋心重，在過去生中，因爲行布施但是卻生瞋心，所以感得這樣的果報。迦樓羅，譯爲金翅鳥，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頭頂有如意珠，以龍爲食。緊那羅，也是天帝的歌神，它的形態類似神，但身體實是畜生，頭上生有一角，似人非人，似天非天，人們見了對它起疑，所以叫做疑神。摩睺羅伽，譯爲大腹行，就是蟒蛇之類，年久不死而成神者。羅刹，譯爲暴惡鬼，或飛空，或地行，喜歡食人的血肉，負有守護北天王天城門的任務。不樂佛法障。習童蒙法障。樂著小乘障。不樂大乘障。童蒙是小。由於少善根的緣故，所以喜歡耽著小法、小乘，無法發心修學大乘菩提道。性多驚怖障。心常憂惱障。（過去雖然曾經發過菩提願，但是由於瞋恚心的緣故，

退失了願心與承諾，以致修習任何大乘法門，都無法和慈悲心相應。生性多驚恐怖畏，心懷憂感、熱惱，身心不得安穩。）愛著生死障。不專佛法障。不喜見聞佛自在神通障。（生性多疑、貪愛嗜欲。因為沒有修出離心，所以無法割斷俗緣，愛著生死法，而不專愛佛法。多貪愛的緣故，修定不能得正定，因此不信禪定能發神通，而不喜愛見聞佛的自在神通。）不得菩薩諸根障。不行菩薩淨行障。退怯菩薩深心障。不生菩薩大願障。不發一切智心障。於菩薩行懈怠障。不能淨治諸業障。不能攝取大福障。智力不能明利障。斷於廣大智慧障。不護持菩薩諸行障。（由於瞋心所產生的障礙，所以不能成就菩薩的五種善根力。五種善根力：就是信根力、精進根力、念根力、定根力、慧根力。沒有這五種善根力，以致不能行菩薩淨行，退失菩提心，不生菩薩大願，不發智慧心，無法精進行六度，不能淨除業障，積聚福德資糧，智慧不能明利，不能發廣大智慧力，見他人行菩薩道也不盡力護持。）樂誹謗一切智語障。遠離諸佛菩提障。樂住惡魔境界障。不專修佛境界障。不決定發菩薩弘誓障。（無善根

力，蔑視佛法，信心薄弱，卑下的發心動機，以及惡念所致，無法見道開悟。大乘首重發心，若忘失菩提心，雖修諸善根，是為魔業。惡心布施，是為魔業。瞋心持戒，是為魔業。棄捨惡性重大的眾生不度，是為魔業。遠離懈怠的眾生不策勵使他精進，是為魔業。輕慢、散亂心的眾生，不勸他持戒、修定，是為魔業。譏笑嫌惡劣慧的眾生不令他具有正見，是為魔業。增長我慢，無有恭敬，是為魔業。於諸眾生，多行惱害，是為魔業。不求正法真實智慧，樂著外道、小乘，是為魔業。以上為大乘菩薩的十種魔業，若是樂住於這些境界當中，就無法專修佛境界，發四弘誓願——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不樂與菩薩同住障。（遠離善知識，不樂與菩薩行者同住，就是由於多瞋、善妒、無慚愧的緣故。）不求菩薩善根障。（瞋心的障礙，所以無法多種善根。）性多見疑障。（不具正信，故多疑。）心常愚闇障。（沒有般若正見，所以心常愚痴闇鈍。）不能行菩薩平等施故，起不捨障。（瞋心故，有對象好惡的差別，所以不能平等惠施一切眾生。）不能

持如來戒故，起破戒障。（瞋念一起，便退失菩提心，棄捨眾生，故菩薩戒難持。退失菩提心，便犯了菩薩戒。）不能入堪忍門故，起愚癡惱害瞋恚障。（不堪修忍辱，是因為被瞋恚所蓋覆，於是愚痴無明，而起了惱害眾生的心。）不能行菩薩大精進故，起懈怠垢障。（多瞋，使人易生惡念，經常惡念歷歷，善念便難生，所以常懈怠。）不能得諸三昧故，起散亂障。（瞋心使身心經常處在憂惱中，所以多散亂，難得禪定。）不修治般若波羅蜜故，起惡慧障。（慧由定生，不得正定，所以不生般若智慧，起的只是由邪念、邪定而生的邪見、惡慧。般若，指見道所現的根本智。）於處非處中，無善巧障。（菩薩先得根本智，再漸漸圓滿後得智，有了後得智，才具足一切的善巧。處，是道理。獲得後得智，能分辨一切世間、出世間法的道理、非道理。瞋恚心重的行者，無法見道得根本智，所以也無法藉由後得智所生出的種種善巧，來分辨應理、非理。）於度眾生中，無方便障。（菩薩雖然在生死中度眾生，但不會為生死所困擾，那是因為有洞悉無自性的大智，故曰：智不住三有。雖然有解脫的智

慧，卻不安住涅槃，而不停息的奔馳於生死當中，完全是由於悲心的推動，故曰：悲不入涅槃。還未遠離瞋恚心的行者，當然不具備有菩薩出入生死涅槃的方便。）於菩薩智慧中，不能觀察障。（有了後得智，才能成就力波羅蜜。力，是指思擇力和修習力。先以智慧思惟理解，抉擇觀察，什麼是應行的菩薩道。再實踐那思惟觀察的菩薩行，這樣才能令所修的六度萬行無間斷的念念現行。多瞋恚的行者，當然沒有這樣的觀察慧。）於菩薩出離法中，不能了知障。（菩薩成就智波羅蜜，所以能於一切法中出離自在，不但能了知一切法，又能於一切法得自在。對於瞋心未斷的行者，不但不能了知一切法，也不能於一切法得自在出離。）不成就菩薩十種廣大眼故。（所以只要瞋恚心未除，就不能成就菩薩的十種波羅蜜：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方便善巧、願、力、智波羅蜜。前五度，以般若為引導，若無般若根本智，五度如盲。後四者，是後得智所起的大用。）

眼如生盲障。耳不聞無礙法故，口如啞羊障。不具相好故，鼻根破壞障。

不能辨了眾生語言故，成就舌根障。輕賤眾生故，成就身根障。成就意根障。（以上是六根的障礙。過去曾經毀謗三寶，不恭敬佛法，所以不得見、聞佛法。口如啞羊障，比喻耳根的障礙，因為生在邊地，沒有佛法的地方，所以口無法宣說佛法。這一生長得醜陋、沒有鼻子、口啞、眼盲、腳跛、四肢不全、或有其他身體的缺陷，是因為過去不但沒有建造佛塔，塑造佛像，還對佛像任意批評、比較。或者曾對經書不恭敬，隨便將它棄置在地上，或在上面跨越以及放置雜物。或者藐視說法者，批評僧眾，心存惡念等，所以才會產生諸根不具的障礙。若是曾經阻撓講經說法，干擾他人的課誦、研修與禪坐，或阻礙他人的善行，便產生意根的障礙，經常感覺心煩意亂，無法修定、修觀。若是覺得精神上受到干擾，就是曾經擾亂過我們的上師、父母、或者同參等人的心緒所致。若是因為邪靈的侵佔而致瘋狂的，就是對於本尊以及咒語持否定的態度，或者低估它們的效力。）不持三種律儀故，成就身業障。恆起四種過失故，成就語業障。多生貪瞋邪見故，成就意業障。（由於不守律儀戒、攝善法戒、饒

益有情戒，所以犯下殺、盜、姪三種身業，起妄語、離間、惡口、綺語四種口業的過失，意業又多生貪、瞋、邪見等。）賊心求法障。斷絕菩薩境界障。（由於沒有真正的發心求法，只是爲了剽竊佛法，或者爲求一己之私，以達健康、長壽、富貴等現世的利益，而不是爲了利益眾生才發心修學佛法。這卑劣的發心動機，使得曾發的菩提願與承諾退失，斷絕一切菩薩的境界，讓魔障有現前的機會。）於菩薩勇猛法中，心生退怯。（因爲退失菩薩發心，所以在精勤利他的勇猛法中，心生退怯。）於菩薩出離道中，心生懶惰障。（如果修行者，還耽著世間的快樂，如玩樂時可以精神百倍，修法念誦時，卻容易昏睡，或頭腦昏沈，無法觀想；誦經和聽經時頻頻打瞌睡；想除去貪念和欲望，不但無法抑制，反而更加增長；即使用盡各種方法，仍然無法生起出離心。這些都是由於過去太縱容我愛，沒有修念死無常與出離；或者曾經冒犯、傷害到諸護法，以致產生重重障礙與干擾。）於菩薩智慧光明門中，心生止息障。（因爲心生怠惰，所以無法生起求取智慧以達解脫之心。）於菩薩念力中，心生劣弱

障。（由於意志薄弱，因此難以成就菩薩的正念力。）於如來教法中，不能住持障。（因為過去仇恨的心態，一向漠視、看輕佛法，每當生命中要有所捨棄時，我們總是捨棄佛法，所以才會不論如何用功修習佛法，都沒有任何的進展。）於菩薩離生道，不能親近障。於菩薩無失壞道，不能修習障。隨順二乘正位障。遠離三世諸佛菩薩種性障。（由於不能聽聞、思惟、修習大乘法教，只有隨順小乘之果，因此遠離能成就三世諸佛的大乘菩薩種性。）

以上是百萬障門的內容。這裡所說的百萬，只是簡略地說明瞋心所起的障礙，實際上它含攝了無盡的意義在內，應當了知菩薩只要一起瞋心，一切的障礙立刻現前，所以應當勵力地攝心，審慎防犯莫讓它生起。

邪見。事者，謂實有義。意樂分三：想者謂於所謗義，作諦實想。煩惱者謂三毒隨一。等起者謂樂誹謗欲。加行者即於所思策發加行。此復有四：謂謗因、果、作用、有事。誹謗因者謂云無有妙惡行等。誹謗果者謂云無有彼二異熟

。誹謗作用分三：誹謗殖種持種作用者，謂云無有若父若母；誹謗往來作用者，謂云無有前世後世；誹謗受生作用者，謂云無有化生有情。謗實有事者，謂云無有阿羅漢等。究竟者謂誹謗決定。此亦由於五相圓滿，謂具五心：一、有愚昧心，謂不如實了所知故。二、有暴酷心，謂樂作惡故。三、有越流行心，謂於諸法不如正理善觀察故。四、有失壞心，謂謗無布施愛養祠祀妙行等故。五、有覆蔽心，謂由邪見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與出離故。此五若缺，則不圓滿。雖其邪見復有所餘，然唯說此名邪見者，由此能斷一切善根，隨順諸惡隨意所行，是為一切邪見之中極重者故。其中殺生粗語瞋心，由三毒起，由瞋究竟。不與而取邪行貪欲，由三毒起，唯貪究竟。妄言離間及諸綺語，發起究竟，俱由三毒。邪見由其三毒發起，唯癡究竟。此等之中，思唯是業而非業道，身語所有七支是業亦是業道，思行處故。貪欲等三業道非業。

邪見。十惡業的第十類是邪見。

事者，謂實有義。一、事。將錯誤的見解，認為確實有它的道理和意義，就是邪見。

意樂分三。二、意樂。分想、煩惱、等起三者討論。

想者謂於所謗義，作諦實想。想。對於因邪見而起誹謗的內容，當作真實的來想。

煩惱者謂三毒隨一。煩惱。是起邪見時的心態，與貪瞋痴三毒，何者相應？等起者謂樂誹謗欲。等起。是心裡生起了要誹謗的欲想。

加行者即於所思策發加行。三、加行。將心裡所起的邪見，加以誹謗。

此復有四：謂謗因、果、作用、有事。誹謗的內容分爲四類：謗因、謗果、謗作用、謗有事。爲什麼以這四類做爲邪見最主要的內容呢？因爲在一切的邪見中，這四類最粗顯、最嚴重，能斷一切的善根，屬於斷滅見，所以邪見以這四類爲主。

誹謗因者謂云無有妙惡行等。誹謗因，是否認有善惡行的因。

誹謗果者謂云無有彼二異熟。誹謗果，因為沒有善惡行的因，所以就沒有所謂由善惡行所生的果報。

誹謗作用分三：誹謗殖種持種作用者，謂云無有若父若母；誹謗作用，分三：一是否認有殖種的父，和持種的母來延續生命。就是說胎兒並非由父精、母血、中陰身的神識三緣和合而成。

誹謗往來作用者，謂云無有前世後世；二是否認有前世後世相續的作用。就是沒有過去生，也沒有來生。

誹謗受生作用者，謂云無有化生有情。三是否認有中有受生的作用。就是沒有卵生、胎生、濕生、化生，四種受生的方式。以上三種誹謗作用，主要是誹謗生死流轉當中，三世因果的關係。外道撥無因果，說一切的善惡果報，皆是上帝、大自在天等的旨意，並非由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來。生命的形成，是上帝創造的，或是無因生的，並非由善惡的業力，而有三世因果、六道輪迴的流轉。

謗實有事者，謂云無有阿羅漢等。誹謗實有事，是否認有阿羅漢等聖果可證得的，永遠是上帝的子民，或大自在天的眷屬等，是不能證得什麼聖果的。

究竟者謂誹謗決定。四、究竟。是完成了誹謗。

此亦由於五相圓滿。謂具五心：邪見，也是由於具足五相而圓滿，五相就是所謂的五心：

一、有愚昧心，謂不如實了所知故。一、有愚昧心。因為愚昧無知，不了解因果的道理，才會起邪見。

二、有暴酷心，謂樂作惡故。二、有暴酷心。由於生性暴戾，喜歡作惡，以為否定因果，就可以不受惡報。

三、有越流行心，謂於諸法不如正理善觀察故。三、有越流行心。心中邪知、邪念太多，無法如理的觀察諸法現象，實際上因果的道理，非常淺顯易見，就如同麥種一定會生出麥子來，麥子是果，麥種是因，否認因果，就好像說

麥子不一定從麥種生，一樣的愚痴可笑。

四、有失壞心，謂謗無布施愛養祠祀妙行等故。四、有失壞心。因為喪失了慈悲對待眾生的心，不但無法行布施以滿足眾生的需求，反而誹謗布施沒有真實的功德，而樂於殺害牲畜去祭祀自在天等，執著這些才是善妙行，有真實的功德可言。

五、有覆蔽心，謂由邪見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與出離故。此五若缺，則不圓滿。五、有覆蔽心。是為無明愚痴所覆蔽，所以不覺得邪見有什麼羞恥，往往還義正辭嚴的大聲疾呼自己的理論，不但不知邪見的過患，也不知應該如何遠離邪見。以上五者，若是缺少其中的一項，邪見就不算圓滿。

雖其邪見復有所餘，然唯說此名邪見者，由此能斷一切善根，隨順諸惡隨意所行，是為一切邪見之中極重者故。雖然邪見還包括了其他的內容，本論在這裡只提到屬於斷滅見的四個內容，是因為有了這個斷滅見，就會隨順十惡業，而不行十善業。因為否認有因果，所以對善行起疑，就只有隨順惡行了，因

此這個斷滅見，是一切邪見中最嚴重的。

其中殺生粗語瞋心，由三毒起，由瞋究竟。十惡業中，殺生、粗惡語、瞋心三者，初起時是三毒之一，最後是與瞋相應的。

不與而取邪行貪欲，由三毒起，唯貪究竟。不與取、邪行、貪欲三者，初起時是三毒之一，最後是與貪相應的。

妄言離間及諸綺語，發起究竟，俱由三毒。妄言、離間、綺語三者，初起時是三毒之一，最後也是和三毒之一相應。

邪見由其三毒發起，唯癡究竟。邪見，初起時是三毒之一，最後是和痴相應的。

此等之中，思唯是業而非業道，身語所有七支是業亦是業道，思行處故。貪欲等三業道非業。身語意三業來說，意業是思心所的作用，思心所屬於業而非業道。但是由思心所在先，而後造下身、口的七業，就屬於業和業道，因為已經成事造業了。貪瞋痴三者，屬於業道而非業，因為它的本身是以煩惱為自

性，所以能起惑造業。簡言之，思心所的本身並不會造業，只是思的作用，一旦和貪瞋痴等煩惱相應，便會造作種種惡業，所以思心所是業，思心所加上和煩惱相應的身口業，就成了業和業道，貪等煩惱的本身，則是業道。

十善業道經中說：若離邪見，即得成就十功德法。何等爲十？一者：得眞善意樂、眞善等侶。（自心能得安善，也能得同行善友。）二者：深信因果，寧殞身命，終不作惡。（深信因果的緣故，所以寧願犧牲生命，也不造作惡業。寧可喪失肉身生命，也不損害法身慧命。）三者：唯歸依佛，非餘天等。（只歸依佛，不歸外道、餘天等。因爲只有佛的正法，可令眾生達智慧解脫。）四者：直心正見，永離一切吉凶疑網。（因爲有直心正見，就不會墮在吉凶疑網中，得一切善法，修一切正行。）五者：常生人天，不更惡道。（行一切正法，便能常生人天，不墮惡道。）六者：無量福慧，轉轉增勝。（得正見正行的緣故，就能有無量的福慧，並且轉轉增勝。）七者：永離邪道，行於聖道。（永離一切邪法，行於正法。）八者：不起身見，捨諸惡業。（不再起身見，

即了知此身是五蘊的假合相，並沒有一個主體的我存在，只是因緣所生，空無自性。便不再起我執，而造作種種惡業。）九者：住無礙見。（如此便能安住在無礙的見解中，不再受任何思想的阻礙，對於一切法能通達無礙。）十者：不墮諸難。（不墮在八難當中，如邪執倒見、或諸根不具等障礙。）是爲十。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速證一切佛法，成就自在神通。（若將此十種功德迴向無上菩提，後成佛時，能速證一切佛法，成就六通自在。）

業報差別經中云：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邪智報。（邪智，即思想觀念有偏差、錯誤者，如邪教外道等。）何等爲十？一者：不能諮問，智慧大心沙門，及波羅門。（不能諮詢請問沙門及波羅門。不願虛心請教智者們，所以思想觀念沒有改正的機會。沙門，譯言「勤息」，是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痴的出家人。波羅門，是印度四姓中的貴族，掌宗教和教育大權，譯言「淨行」。）二者：顯說惡法。（公開的演說邪惡的思想言論，使人誤入歧途。）三者：

不能受持修習正法。（對於談論諸法實相、性空等道理，反而不能領受憶持。）
四者：讚非定法，以爲定法。（於法顛倒是非，以邪爲正，並加以讚歎。）
五者：恪法不說。（於法慳貪，吝惜不捨，私藏於己，而不宣說。）
六者：親近邪智。（反而樂於親近具邪惡思想的邪教外道等人。）
七者：遠離正智。（遠離具正見的善知識及同參道友。）
八者：讚嘆邪見法行。（讚嘆由邪知邪見而起的種種法行。）
九者：棄捨正見。（棄捨正知正見。）
十者：若見愚痴惡人，輕賤毀訾。（輕視毀譏愚痴性重，惡性重大的人。菩薩應該慈悲攝受這類的眾生，爲他們宣說正法，使其能除去愚痴，斷惡修善，而不是輕視、瞧不起，或者加以譏笑誹謗。）
以是十業，得邪智報。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正智報：何等爲十？
一者：若能諮問，智慧聰黠沙門及波羅門。（若能經常詢問請教聰慧的沙門，以及波羅門，便能得到真智慧。）
二者：顯說善法。（不但自己能受持善法，還樂於宣說。）
三者：聞持弘護正法。（聽聞正法以後，能常憶持不忘，也能弘化正法，說給人聽，若是

遇到毀謗或破壞正法的事，極力護持。）四者：見說定法，嘆言善哉。（見到有人說正法，隨喜讚歎。）五者：樂說真正法要。（樂於宣說佛法的究竟真實義理。比如如何達到開悟解脫的真實智慧等。）六者：親近正智慧人。（親近具有真實智慧的善知識。）七者：守攝護持正法。（保守、攝取、維護、奉持正法。）八者：精勤修習多聞。（一切的智慧，來自於多聞，所以對於多聞，應該加倍地精勤修習。）九者：遠離邪見惡人。（邪見惡人如毒樹，連吹過的風都含有毒性，若是經常親近，思想就會受到染污。）十者：見痴惡人，不生輕賤。（見到愚痴的惡人，心不生輕賤，慈悲攝受。）以是十業，得正智報。

以上介紹十惡業的內容，以及業果的關係，相信已經有了基本的概念。至於十業道與六道輪轉的關連，業報差別經中也有說明，特錄於下：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地獄報：何等爲十？一者：身行重惡業。二者：口行重惡業。三者：意行重惡業。（身口意所造的十惡業當中，最重者墮地獄道。）四者：起於斷見。（不相信有三世因果、六道輪迴等說。譬如持有唯物

論的主張，說人死如燈滅，並沒有所謂的來生。）五者：起於常見。（認爲一切法並不是無常生滅的，而是有所謂恆常不滅的存在，如有些宗教以爲人死後，靈魂永恆存在，或認爲上帝、大梵天等都是永恆存在的神祇。）六者：起無因見。（否認因果的作用，以爲並不是善因得樂果，惡因得苦果，一切的苦樂都是出於自然，或者上帝的旨意，不是由於因緣果報的緣故。）七者：起無作見。（不相信善惡果報，唯人自招，否定自作自受的理論。）八者：起於無見見。（不相信能證聖果，認爲沒有阿羅漢、辟支佛、菩薩、佛的存在。）九者：起於邊見。（落於有、無兩邊，常、斷兩邊，是爲邊見。佛法所謂的有，是因緣所生、虛妄不實的假有，若是認爲是真實存在的實有，便落在有邊的常見。佛法所謂的無，是指一切法無自性的無，並非否認一切法都不存在，什麼都沒有的斷滅空。若是認爲談空是說什麼都不存在，包括因緣所生的現象界也無，便是落入無這一邊的斷見。）十者：不知恩報。（瞋心的緣故，不但不知感恩圖報，還往往恩將仇報。）以是十業，得地獄報。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畜生報：何等爲十？一者：身行中惡業。二者：口行中惡業。三者：意行中惡業。（身口意所造的十惡業當中，中等罪者，墮畜生道。重者，是指樂於行十惡業，不但不感慚愧，事後也不懺悔。中者，是指並非樂於行十惡業，不敢殺人，但還不免殺害畜生等。不敢結夥搶劫，仍不免偷盜等。）四者：從貪煩惱，起諸惡業。（由於慳貪、吝嗇等，而造諸惡業。）五者：從瞋煩惱，起諸惡業。（由於忿、恨、惱、嫉、害等，而造諸惡業。）六者：從痴煩惱，起諸惡業。（由於無明、愚痴、闇於事理、不明是非，而造諸惡業。）七者：毀罵眾生。（毀罵動物等。）八者：惱害眾生。（獵捕動物，或虐待動物等，果報生爲毒蛇猛獸。）九者：施不淨物。（布施不清淨的供物，果報生爲蛆等。）十者：行於邪淫。（行邪淫，果報生爲飛禽、鳥類。）以是十業，得畜生報。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餓鬼報：何等爲十？一者：身行輕惡業。二者：口行輕惡業。三者：意行輕惡業。（身口意所造的十惡業中，輕者，墮餓鬼道

。輕者，如平時雖不故意殺生，但逢年過節，祭祀鬼神、筵請賓客時，仍不免殺生。對蠅蚊蟲蟻等，還是予以殺害。）四者：起於多貪。（不合理，過分的貪。）五者：起於惡貪。（不但多貪，還與人爭執，引起口角、打鬥、訴訟等事。）六者：嫉妒。（貪不到而生嫉妒。）七者：邪見。（撥無因果等邪見解。）八者：慳悋愛著資生，即便命終。（慳悋成性，愛財如命，執著難捨，想念不忘，臨命終時，容易墮生餓鬼道中。）九者：病困因飢而亡。（病苦在身，腹中雖感飢渴，但不能下嚥，因此而死，也容易入餓鬼道中。）十者：惱逼枯渴而死。（因為夏天炎熱，暑氣逼人，沒有水飲，乾渴而死，或者是因為高燒過度而死亡，都容易墮餓鬼道。）以是十業，得餓鬼報。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阿修羅報：何等為十？一者：身行微惡業。二者：口行微惡業。三者：意行微惡業。（這是十惡業中最輕微的。最輕、最微小、也是最難察覺的。）四者：憍慢。（是指過慢。就是對於和自己相等的，認為自己超過他；對於勝過自己的，認為只不過和自己差不多而已。）五者：我

慢。(是指執著這個五蘊假合的身爲我，執著屬於我所有的種種僑慢盛事。就是執著有「我」，有「我所」，而使心高舉。)六者：增上慢。(修行人尚未證得聖道，而說自己已經證得了聖道，因此而生起的慢心。)七者：大慢。(因狂妄自大所起的慢心。)八者：邪慢。(作了惡行，還恃惡高舉者。)九者：慢慢。(明明是別人勝過自己，偏要認爲自己超過他人，因而生起的貢高我慢。)十者：迴諸善根，向修羅趣。(行善時，並不迴向無上菩提，而是爲了求功德、福報而迴向，故得此果。)以是十業，得阿修羅報。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人趣報：何等爲十？一者：不殺。二者：不盜。三者：不邪淫。四者：不妄語。五者：不綺語。六者：不兩舌。七者：不惡口。八者：不貪。九者：不瞋。十者：不邪見，於十善業，缺漏不全。以是十業，得人趣報。(雖行十善業，但有缺漏，故得人道的果報，而無法生天道。)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欲天報：所謂勝妙具足，修行增上十善。(修上品十善，非粗劣之善，而且無缺漏，勝過上中下品十善者，可生欲界天，若要

生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還須兼修欲界禪定。）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色天報：所謂修行，有漏十善，與定相應。（若是修上上品十善，可得色界天的果報。因為未斷煩惱，所以所修善還屬有漏。此外還須加修色界四禪，即初禪、二禪、三禪、四禪，四種禪定，才能生色界天。）

復有四業，能令眾生，得無色天報：一者：過一切色想，滅有對等，入於空處定。（由色界入無色界，要滅三種色：可見有對色，即眼根所對之色塵。不可見有對色，即耳、鼻、舌、身根所對之聲塵、香塵、味塵、觸塵。不可見無對色，即意根所對之法塵。滅了這三種色，就能超過一切色想，不再對任何色起任何想，而入於空無邊處定，住於無色界的第一天，空無邊處。）二者：過一切空處定，入一識處定。（厭棄空無邊處定，認為還著一個空，並不究竟，便捨空緣識，而進入了識無邊處定，住於無色界的第二天，識無邊處。）三者：過一切識處定，入無所有處定。（認為還緣個識，應該捨棄，而住於無所

有，因此入無所有處定，住於無色界的第三天，無所有處。（四者：過無所有處定，入非想非非想處定。（無所有處定還有細想，所以再滅此細想，入於非想非非想處定。住於無色界的第四天。非想，是說沒有識無邊處的粗想。非非想，是說沒有無所有處的細想。）以是四業，得無色天報。

第二顯示輕重分二：一、十業道輕重。二、兼略顯示具力業門。

以上是十惡業道的內容，接下來說明十業道輕重的差別。分兩部分：一是介紹業輕重的差別。二是說明業爲什麼特別重大的原因。

初中有五。例如殺生，由意樂故重者，謂猛利三毒所作。由加行故重者，謂或已殺生，或正或當，具歡喜心具踴躍心，或有自作或復勸他，於彼所作稱揚讚歎，見同行者意便欣慶。由其長時思量積蓄，怨恨心已，方有所作，無間所

作，殷重所作，或於一時頓殺多生。或令發起猛利痛苦而行殺害。或令怖畏，作不應作而後殺害。若於孤苦貧窮哀感悲泣等者而行殺害。由無治故重者，謂不能日日，乃至極少時持一學處，或亦不能，半月八日十四十五，受持齋戒。於時時間，惠施修福，問訊禮拜，迎送合掌和敬業等。又亦不能，於時時間，獲得增上慚愧惡作。又不能證世間離欲，或法現觀。由邪執故重者，謂由依於作邪祠祀，所有邪見，執為正法，而行殺戮。又作是心，畜等乃是世主所化為資具故，雖殺無罪，諸如是等，依止邪見而行殺害。由事故重者，謂若殺害大身傍生，人或人相，父母兄弟，尊長委信，有學菩薩，羅漢獨覺，及知如來不能殺害，而以惡心出其身血。違此五因，為輕殺生。餘九除事，如其殺生，輕重應知。由其事故重不與取者，謂若劫盜衆多上妙及委信者。劫盜孤貧，出家之衆及此法衆。若入聚落而行劫盜，若劫有學，羅漢獨覺，僧伽佛塔，所有財物。由其事故重邪行者，謂行不應行中，若母母親，委信他妻，或比丘尼，或正學女，或勤策女，非支行中謂於面門，非時行中謂受齋戒，或胎圓滿，或有

重病，非處行中謂塔近邊，若僧伽藍。由其事故重妄語者，謂為誑惑多取他財而說妄語，若於父母乃至於佛，若於善賢，若於知友而說妄語，若能起重殺生等三而說妄語，為破僧故而說妄語，於一切中，此為最重。由其事故重離間語者，謂破壞他長時親愛，及善知識父母男女，若能破僧，若能引發身三重業，所有離間語。由其事故重粗惡語者，謂於父母等及餘尊長，說粗惡語，若以非真非實妄語說粗惡語，現前毀罵，訶責於他。由其事故重綺語者，妄語等三，所有綺語，輕重如前。若諸依於鬥訟諍競所有綺語，若以染心，於外典籍，而讀誦等。若於父母親屬尊重，調弄輕笑，現作語言，不近道理。由其事故重貪欲者，謂若貪欲僧伽，佛塔所有財寶，及於己德起增上慢，乃於王等及諸聰睿同梵行所起增上欲，貪求利敬。由其事故重瞋恚者，謂於父母親屬尊長，無過貧苦諸可哀愍，諸誠心悔所作過者，起損害心。由其事故重邪見者，謂能轉趣謗一切事，較餘邪見此為最重。又謂世間無阿羅漢，正至正行，此見亦爾。與上相違是輕應知。

初中有五。十業道的輕重，由造業時的心裡狀態、造業的方式、平時有沒有修對治、由於邪見而造業、和造業的對象五者來區分，首先以殺生爲例而作說明。

例如殺生，由意樂故重者，謂猛利三毒所作。一、由意樂故重：若殺生時的心裡狀態，是和強烈的貪、瞋、痴三毒相應便重。

由加行故重者，謂或已殺生，或正或當，具歡喜心具踴躍心，或有自作或復勸他，於彼所作稱揚讚歎，見同行者意便欣慶。由其長時思量積蓄，怨恨心已，方有所作，無間所作，殷重所作，或於一時頓殺多生。或令發起猛利痛苦而行殺害，或令怖畏，作不應作而後殺害。若於孤苦貧窮哀感悲泣等者而行殺害。二、由加行故重：這是以殺害的方式來說。若已經殺害，或正當殺害時，心中是以歡喜心，或踴躍心去殺的話，殺業便重。或者不但自己樂於殺生，還勸別人殺生；見別人殺生時，稱揚讚歎；或見殺隨喜，殺業也重。或是經過長時間的策劃謀略

，爲了發洩滿腹的怨恨惱怒，而行殺害；經常殺生；殺生時有強烈的殺心；在同一時殺害多生，殺業皆重。或者以殘酷的手段，令對方發起猛烈的痛苦後，再行殺害；令對方產生極端的恐怖害怕之後，而行殺害；對於孤苦貧窮的對象，雖然哀傷悲泣，苦苦求饒，仍然強行殺害等，都屬於重的殺業。

由無治故重者，謂不能日日，乃至極少時持一學處，或亦不能，半月八日十四十五，受持齋戒。於時時間，惠施修福，問訊禮拜，迎送合掌和敬業等。又亦不能，於時時間，獲得增上慚愧惡作。又不能證世間離欲，或法現觀。三、由無治故重：凡是修一切的善因，都屬於對治罪業。如果不能每天，甚至偶而行十善業中任何的一項；也不能半個月一次，或是在每月的八日、十四日、十五日等齋日，受持八關齋戒；平時不修布施等福德，或是問訊禮拜、迎送、合掌、六和敬等業。也不能時時防犯造業，作惡業後沒有慚愧心，也不勤加懺悔；不能修出離心，斷除世間的五欲，或是依法現證空性，以空性破壞惡業的種子，這些都是因爲不修正行，來對治惡業的力量，所以業重。

由邪執故重者，謂由依於作邪祠祀，所有邪見，執爲正法，而行殺戮。又作是心，畜等乃是世主所化爲資具故，雖殺無罪，諸如是等，依止邪見而行殺害。四、由邪執故重：由於執著邪見而造惡業所以嚴重。如行殺害牲畜祭祀來求福報等業，以爲是正法；或者認爲畜生等，是造物主賜給人們的食物，殺害並沒有任何的罪業。以上種種，是依止邪見而行殺生業，所以業重。

由事故重者，謂若殺害大身傍生，人或人相，父母兄弟，尊長委信，有學菩薩，羅漢獨覺，及知如來不能殺害，而以惡心出其身血。五、由事故重：由於殺害的對象不同所以業重。若行殺害的對象，是大的畜生、人、父母、兄弟、尊長、出家衆、有學菩薩、羅漢、獨覺，以及知佛不能殺害，而以惡心出其身血等，都屬嚴重的殺業。

違此五因，爲輕殺生。以上五種屬於重的殺生，除了這五種原因之外，就屬於輕的殺生。

餘九除事，如其殺生，輕重應知。十業中的其他九業，也是以此殺生爲例

，輕重相同。

由其事故重不與取者，謂若劫盜衆多上妙及委信者。劫盜孤貧，出家之衆及此法衆。若入聚落而行劫盜，若劫有學，羅漢獨覺，僧伽佛塔，所有財物。以造業的對象來說，其餘九者，分別舉出業較重的例子來說明。不與取：一次搶劫或偷盜數量衆多的上妙物，或劫盜孤苦貧窮者，及劫盜三寶物，尤其是從上師處盜取最重。還包括劫盜出家衆、有學菩薩、羅漢、獨覺、佛塔等所有財物。強奪比竊取重，在城市比曠野重，入宅比不入宅爲重。

由其事故重邪行者，謂行不應行中，若母母親，委信他妻，或比丘尼，或正學女，或勤策女，非支行中謂於面門，非時行中謂受齋戒，或胎圓滿，或有重病，非處行中謂塔近邊，若僧伽藍。邪行：行不應行當中，以母親或等同母親、他人妻，或比丘尼、沙彌尼、正學女、勤策女等對象爲重。非支行中，以口行姪爲重。非時行中，以受齋戒、懷胎、或重病時爲重。非處行中，以塔近邊、寺廟等處爲重。

由其事故重妄語者，謂為誑惑多取他財而說妄語，若於父母乃至於佛，若於善賢，若於知友而說妄語，若能起重殺生等三而說妄語，為破僧故而說妄語，於一切中，此為最重。妄語：為騙取他人財物而說妄語；於父母、尊長、善賢、知心朋友、上師、聲聞、獨覺、菩薩、佛等對象面前說妄語；為破和合僧而說妄語。以上三類，是妄語業中最重的。

由其事故重離間語者，謂破壞他長時親愛，及善知識父母男女，若能破僧，若能引發身三重業，所有離間語。離間語：破壞他人長時親愛關係的離間語；於善知識、父母、尊長前所說的離間語；能破和合僧所說的離間語；引發殺盜姪身三重業的離間語。以上四類，是離間語業中最重的。

由其事故重粗惡語者，謂於父母等及餘尊長，說粗惡語，若以非真非實妄語說粗惡語，現前毀罵，訶責於他。粗惡語：於父母、尊長前說粗惡語；以非真實的妄語說粗惡語；毀罵、訶責他人時所說的粗惡語。這些是粗惡語業中最嚴重的。

由其事故重綺語者，妄語等三，所有綺語，輕重如前。若諸依於鬥訟諍競所有綺語，若以染心，於外典籍，而讀誦等。若於父母親屬尊重，調弄輕笑，現作語言，不近道理。綺語：打妄語、離間語、粗惡語時所說的綺語；於鬥訟諍競時所說的綺語；以染著心，讀誦外道典籍；於父母、親屬、尊長、善知識前調弄輕笑；說不合於道理，無意義的話。這些都是綺語業中最嚴重的。

由其事故重貪欲者，謂若貪欲僧伽，佛塔所有財寶，及於己德起增上慢，乃於王等及諸聰叡同梵行所起增上欲，貪求利敬。貪欲：貪著屬於僧伽、佛塔等三寶處所有的財寶；對於自己的功德處起增上慢；在國王等權貴政要前，或者聰叡的智者、同參道友處，貪求名聞、利養、恭敬。這些是屬於重的貪業。

由其事故重瞋恚者，謂於父母親屬尊長，無過貧苦諸可哀愍，諸誠心悔所作過者，起損害心。瞋恚：對父母、親屬、尊長起瞋恚心；於貧苦可哀愍的對象起瞋恚心；對於誠心悔過的衆生，仍懷惡不捨起損害心。這些都是屬於重的瞋業。

由其事故重邪見者，謂能轉趣謗一切事，較餘邪見此為最重。又謂世間無阿羅漢，正至正行，此見亦爾。邪見：誹謗生死流轉中，沒有三世因果關係，是邪見中最嚴重的。誹謗因果還滅時，沒有證聖果如阿羅漢等事，也是屬於嚴重的邪見。

與上相違是輕應知。凡是與上面所說的內容相違的對象，就知道是屬於輕的惡業。

本地分中說有六相，成極尤重。加行故者，謂由猛利三毒，或由猛利無彼三毒，發起諸業。串習故者，謂於長夜親近修習，若多修習善惡二業。自性故者，謂屬身語七支，前前重於後後，屬意三支，後後重於前前。事故者，謂於佛法僧諸尊重所，為損為益。所治一類故者，謂乃至壽存，一向受行諸不善業，未曾一次受行善法。所治損害故者，謂永斷除諸不善品，令諸善業離欲清淨。親友書中亦云：「無間，貪著，無對治，從德，尊事所起業，是五重大善不善

，其中應勤修善行。」其三寶等爲具德事，其父母等爲有恩事，開二成立。

本地分中說有六相，成極尤重。本地分中也提及十業道輕重的差別，其中以六相說明尤其嚴重的內容：

加行故者，謂由猛利三毒，或由猛利無彼三毒，發起諸業。一、加行故。由於強烈的貪瞋痴所發起的一切惡業，以及由於猛烈的無貪無瞋無痴所發起的一切善業，都是屬於重的業。

串習故者，謂於長夜親近修習，若多修習善惡二業。二、串習故。由於長時間的串習，親近修習的善惡二業，都是屬於重的。

自性故者，謂屬身語七支，前前重於後後，屬意三支，後後重於前前。三、自性故。以十業的本身來說，身語七支，前者重於後者，就是說殺生比偷盜重，偷盜又比邪行重等，這是以損害他人的角度，來判定輕重的程度。意業三者，則後者重於前者，就是說邪見最重，瞋恚又比貪欲重，這是以斷善根的程

度來論，因為邪見斷盡一切的善根，瞋心會損壞善根，貪心只是微損或者不損壞善根。

事故者，謂於佛法僧諸尊重所，為損為益。四、事故。這是以對象的差別來論，如對於佛法僧三寶以及善知識等處，所行的損害和利益，都是屬於重者。

所治一類故者，謂乃至壽存，一向受行諸不善業，未曾一次受行善法。五、所治一類故。這是指對於惡業，沒有修對治的緣故。就是在一生當中，受行的都是不善業，沒有受行過一次的善法，所以嚴重。

所治損害故者，謂永斷除諸不善品，令諸善業離欲清淨。六、所治損害故。因為有正行修對治，所以能損害惡業的種子，使斷盡一切的不善品而證聖果，令一切的善業因離欲而得到清淨。

親友書中亦云：「無間，貪著，無對治，從德，尊事所起業，是五重大不善，其中應勤修善行。」其三寶等為具德事，其父母等為有恩事，開二成立。親友書中也說：「恆常串習所作、猛利貪著樂作、於惡業無對治、對三寶等

具功德處所作、及於父母尊長善知識等有恩處所起業，是五種最重的善不善業，其中應該精勤修習善行。」三寶業是具有功德的事，為衆生的敬田；父母等是具有恩德的事，為衆生的恩田，應該對於這二類具有功德的福田，多行善業，以積聚福德資糧。

第二兼略開示具力業門分四。由福田門故力大者。謂於三寶尊重似尊父母等所，於此雖無猛利意樂，略作損益，能得大福及大罪故。此復猶如念住經云：「從佛法僧，雖取少許亦成重大。若不與取佛法僧物，仍以彼等同類奉還。盜佛法者，即得清淨，盜僧伽者，乃至未受不得清淨，福田重故。若盜食物，當墮有情大那落迦，若非食物，則當生於諸獄間隙，無間近邊極黑暗處。」日藏經中特說犯戒，受用僧物少許，或葉或華或果，當生有情大那落迦，設經長夜而得脫離，復當生於曠野尸林，無手乏足諸旁生類，及無手足盲餓鬼中，經歷多年恆受苦等極大過患。又說已施僧衆苾芻，雖諸華等，自不應用，不應轉與

諸居家者，諸居家者，不應受用，罪亦極重。即前經云：「寧以諸利劍，割斷自支體，已施僧伽物，不與在家者。寧食熱鐵丸，火燄即熾猛，不應於僧中，受用僧伽業。寧取食猛火，量等須迷盧，不以居家身，受用僧財物。寧破一切體，貫諸大帶上，不以居家身，受用僧財物。寧入諸舍宅，火炭徧充滿，不以居家身，夜宿僧房舍。」又僧伽中，若諸菩薩補特伽羅，是極大力善不善田。能入發生信力契印經說：「設如有一由忿恚故，禁閉十方一切有情於黑暗獄。若有忿恚背菩薩住，云不瞻視，此暴惡者，較前生罪極無數量。又較劫奪南瞻部洲，一切有情一切財物，若有輕毀隨一菩薩，亦如前說。又較焚毀殍伽沙數諸佛塔廟，若於勝解大乘菩薩，起損害心，發生瞋恚，說諸惡稱，亦如前說。」能入定不定契印經說：「若剎十方有情眼目，由慈心故令眼還生，及將前說一切有情，放出牢獄，悉皆安立轉輪王樂或梵天樂。如次若於諸能勝解大乘菩薩，淨信瞻視及由淨信樂欲瞻視，稱揚讚歎，較前生福極無數量。」極善寂靜決定神變經中亦說：「較諸殺害南瞻部洲一切有情，或盡劫奪一切財產，若於

菩薩所修善行，下至搏食施諸旁生，而作障難，能生無量罪。」故於是處，極應防慎。

第二兼略開示具力業門分四。十業道的輕重，第二部分說明業爲什麼特別重大的原因，其中分四：

由福田門故力大者。謂於三寶尊重似尊父母等所，於此雖無猛利意樂，略作損益，能得大福及大罪故。一、由福田門故力大。由於三寶、善知識、尊長、父母等處，是我們的福田，所以雖然沒有強烈造善、造惡的心，但是只要稍微做一些損害或饒益的事，就能感得大福以及大罪。

此復猶如念住經云：「從佛法僧，雖取少許亦成重大。若不與取佛法僧物，仍以彼等同類奉還。盜佛法者，即得清淨，盜僧伽者，乃至未受不得清淨，福田重故。若盜食物，當墮有情大那落迦，若非食物，則當生於諸獄間隙，無間近邊極黑暗處。」猶如念住經中所說：「從佛法僧三寶處，雖然只盜取少許

的物品，也構成重大的罪業。若是盜取三寶物，事後以同類的歸還，盜取佛、法的，罪業可以得到清淨；但是盜取僧伽的，如果對方不接受歸還物，罪業就不得清淨，這就是福田門力大的緣故。如果盜取的是食物，當墮熱地獄吞熱鐵丸等，如果盜取的不是食物，就當生在無間以及近邊地獄的極黑暗處。」

日藏經中特說犯戒，受用僧物少許，或葉或華或果，當生有情大那落迦，設經長夜而得脫離，復當生於曠野尸林，無手乏足諸旁生類，及無手足盲餓鬼中，經歷多年恆受苦等極大過患。又說已施僧衆苾芻，雖諸華等，自不應用，不應轉與諸居家者，諸居家者，不應受用，罪亦極重。日藏經中特別說到犯戒的內容，如說到受用僧伽的物品，雖然只是少許的葉菜或花果，也當生於熱地獄當中，經過漫漫長夜的地獄果報後，又生於曠野尸林中，無手足的畜生等類，以及無手足的盲餓鬼中，經歷多年恆常領受大苦等。又說已經布施給僧衆比丘的花果等物，也不應該拿來自己享用，更不應該轉送給其他的在家居士們去享用，居士們若是受用這些物品，罪也極重。

即前經云：「寧以諸利劍，割斷自支體，已施僧伽物，不與在家者。寧食熱鐵丸，火燄即熾猛，不應於僧中，受用僧伽業。寧取食猛火，量等須迷盧，不以居家身，受用僧財物。寧破一切體，貫諸大帶上，不以居家身，受用僧財物。寧入諸舍宅，火炭徧充滿，不以居家身，夜宿僧房舍。」如前經中說：「寧願以利劍，割斷自己的肢體，也不把已經布施給僧伽的物品，轉送給在家眾享用。寧願吞食熱鐵丸，讓猛火燃燒自身，也不應該在僧眾當中，受用僧伽的東西。寧願取食猛火，量如須彌山這麼多，也不以居家身，受用僧伽的財物。寧願被大鐵叉，貫穿全身上下，也不以居家身，受用僧伽的財物。寧願投入充滿火炭的舍宅，也不以居家身，夜宿僧房舍。」

又僧伽中，若諸菩薩補特伽羅，是極大力善不善田。能入發生信力契印經說：「設如有一由忿恚故，禁閉十方一切有情於黑暗獄。若有忿恚背菩薩住，云不瞻視，此暴惡者，較前生罪極無數量。又較劫奪南瞻部洲，一切有情一切財物，若有輕毀隨一菩薩，亦如前說。又較焚毀殊伽沙數諸佛塔廟，若於勝解

大乘菩薩，起損害心，發生瞋恚，說諸惡稱，亦如前說。」又僧伽當中，以發心的大乘菩薩，爲最大的善、不善田。能入發生信力契印經中說：「假設有一位衆生，由於忿恚心，將十方一切的有情都逼入黑暗地獄，比一位衆生，由於忿恚心，背對著菩薩說我才不願意看他，後者比前者所生的罪還要嚴重。若是有一位衆生，劫奪了南瞻部洲一切有情的財物，比一位衆生，輕視毀謗一位菩薩，後者同樣的比前者罪業要重。又如焚燒毀壞如恆河沙數這麼多的佛塔廟，比對一位已入資糧位的菩薩，生起損害心，發瞋恚而說了種種不雅的言辭批評等，後者的罪業也比較重。」

能入定不定契印經說：「若剋十方有情眼目，由慈心故令眼還生，及將前說一切有情，放出牢獄，悉皆安立轉輪王樂或梵天樂。如次若於諸能勝解大乘菩薩，淨信瞻視及由淨信樂欲瞻視，稱揚讚歎，較前生福極無數量。」能入定不定契印經中說：「若是挖去十方一切有情的眼目，又因爲慈心，而使他們的眼目再生；以及將一切的有情，放出牢獄，給予他們轉輪聖王或者梵天的快樂

。這樣的福比起對一位資糧位的菩薩，生起清淨的信心，以歡喜的眼目瞻視，以及用愛樂心來稱揚讚歎他的功德所生的福，後者要比前者多。」

極善寂靜決定神變經中亦說：「較諸殺害南瞻部洲一切有情，或盡劫奪一切財產，若於菩薩所修善行，下至搏食施諸旁生，而作障難，能生無量罪。」故於是處，極應防慎。極善寂靜決定神變經中也說：「殺害南瞻部洲一切有情，或者劫奪他們一切的財產，這樣所生的罪，比起障礙、留難菩薩所修的善行，即使是障難施食給畜生這麼小的善行，後者所生的罪也是無量。」所以對於以上所說的內容，應當極力地審慎莫犯。

由所依門故力大者。謂如鐵丸小亦沈水，即彼成器雖大上浮，說智不智所作罪惡，而有輕重。此因相者，涅槃經說，諸愚癡者，如蠅粘涕不能脫離，雖於小罪不能脫離。由無悔心不能善行，由覆藏過，雖先有善為惡染污。故應現受異熟之因，變為極重那落迦因。又如少水投鹽一掬，則難飲用，或如欠他一文

金錢，不能還償，漸被逼縛受諸苦惱。又說五相，雖是當感現輕異熟，能令熟於那落迦中，謂重愚癡，善根微薄，惡業尤重，不起追悔，先無善行。故說輕微是指智者，能悔前失，防護後過，不藏諸惡，勤修善法，諸惡對治，若不修此妄矜為智，由輕蔑門，知而故行，是為尤重。寶蘊經亦說：「三千所有一切有情，皆入大乘，具輪王位，各以燈燭器等大海，炷如須彌，供養佛塔，其福不及出家菩薩，於小燈燭塗以油脂，持供塔前，所得福德百分之一。」比中意樂，謂菩提心及其福田俱無差別，然所供物，殊異極大，是所依力極為明顯。

由所依門故力大者。二、由所依門故力大。

謂如鐵丸小亦沈水，即彼成器雖大上浮，說智不智所作罪惡，而有輕重。如鐵丸雖小，入水則沈；鐵船雖大，猶能上浮水面。這個譬喻說明，對於所作的罪惡，因為具備善巧或者不善巧的智慧，而有輕重的差別。

此因相者，涅槃經說，諸愚癡者，如蠅粘涕不能脫離，雖於小罪不能脫離。

由無悔心不能善行，由覆藏過，雖先有善爲惡染污。故應現受異熟之因，變爲極重那落迦因。又如少水投鹽一掬，則難飲用，或如欠他一文金錢，不能還償，漸被逼縛受諸苦惱。其中的情況，涅槃經中曾說，不具備善巧的愚痴者，就像蒼蠅粘著鼻涕不能脫離，這是說明不具慧者，雖然只造了小罪也不能脫離。那是因爲造罪後沒有懺悔心；不能善修對治，使惡業的力量漸弱；又覆藏自己的過失，使先前雖有善行，卻被惡業所染污、摧毀，所以罪性與日倍增，積久成重，終致應於現生感受輕微果報的業因，都變爲極重的地獄因。這種情形，又好比投鹽於少水中，就變得難以入口。也可以比喻爲原本欠他人一文錢，因爲不能償還，結果利上加利，終於累積成大債，而被債主逼迫引發種種苦惱。

又說五相，雖是當感現輕異熟，能令熟於那落迦中，謂重愚癡，善根微薄，惡業尤重，不起追悔，先無善行。經中又說到有五種情況，是本來在現世只感得輕微的果報，卻因爲不具善巧，而使果報在他世成熟於地獄中。這五種情況就是愚痴性重、善根薄弱、惡業重大、事後不起追悔、原先沒有善行這五種。

故說輕微是指智者，能悔前失，防護後過，不藏諸惡，勤修善法，諸惡對治，若不修此妄矜為智，由輕蔑門，知而故行，是為尤重。因此具慧的善巧者，都是能追悔前過，防護不更造、發露懺悔罪不覆藏、勤修善法、對治諸惡的，若是不能修這五種內容，而妄稱自己是智者，是輕蔑經義，若是明知故犯，那就更嚴重了。

寶蘊經亦說：「三千所有一切有情，皆入大乘，具輪王位，各以燈燭器等大海，炷如須彌，供養佛塔，其福不及出家菩薩，於小燈燭塗以油脂，持供塔前，所得福德百分之一。」比中意樂，謂菩提心及其福田俱無差別，然所供物，殊異極大，是所依力極為明顯。寶蘊經中也說：「如果使三千大千世界一切的情，都入大乘，具轉輪聖王位，各以燈燭油廣如大海水，燈炷大如須彌山，來供養佛塔，他的福德不及出家菩薩，用小燈燭塗一點油脂，供養佛塔前，所得福德的百分之一。」這其中的菩提心和福田並沒有差別，但是為什麼所供油燈小的，反而福德更大，這就是所依力大一個很明顯的例子。

由是道理，則無律儀與有律儀，同是有中，具一具二具三之身，修行道時，顯然後後，較於前前，進趣優勝。如諸在家修施等時，受持齋戒律儀而修，與無律儀所修善根，勢力大小，亦極明顯。制罰犯戒經說，較諸世人，具十不善，經百歲中，恆無間缺所集衆惡。若有比丘毀犯尸羅，仙幢覆身，經一日夜，受用信施，不善極多，亦是由其所依門中，罪惡力大。分辨阿笈摩亦云：「寧吞熱鐵丸，猛燄極可畏，不以犯戒身，受用國人食。」通說犯戒及緩學處。敦巴仁波卿云：「較依正法所起罪惡，十種不善，是極少惡。」現見實爾。

由是道理，則無律儀與有律儀，同是有中，具一具二具三之身，修行道時，顯然後後，較於前前，進趣優勝。如諸在家修施等時，受持齋戒律儀而修，與無律儀所修善根，勢力大小，亦極明顯。由以上的道理，知道所依力大，依不具戒與具戒、在家與出家而有不同。依具戒中，是具一種、二種還是三種戒

，在修道的時候顯然後者要比前者進步快速些。如在家眾修布施等功德時，有受持齋戒律儀的，和沒有受持齋戒律儀的，他們所修善根勢力的大小，有很大的差別，這就是具戒者所依力大的緣故。

制罰犯戒經說，較諸世人，具十不善，經百歲中，恆無間缺所集眾惡。若有比丘毀犯尸羅，仙幢覆身，經一日夜，受用信施，不善極多，亦是由其所依門中，罪惡力大。制罰犯戒經中說，若是在家眾，行十不善業，經過一百年，沒有間斷造罪所集的眾惡，不及出家比丘毀犯戒律，身著袈裟，經過一日夜，受用信徒的布施，所集的罪惡為多，這也是由於所依門力大的關係。

分辨阿笈摩亦云：「寧吞熱鐵丸，猛噉極可畏，不以犯戒身，受用國人食。」通說犯戒及緩學處。分辨阿笈摩中也說：「寧可吞食熱鐵丸，讓地獄的猛火燒身，也不以犯戒身，受用十方的供養。」上面所說的犯戒，包括破戒，以及因放逸等緣故，對於戒學處鬆懈等內容。

敦巴仁波卿云：「較依正法所起罪惡，十種不善，是極少惡。」現見實爾

。敦巴仁波卿說：「若是依戒所生的罪業，比起行十種不善業，後者的罪惡就顯得微少多了。」實際上就是如此，所以出家人犯輕罪，力量大於在家人犯重罪，就是因為他是依戒之身。

由事物門故力大者。施有情中正法布施，供養佛中正行供養，較諸財施財物供養，最為超勝，此是一例，餘皆應知。

由事物門故力大者。三、由事物門故力大。

施有情中正法布施，供養佛中正行供養，較諸財施財物供養，最為超勝，此是一例，餘皆應知。這是指上供下施的一切事物中，由所施事物的差別而有所不同。如布施給一切有情當中，法施比財施為殊勝；在供養一切佛當中，正行供養，比財物供養更為超勝，這只是其中的一個例子，其餘的事物也應如是推知。

由意樂門故力大者。寶蘊經說，較三千界一切有情，各建佛塔，量等須彌。於此諸塔，復經微塵沙數之劫，以一切種可供養事，承事供養。若諸菩薩不離一切智心，僅散一華，其福極多。如是由其攀緣所得，若有勝劣，及緣自他利益事等意樂差別。此復由其強盛，微弱恆促等門，應當了知，又於惡行，若煩惱心，猛利恆長，其力則大，其中復以瞋力為大。入行論云：「千劫所集施，供養善逝等，此一切善行，一恚能摧壞。」此復若瞋同梵行者，及瞋菩薩較前尤重。三摩地王經云：「若互相瞋恚，非戒聞能救，非定非蘭若，施供佛能救。」入行論中亦云：「如此勝子施主所，設若有發暴惡心，能仁說如惡心數，當住地獄經爾劫。」

由意樂門故力大者。四、由意樂門故力大。

寶蘊經說，較三千界一切有情，各建佛塔，量等須彌。於此諸塔，復經微

塵沙數之劫，以一切種可供養事，承事供養。若諸菩薩不離一切智心，僅散一華，其福極多。如是由其攀緣所得，若有勝劣，及緣自他利益事等意樂差別。寶蘊經中說，若是三千大千世界一切的有情，各建佛塔，量如須彌山，又於這些塔前，經微塵沙數劫長的時間，以一切最殊勝微妙的事物承事供養，不如八地菩薩，住於無分別智當中，僅散一花供養，所得的福德爲多。其中勝劣的差別，就在於其心所攀緣的意樂差別，前者是爲自利求福，後者則是爲利他所作，所以力量較大。

此復由其強盛，微弱恆促等門，應當了知，又於惡行，若煩惱心，猛利恆長，其力則大，其中復以瞋力爲大。此外還會因爲意樂的強盛、微弱、恆久、短促而有所差別。若是在惡行中，煩惱心猛烈而又恆長，其力就大，其中尤其以瞋恚心的力量最大。

入行論云：「千劫所集施，供養善逝等，此一切善行，一志能摧壞。」此復若瞋同梵行者，及瞋菩薩較前尤重。入行論中說：「經過千劫時間所修集布

施的功德，如供養佛等的一切善行，一念瞋恚心就能摧壞。」一切的瞋恚中，又以瞋恚一同修梵行的人，以及瞋恚菩薩最爲嚴重。

三摩地王經云：「若互相瞋恚，非戒聞能救，非定非蘭若，施供佛能救。」三摩地王經中說：「若是互相瞋恚所造的業，不是持戒、多聞、修定、行梵行、布施、供養佛等善行功德所能救的。」

入行論中亦云：「如此勝子施主所，設若有發暴惡心，能仁說如惡心數，當住地獄經爾劫。」入行論中也說：「若是對於菩薩、同梵行等對象，發暴惡心，佛說隨著發惡心的次數，就是應當住地獄多少劫的次數。」

第三其果分三。異熟果者。謂十業道，一一皆依事及三毒上中下品，有三三等。本地分說，此中上品殺生等十，一一能感生那落迦，中十一一感生餓鬼，下十一一能感旁生，十地經說，中下二果與此相違。

第三其果分三。有關十惡業果的內容，第三部分是果報的介紹。

異熟果者。造作十惡業的果報有三類，第一類是異熟果。這一類若是在未成熟之前，還可以依懺悔力、防止力，來破壞它的功能，這樣果報尚有轉變的可能，所以在造業之後的至誠懺悔，和防止再造，非常的重要。異熟，即果報。因為它的果報異時而熟、異地而熟、異性而熟，所以稱為異熟。由於種因在前，受果在後，前後的時間相差不同，所以說異時而熟。地，是指三界九地。（欲界包括三惡道、人道、阿修羅道，是五趣雜居地；色界四禪天是四地；無色界四空天是四地，共九地。）造業和感果的地方不同，可能是在善趣造的惡因，到惡趣感得苦果，因為是在不同的三界九地感果，故而稱異地而熟。又因為惡業感苦果，善業感樂果，因與果成熟時的性質不同，所以稱為異性而熟。

謂十業道，一一皆依事及三毒上中下品，有三三等。以十業道的果報來說，每一惡業，都依對象的不同、貪瞋痴三毒強弱的程度，而分為上、中、下三品。

本地分說，此中上品殺生等十，一一能感生那落迦，中十一一感生餓鬼，下十一一能感旁生，十地經說，中下二果與此相違。本地分中說，上品殺生等十惡業，一一能感生地獄的果報；中品十惡業，感生餓鬼中；下品十惡業，感得畜生道的果報。十地經中說，中、下品的感果，正好和本地分所說的相反，就是中品感得畜生報，下品感生餓鬼道。這個差別是由於前者指多數說，後者指少分說，所以有這樣的不同。

等流果者。謂出惡趣，次生人中，如其次第，壽量短促；資財匱乏，妻不貞良，多遭誹謗，親友乖離，聞違意聲，言不威肅，貪瞋癡三，上品猛利。諦者品及十地經中，於其一說二二果，謂：「設生人中，壽量短促多諸疾病，資財匱乏與他共財，眷屬不調或非可信妻有匹偶，多遭誹謗受他欺誑，眷屬不和眷屬鄙惡，聞違意聲語成鬥端，語不尊嚴，或非堪受無定辯才，貪欲重大不知喜足，尋求無利或不求利，損害於他或遭他害，見解惡鄙諂誑為性。」諸先尊

長說縱生人中，愛樂殺生等事，是造作等流果。前所說者，是領受等流果。

等流果者。第二類是等流果。分造作等流果及領受等流果。

謂出惡趣，次生人中，如其次第，壽量短促；資財匱乏，妻不貞良，多遭誹謗，親友乖離，聞違意聲，言不威肅，貪瞋癡三，上品猛利。領受等流果，是前世所造的業因雖然已經感得異熟果，但是由於它的業因等流未斷，所以依然繼續感果。如造十惡業，已經感得三惡道的果報，後從惡道出，雖然生在人中，但壽命短促，這就是殺生業的等流；如果資財缺乏，是偷盜業的等流；妻不貞良，是邪淫業的等流；多遭誹謗，是妄語業的等流；親友乖離，是離間語業的等流；聞不悅意聲，是惡口業的等流；言不威敬，是綺語業的等流；多貪、多瞋、多痴，是意業三的等流。

諦者品及十地經中，於其一說二二果，謂：「設生人中，壽量短促多諸疾病，資財匱乏與他共財，眷屬不調或非可信妻有匹偶，多遭誹謗受他欺誑，

眷屬不和眷屬鄙惡，聞違意聲語成鬥端，語不尊嚴，或非堪受無定辯才，貪欲重大不知喜足，尋求無利或不求利，損害於他或遭他害，見解惡鄙詭詐爲性。

「諦者品以及十地經中，對於十惡業的每一項，也都說有兩種等流果：「若是生在人中，壽量短促、多諸疾病，是殺業的等流果；資財匱乏、與他人共同擁有財物，是盜業的等流果；眷屬不和睦、妻不貞良，是姪業的等流果；多遭誹謗、受他人欺騙誑惑，是妄語業的等流果；眷屬不和睦、感得不好的眷屬，是離間業的等流果；聞不悅意聲、語多爭端，是惡語業的等流果；語不受人尊重、無多辯才，是綺語業的等流果；貪欲重大、不知喜足，辛苦謀求，才獲得少利，或根本無法獲利，是貪業的等流果；損害他人，或遭他人損害，是瞋業的等流果；見解狹小、錯誤、顛倒，或生性喜諂媚、欺誑，是邪見業的等流果。」以上是屬於領受等流果。

諸先尊長說縱生人中，愛樂殺生等事，是造作等流果，前所說者，是領受等流果。造作等流果，先前由於串習力，所造作的因，延續至今，仍然有同樣

的等流習性，如前世好殺生，這一世不待學習，自然喜好殺生，這就是造作等流果。

等流，是平等流動如一股流水，後面的流水，追逐著前面的流水而來，是相續不斷的作用。

諸主上果或增上果者。謂由殺生，能感外器世間所有飲食及藥果等，皆少光澤，勢力，異熟及與威德，並皆微劣，難於消變，生長疾病。由此因緣，無量有情，未盡壽量，而使中天。不與取者，謂眾果尠少，果不滋長，果多變壞，果不貞實，多無雨澤，雨多淋澇，果多乾枯及全無果。欲邪行者，謂多便穢，泥糞不淨，臭惡迫迮，不可愛樂。虛妄語者，謂農作行船，事業邊際，不甚滋息，不相諧偶，多相欺惑，饒諸怖畏，恐懼因緣。離間語者，謂其地處丘坑間隔險阻難行，饒諸怖畏恐懼因緣。粗惡語者，謂其地所多諸株杌，刺石礫瓦，枯槁無潤，無有池沼，河流泉湧，乾地鹵田，丘陵坑險，饒諸怖畏恐懼因緣。

諸綺語者，謂諸果樹不結果實，非時結實，時不結實，未熟似熟，根不堅牢，勢不久停，園林池沼，可樂極少，饒諸怖畏，恐懼因緣。貪欲心者，謂一切盛事，經歷一一年時月日，漸漸衰微唯減無增。瞋恚心者，謂多疫癘，災橫擾惱，怨敵驚怖，獅子虎等，蟒蛇蝮蠍，蚰蜒百足，毒暴藥又諸惡賊等。諸邪見者，謂器世間，所有第一勝妙生源悉皆隱沒，諸不淨物乍似清淨，諸苦惱物乍似安樂，非安居所，非救護所，非歸依所。

諸主上果或增上果者。第三類是主上果或增上果。就是主要的上面還要增上，因而得名。指外在的客觀條件，也稱為共業、依報。前二類稱為別業、正報。

謂由殺生，能感外器世間所有飲食及藥果等，皆少光澤、勢力，異熟及與威德，並皆微劣，難於消變，生長疾病。由此因緣，無量有情，未盡壽量，而便中天。由於殺生的共業，能感得外在世間一切的飲食以及藥果，都少光澤，

而且無力。福報和威德，也跟者減少，身體的抵抗力減弱，疾病增長。由於這樣的因緣，無數的有情，壽量未盡，便中途夭折。

不與取者，謂衆果尠少，果不滋長，果多變壞，果不貞實，多無雨澤，雨多淋滂，果多乾枯及全無果。由於偷盜的共業，感得果實減少，或不成熟，或多病蟲害，或結實不良。不是鬧旱災，就是雨多起水災，果實多乾枯，甚至完全不結果。業報差別經中說，外感霜降、冰雹或蝗蟲等害，令世飢饉。

欲邪行者，謂多便穢，泥糞不淨，臭惡迫迫，不可愛樂。由於邪行的共業，感得環境泥糞便穢，污染不淨，臭惡逼迫，極不可愛。業報差別經中說，感惡風雨，及諸塵埃。

虛妄語者，謂農作行船，事業邊際，不甚滋息，不相諧偶，多相欺惑，饒諸怖畏、恐懼因緣。由於妄語的共業，感得農事、船業不興盛，事多爭端，不相和諧，相互欺騙，增加許多怖畏、恐懼的因緣。

離間語者，謂其地處丘坑間隔險阻難行，饒諸怖畏恐懼因緣。由於離間語

的共業，感得外在環境，地不平坦，丘陵、土坑間隔，險阻難行，充滿種種怖畏、恐懼的因緣。

粗惡語者，謂其地所多諸株杌，刺石礫瓦，枯槁無潤，無有池沼，河流泉湧，乾地鹵田，丘陵坑險，饒諸怖畏恐懼因緣。由於粗惡語的共業，感得當地都是光禿禿的樹，充滿荆棘、瓦石、沙礫，一片枯槁景象，沒有池沼的潤澤，沒有泉湧的河流，土地乾旱鹹鹵，到處是丘陵險坑，粗澀惡物，種種怖畏、恐懼，不敢觸近。

諸綺語者，謂諸果樹不結果實，非時結實，時不結實，未熟似熟，根不堅牢，勢不久停，園林池沼，可樂極少，饒諸怖畏，恐懼因緣。由於綺語的共業，感得果樹都不結果，或不該結果的時候結果，該結果的時候反而不結果，果實看起來已經成熟了，卻還未成熟，樹根不牢靠，經不起風雨的侵襲，園林中充滿枝條、刺棘，池沼中長滿藻類，可樂極少，怖畏、恐懼極多。

貪欲心者，謂一切盛事，經歷一一年時月日，漸漸衰微唯減無增。由於貪

欲心的共業，使一切的盛事，隨著時間，年年、月月、日日，漸漸的衰微、減少，而沒有絲毫的增加。

瞋恚心者，謂多疫癘，災橫擾惱，怨敵驚怖，獅子虎等，蟒蛇蝮蠍，蚰蜒百足，毒暴藥叉諸惡賊等。由於瞋恚心的共業，經常發生瘟疫、瘡癘等災害橫禍的擾惱，遭受怨敵的驚嚇、怖畏，以及獅子、老虎、蟒蛇、蠍子、蜈蚣、藥叉、惡賊等的毒害。

諸邪見者，謂器世間，所有第一勝妙生源悉皆隱沒，諸不淨物乍似清淨，諸苦惱物乍似安樂，非安居所，非救護所，非歸依所。由於邪見的共業，外感世間，所有最勝妙的生源，漸見隱沒，種種不淨物，乍看之下以爲是清淨的。如這個身體本來是充滿不淨的，是三十六種不淨物的積聚，卻因爲邪見顛倒的緣故，以爲是清淨的，不但不知道要對它去除貪著，每天還對它清洗、裝扮、百般呵護，而於其上增長貪著。又因爲邪見顛倒的緣故，對於一切能引發苦惱的事物，乍看之下，以爲是安樂的，如每日追逐看似可娛樂我人的種種事物，

卻不知它是一切煩惱、造業的根源。也是因為邪見顛倒的緣故，對於危難的處所，以為是可以安居的地方。如這個三界火宅，原本應該快速出離的，卻因為邪見顛倒，以為是可以永遠安居的處所，而於其上安置田宅等，以為是堅實可靠。還有，因為邪見顛倒的緣故，將非救護所，當成是救護所。如尋求世間的種種方式，以為可以使生命、財產、安全受到維護。那裡知道，只有佛法才是我們真正的救護所。也是因為邪見顛倒的緣故，把非歸依所，誤認為是可以歸依、投靠的地方。如去尋求自身仍然還未解脫，煩惱邪見依然未斷的對象，做為歸依處，而成為邪魔外道的眷屬。不知只有三寶才是我們真實的歸依處。

思惟白業果分二：一、白業。二、果。 今初

以上有關黑業果的部分已經介紹完畢，若能斷除十種黑業道，行十種白業道，就可感得人、天果報，也能進一步成就聲聞、獨覺、菩薩、佛等果位。因

此接下來介紹如何行十種白業道。內容分二：十種白業，以及它的果報。首先說明十種白業。

本地分說，於殺生不與取欲邪行，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語四意三，亦皆如是。其差別者，謂云語業及云意業，事及意樂，加行究竟，如應配合。例如遠離殺生業道事者，謂他有情。意樂者，謂見過患，起遠離欲。加行者，謂起諸行靜息殺害。究竟者，謂正靜息圓滿身業，以此道理，餘亦應知。

本地分說，於殺生不與取欲邪行，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語四意三，亦皆如是。本地分中說，要如何斷除十惡業，而行十善業，首先是對於殺生、偷盜、邪淫，思惟它的過患所引起的果報，再起要離這一切惡的善心，進而作種種防護的加行，直到完全不

犯爲止。對於所有的身業三、語業四、意業三，都是這樣來行。

其差別者，謂云語業及云意業，事及意樂，加行究竟，如應配合。例如遠離殺生業道事者，謂他有情。意樂者，謂見過患，起遠離欲。加行者，謂起諸行靜息殺害。究竟者，謂正靜息圓滿身業，以此道理，餘亦應知。唯一的差別是，和身業相同，語業和意業也分事、意樂、加行、究竟四者，各別配合來修。例如遠離殺生來說，事者，是以一切有情爲不殺的對象。意樂者，是說見一切殺生的過患，如壽量短促、多諸疾病等果報，而起要斷除殺生的善心。加行者，是對於殺生這件事，起正行防護，在任何情況之下，絕不再行殺害。究竟者，是防護究竟圓滿，遠離殺生的身業。以這個殺生爲例，同樣的行於其餘九者。

果中有三：異熟者，謂由軟中上品善業，感生人中，欲界天中，上二界天。諸等流果，及增上果，達於不善，如理應知。十地經說，以此十種，怖畏生死

，離諸悲心，由隨順他言教修習，辦聲聞果。又諸無悲，不依止他，欲自覺悟，善修緣起，辦獨勝果。若心廣大，具足悲心，善權方便，廣發宏願，終不棄捨一切有情，於極廣大諸佛智慧，緣慮修習，成辦菩薩一切諸地波羅蜜多。由善修習此一切種，則能成辦一切佛法。如是二聚十種業道，及彼諸果，凡餘教典，未明說者，一切皆是如本地分，攝決擇分，意趣而說。

果中有三：異熟者，謂由軟中上品善業，感生人中，欲界天中，上二界天。諸等流果，及增上果，違於不善，如理應知。白業的果報也有三類：異熟果，依下、中、上品的善業，分別感生人、欲界天、以及色界無色界天中。等流果，以及增上果，就和十不善業的二果完全相反，其中的道理，應該能夠了知。

十地經說，以此十種，怖畏生死，離諸悲心，由隨順他言教修習，辦聲聞果。十地經中說，行此十善業，如果怖畏生死，急於出離三界，並不具有利他的悲心，由修習四聖諦，可以成辦聲聞果位。

又諸無悲，不依止他，欲自覺悟，善修緣起，辦獨勝果。同樣的不具悲心，不是依於他人的言教悟道，而是獨自覺悟緣起的道理而出三界，行此十善業，可以成辦獨覺的果位。

若心廣大，具足悲心，善權方便，廣發宏願，終不棄捨一切有情，於極廣大諸佛智慧，緣慮修習，成辦菩薩一切諸地波羅蜜多。若是發心廣大，恆常具有利他的悲心，善用一切的善巧方便，發四宏誓願，心始終不棄捨一切有情，以般若智慧攝持，行十種波羅蜜多，則可成辦佛果。

由善修習此一切種，則能成辦一切佛法。由此可知，十善業道，是人天、聲聞、獨覺、菩薩、佛，五乘的共同基礎，若是善於修習十善業道，就能成辦一切的佛法。

如是二聚十種業道，及彼諸果，凡餘教典，未明說者，一切皆是如本地分，攝決擇分，意趣而說。以上介紹黑、白二業的十種業道和它的果報，如有其他教典，沒有說明詳盡的，都可按照本地分、攝決擇分中所說的來了知。

第三顯示業餘差別中，引滿差別者。引樂趣業是諸善法，引惡趣業是諸不善。諸能滿者，則無決定。於樂趣中，亦有斷支，關節殘根，顏貌醜陋，短壽多疾，匱乏財等是不善作。於諸旁生及餓鬼中，亦有富樂極圓滿者，是善所作。由如是故，共成四句。謂於能引善所引中，有由能滿善所圓滿及由不善圓滿二類，於諸能引不善引中，有由能滿不善圓滿及由善法圓滿二類。集論云：「應知善不善業，是能牽引及能圓滿，於善惡趣受生之業，能牽引者謂能引異熟，能圓滿者謂既生已，能令領納愛與非愛。」俱舍論云：「由一引一生，能滿則衆多。」謂由一業能引一生，非能引多，亦非衆多共引一生，諸能滿中，則有衆多。集論則說，頗有諸業，唯由一業牽引一生。又有諸業，唯由一業牽引多生，頗有諸業，由衆多業牽引一生。亦有諸業，由衆多業牽引多生，釋中說云：「有由一剎那業，唯能長養一世異熟種子，及由彼業而能長養多世異熟種子，有由多剎那業，唯能數數長養一世種子，及由衆多互相觀待，而能數數長養

展轉多生種子。」

第三顯示業餘差別中，引滿差別者。有關「抉擇業果」的第三部分，是其餘的差別，首先介紹引業及滿業兩種差別。

引樂趣業是諸善法，引惡趣業是諸不善。引業，是牽引至六道投生的業，如諸善法是引生善趣的業，諸不善法是引生惡趣的業，是決定的。

諸能滿者，則無決定。於樂趣中，亦有斷支，關節殘根，顏貌醜陋，短壽多疾，匱乏財等是不善作。於諸旁生及餓鬼中，亦有富樂極圓滿者，是善所作。由如是故，共成四句。謂於能引善所引中，有由能滿善所圓滿及由不善圓滿二類，於諸能引不善引中，有由能滿不善圓滿及由善法圓滿二類。滿業，則不一定。滿業，是圓滿領受所造善惡果報的業。如生於善趣中，也有斷支根不全、容貌醜陋、短壽多病、貧窮匱財等不善業所感的果報，是引業善而滿業不善。雖生於畜生、餓鬼等惡趣中，也有受用豐饒等善業所感的果報，是引業不善

而滿業善。由此可知，共有四種情況：於引業善中，分滿業善及不善兩類。於引業不善中，也分滿業善及不善兩類。

集論云：「應知善不善業，是能牽引及能圓滿，於善惡趣受生之業，能牽引者謂能引異熟，能圓滿者謂既生已，能令領納愛與非愛。」集論中說：「應該知道善、不善業，是能牽引以及圓滿，在善、惡趣中受生的業。能牽引的意思，是指能引生異熟果，在那一道成熟。能圓滿的意思，是指既已受生以後，所領受的愛及非愛果。」

俱舍論云：「由一引一生，能滿則衆多。」謂由一業能引一生，非能引多，亦非衆多共引一生，諸能滿中，則有衆多。俱舍論中說：「牽引至那一道投生的引業，只有一個，在投生以後，於一生中，圓滿領受果報的滿業，卻有很多。」這是因爲一個引業，只能引一生，不能引多生，也不是由數個引業，來共引一生，滿業當中，則可有多種。

集論則說，頗有諸業，唯由一業牽引一生。又有諸業，唯由一業牽引多生

，頗有諸業，由衆多業牽引一生。亦有諸業，由衆多業牽引多生，釋中說云：「有由一剎那業，唯能長養一世異熟種子，及由彼業而能長養多世異熟種子，有由多剎那業，唯能數數長養一世種子，及由衆多互相觀待，而能數數長養展轉多生種子。」集論中則說，有一些業，只由一業牽引一生。又有一些業，是由一業牽引多生，或由衆多業牽引一生，或由衆多業牽引多生。釋中說：「有由於一剎那的業，長養成一世的異熟種子，或者由此業，長養多世的異熟種子。也有由於多剎那的業，只能長養一世的種子，由多種互相的增上，不斷地長養，而展轉成爲多生的種子。」

定不定受業者，如本地分云：「順定受業者，謂故思已，若作若增長業。順不定受業者，謂故思已，作而不增長業。」作與增長所有差別者，即前論云：「云何作業，謂若思業或思惟已身語所起。」又云：「增長業者，除十種業，謂一、夢所作，二、無知所作，三、無故思所作，四、不利不數所作，五、狂

亂所作，六、失念所作，七、非樂欲所作，八、自性無記，九、悔所損害，十、對治所損。除此十種業所餘諸業。不增長業者，謂即所說十種。」攝決擇分亦說四句：一、作殺生而非增長，謂無識別所作，夢中所作，非故思作，自無樂欲他逼令作，若有暫作，續即發起猛利追悔及厭患心，懇責厭離，正受律儀，令彼薄弱，未與異熟，便起世間所有離欲，損彼種子及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二、增長而非作者，為害生故，於長夜中，數隨尋伺，然未殺生。三、作而增長者，謂除前二句一切殺生。四、非作非增長者，謂除前三。從不與取乃至綺語，隨其所應如殺應知。於意三中，無第二句，於初句中，亦無不思而作他逼令作。

定不定受業者，其次，介紹定受、不定受業的差別。

造業後，是不是一定要受報？這要看是否有造，和造業以後，有沒有令它繼續增長，來決定是一定受報，還是不一定受報。

如本地分云：「順定受業者，謂故思已，若作若增長業。順不定受業者，謂故思已，作而不增長業。」如本地分中說：「所謂的順定受業（一定要受報的業），就是指思惟造業以後，不但造了，還讓它繼續增長。所謂的順不定受業（不一定要受報的業），就是指思惟造業以後，雖然造了，但不繼續使它增長。」

作與增長所有差別者，即前論云：「云何作業，謂若思業或思惟已身語所起。」又云：「增長業者，除十種業，謂一、夢所作，二、無知所作，三、無故思所作，四、不利不數所作，五、狂亂所作，六、失念所作，七、非樂欲所作，八、自性無記，九、悔所損害，十、對治所損。除此十種業所餘諸業。不增長業者，謂即所說十種。」關於什麼是造業？什麼是增長業？在本地分中也有說明：「什麼叫造業？就是意業思惟在先，想造業或決定造業後，由身語起而行，造作種種身語業。」又說：「所謂增長業，就是除了十種不增長業以外，其餘的諸業。十種不增長業，一是夢中所作。二是不知情的情況之下所作。」

三是沒有預先思惟計劃所作。四是不爲私利，也不經常作。五是在狂亂失去理智之下所作。六是失念不留意而作。七是爲他人所逼，並不是自己的意願喜歡作。八是無記（非善非惡）時所作。九是造業後，起慚愧心，懺悔所作。十是懺悔後，誓不再造，起防護心，防止作惡。」

攝決擇分亦說四句：一、作殺生而非增長，謂無識別所作，夢中所作，非故思作，自無樂欲他逼令作，若有暫作，續即發起猛利追悔及厭患心，懇責厭離，正受律儀，令彼薄弱，未與異熟，便起世間所有離欲，損彼種子及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攝決擇分中也說有四種情況：一是作而非增長。如殺生爲例，若是在無意識分別之下所作；夢境中殺生；事先沒有思惟所作；他人逼迫，自己並沒有樂欲而作，假若偶而犯下以上的幾種情況，立即發起猛烈的追悔及厭患心，懇切地責備自己厭離這個過患，正受戒律，讓造業的力量因此薄弱，在沒有感受異熟果報之前，趕緊修出離心，遠離一切貪欲等煩惱，以損害煩惱的種子，再進一步修出世間道，永遠斷除煩惱的種子。

二、增長而非作者，爲害生故，於長夜中，數隨尋伺，然未殺生。二是增長而非作。是數數思惟，生起殺生的意念，但始終並未殺生。增長，是數數串習令增長意業，非作，是未行於身業。

三、作而增長者，謂除前二句一切殺生。三是作而增長。是指除了前面二種以外的殺生。不但是在十種不增長業以外所作的殺生，而且事後並不懺悔，也不防護令不再造，平時不勤修對治，來損壞及斷除煩惱的種子，所以這一類是一定要受報的。

四、非作非增長者，謂除前三。四是非作非增長。是指除了前面三種以外的殺生。只是偶而想，並沒有作；或者是雖然作了，但是沒有令它增長。如想殺生，並沒有殺，或者無心所作的殺生，作後便罷，也沒有再造。

從不與取乃至綺語，隨其所應如殺應知。以上是以殺生爲例，從偷盜至綺語的身、口六種業，都和殺生相同，具有這四種情況。

於意三中，無第二句，於初句中，亦無不思而作他逼令作。至於意業三者

，並沒有第二類，在第一類當中，也沒有不思惟而作，以及他人逼迫令作兩種情況。

決定受中，依受果時分三。其中現法受者，謂即彼果現法成熟，本地分說此復有八，若由增上顧戀意樂，顧戀其身，財物諸有，造作不善，於現法受。若由增上不願意樂，不顧彼等，作諸善法。如是若於諸有情所，增上損惱增上慈悲。又於三寶尊重等所，增上憎害及於此所，增上淨信，勝解意樂。又於父母諸尊重等恩造之所，由增上品，酷暴背恩，所有意樂，所作不善，於現法受。若由增上報恩意樂所作善法，於現法受。順生受者，謂於二世當受其果。順後受者，謂於三世以後成熟。

決定受中，依受果時分三。在決定受報當中，再依受果的時間，分爲三個時期。

其中現法受者，謂即彼果現法成熟，第一類是現法受。就是現生受報，它的果報在現一世成熟。

本地分說此復有八，若由增上顧戀意樂，顧戀其身，財物諸有，造作不善，於現法受。若由增上不顧意樂，不顧彼等，作諸善法。如是若於諸有情所，增上損惱增上慈悲。又於三寶尊重等所，增上憎害及於此所，增上淨信，勝解意樂。又於父母諸尊重等恩造之所，由增上品，酷暴背恩，所有意樂，所作不善，於現法受。若由增上報恩意樂所作善法，於現法受。在本地分中說這一類共有八種，善、以及不善各別有四：一是由於顧戀自身以及財物等，所造作的種種善法。二是對於種種不善法；或是由於不顧著自身以及財物等，所造作的種種善法。三是對於有情衆生，作種種損惱；或是對於諸有情所，增長慈悲。四是對於三寶和上師等處，起猛利的憎恨、殘害；或是對於三寶、善知識所，修淨信、勝解心。四是對於父母和尊長等有恩德處，由於殘酷、暴惡、背恩，而作的種種不善法；或者對於父母尊長等處，由念恩報恩，而作的種種善法。以上八種，都於現生

受報。

順生受者，謂於二世當受其果。第二類是順生受。就是要到第二世才受到果報。

順後受者，謂於三世以後成熟。第三類是順後受。就是在三世以後，它的果報才成熟。

於相續中，現有衆多善不善業成熟理者，謂諸重業即先成熟。輕重若等，於臨終時何者現前，彼即先熟。若此亦等，則何增上多串習者。若此復等，則先所作，彼即先熟。如俱舍釋所引頌云：「諸業於生死，隨重近串習，隨先作其中，即前前成熟。」

於相續中，現有衆多善不善業成熟理者，了解定受，還是不定受業的差別以後，至於我們身心當中，這麼多的善惡業，到底那個先成熟呢？

謂諸重業即先成熟。若是依照業的輕重來論的話，是重業先成熟。

輕重若等，於臨終時何者現前，彼即先熟。如果業的輕重相等，就以臨終時那個先現前的，就先成熟。

若此亦等，則何增上多串習者。若是臨終時同時現前，就依照生前數數串習的先成熟。

若此復等，則先所作，彼即先熟。若是串習力也相等，就按照造業的先後來決定，以先作的先成熟。

如俱舍釋所引頌云：「諸業於生死，隨重近串習，隨先作其中，即前前成熟。」也如俱舍釋所引的偈頌中所說：「一切的善不善業，在生死的果報當中，隨業重、臨終最接近、經常串習和先作者四種，前者比後者先成熟。」

第二思惟別者。謂由遠離十種不善，雖定能獲善妙所依，然若成一圓具德相，能修種智，勝所依者，修道進程，非餘能比，故應成辦如此所依。此中分三

：一、異熟功德。二、異熟果報。三、異熟因緣。

第二思惟別者。「深信業果」的第二部分是「思惟別業果」。

謂由遠離十種不善，雖定能獲善妙所依，然若成一圓具德相，能修種智，勝所依者，修道進程，非餘能比，故應成辦如此所依。此中分三：一、異熟功德。二、異熟果報。三、異熟因緣。遠離十種不善業，雖然能夠獲得人天善妙之身，但是對於要圓滿佛果，成爲一切種智所依之身，還嫌不足，所以必須進一步了解，那些是佛應該圓滿具足的德相內容，它有那些功德、果報、和如何成就這些德相的因緣。其中分三：一、異熟功德。二、異熟果報。三、異熟因緣。

初中分八：一、壽量圓滿者，謂宿能引牽引長壽，如其所引，長壽久住。二、形色圓滿者，謂由形色顯色善故，顏容殊妙，根無闕故，衆所樂見，橫豎稱

故，形量端嚴。三、族姓圓滿者，謂生世間，恭敬稱揚，諸高貴種。四、自在圓滿者，謂大財位，有親友等廣大朋翼，具大僚屬。五、信言圓滿者，謂諸有情信奉言教，由其身語於他無欺，堪為信委，於其一切諍訟斷證，堪為量故。六、大勢名稱者，有大名稱，有大美譽，謂於惠施，具足勇健精進等德，由此因緣，為諸大眾所供養處。七、丈夫性者，謂成就男根。八、大力具足者，謂由宿業力，為性少病，或全無病，於現法緣，起大勇悍。此復第一謂住樂趣，第二謂身，生為第三，財位僚屬為四，第五謂為世間量則，第六謂彼所有名稱，七謂一切功德之器，第八謂於諸所應作勢力具足。

初中分八：首先介紹成佛必須圓具八種德相的異熟功德：

一、壽量圓滿者，謂宿能引牽引長壽，如其所引，長壽久住。一、壽量圓滿。這是由於過去生引業所感得的長壽果報。若是獲得這個長壽的功德，不但自己能長時間積聚福德善業，也能長時間幫助眾生積聚福德善業。

二、形色圓滿者，謂由形色顯色善故，顏容殊妙，根無闕故，衆所樂見，橫豎稱故，形量端嚴。二、形色圓滿。由於身形、色力都很善妙，面容姣好，眼等五根沒有不全，身體勻稱、形量端嚴，使衆人見了心生歡喜，樂於聽從教授。

三、族姓圓滿者，謂生世間，恭敬稱揚，諸高貴種。三、族姓圓滿。出生家世圓滿，生在得世間恭敬、稱揚的高貴種姓中。依這個圓滿的族姓，在勸化有情的時候，比較容易得到衆人的信仰。

四、自在圓滿者，謂大財位，有親友等廣大朋翼，具大僚屬。四、自在圓滿。具足大勢力，有大財位，以及親友等廣大朋翼、僚屬，依此攝受衆生，容易使有情善根成熟。

五、信言圓滿者，謂諸有情信奉言教，由其身語於他無欺，堪爲信委，於其一切諍訟斷證，堪爲量故。五、信言圓滿。由於身、語真實無欺，遠離一切諍訟等事，所以能使有情信奉他的言教，如此才得以四攝，攝受有情，令其成

熟。

六、大勢名稱者，有大名稱，有大美譽，謂於惠施，具足勇健精進等德，由此因緣，為諸大眾所供養處。六、大勢名稱圓滿。有大名稱，大美譽。由於勇健精進行惠施等功德，對於他人一切的事業，能常為其助伴，所以有情因而生感恩圖報的心，而速聽教化。

七、丈夫性者，謂成就男根。七、具丈夫性。樂於丈夫身，所以感得男根。
八、大力具足者，謂由宿業力，為性少病，或全無病，於現法緣，起大勇悍。八、大力具足。這是由於宿世的善業力，使得今生少病，或完全無病，對於自利、利他能起大勇悍。

此復第一謂住樂趣，第二謂身，生為第三，財位僚屬為四，第五謂為世間量則，第六謂彼所有名稱，七謂一切功德之器，第八謂於諸所應作勢力具足。又第一稱住樂趣，指壽量圓滿。第二稱身，指形色圓滿。第三稱生，指族姓圓滿。第四稱財位僚屬，指自在圓滿。第五稱為世間量則，指信言圓滿。第六稱

彼所有名稱，指大勢名稱圓滿。第七稱一切功德之器，指成就男根。第八稱於諸所應作勢力具足，指大力具足。

異熟果報分八：初者依自他利，能於長時，積集增長，無量善根。第二者謂諸大眾暫見歡喜，咸共歸仰，凡所發言，無不聽用。第三者謂所勸教，無違敬用。第四者謂以布施攝諸有情，令其成熟。第五者謂以愛語利行同事，攝諸有情，速令成熟。第六者謂由營助一切事業，施布恩德，為報恩故，速受勸教。第七者謂為一切勝功德器，欲樂勤勇，堪為一切事業之器，智慧廣博，堪為思擇所知之器。又於大眾都無所畏。又與一切有情同行，言論受用，或住屏處皆無嫌疑。第八者謂於自他利，皆無厭倦，勇猛堅固，能得慧力速發神通。

異熟果報分八：具足以上八種德相，能得那些異熟果報呢？

初者依自他利，能於長時，積集增長，無量善根。一、壽量圓滿，依照自

他的利益來說，能於長時間，積集、增長無量的善根。

二者謂諸大眾暫見歡喜，咸共歸仰，凡所發言，無不聽用。二、形色圓滿，能使大眾見了心生歡喜，共同來歸依信仰，所發的言語，也能聽從而產生效用。

三者謂所勸教，無違敬用。三、族姓圓滿，以此勸導有情，無不敬信受用。

四者謂以布施攝諸有情，令其成熟。四、自在圓滿，能夠以布施攝受有情，令其成熟。

五者謂以愛語利行同事，攝諸有情，速令成熟。五、信言圓滿，能以愛語、利行、同事、攝受有情，速令成熟。（四攝，即布施、愛語、利行、同事。菩薩以此四者攝受有情，令其善根成熟。）

六者謂由營助一切事業，施布恩德，為報恩故，速受勸教。六、大勢名稱圓滿，經常幫助他人經營一切事業，施布恩德，有情為了報恩的緣故，很快

就能接受教導。

第七者謂爲一切勝功德器，欲樂勤勇，堪爲一切事業之器，智慧廣博，堪爲思擇所知之器。又於大衆都無所畏。又與一切有情同行，言論受用，或住屏處皆無嫌礙。七、具丈夫性，是爲出世間一切功德之器，由於歡喜精進，所以能成就一切的事業，從聞、思、修習佛法，得到大智慧。處在大衆中，沒有一點怖畏。和一切有情共處時，能爲同行善知識，言論都能使有情得到受用，處在閑靜處獨自修行時，心中也沒有絲毫的煩惱能爲障礙。

第八者謂於自他利，皆無厭倦，勇猛堅固，能得慧力速發神通。八、大力具足，能對於自他利，沒有絲毫的厭倦，如此勇猛堅固，就能得智慧力，快速引發神通。

異熟因分八：初者謂於有情，不加傷害，及正依止不害意樂。又云：「善放將殺生，如是利其命，遮止害衆生，則當得長壽。承事諸病人，善施諸醫藥，

不以碗杖等，害衆生無病。」第二者謂能惠施燈等光明，鮮淨衣物，又云：「由依止無瞋，施莊嚴妙色，說無嫉妬果，當感妙同分。」第三者謂摧伏慢心，於尊長等，勤禮拜等，於他恭敬，猶如僕使。第四者謂於乞求衣食等物，悉皆施惠，設未來乞亦行利益，又於苦惱及功德田，乏資具所，應往供施。第五者謂修遠離語四不善。第六者謂發宏願，於自身中攝持當來種種功德，供養三寶，供養父母，聲聞獨覺，親教軌範，及諸尊長。第七者謂樂丈夫所有功德，厭婦女身，深見過患，樂女身者，遮止欲樂，將失男根，令得脫免。第八者謂他不能作，自當代作，若共能辦，則當伴助，惠施飲食。如是八因，若具三緣，能感最勝諸異熟果。於其三緣，心清淨中待自有二，謂修彼因所有衆善，將用迴向無上菩提不希異熟，由純厚意，修行諸因勢力猛利。待他有二，謂見同法者，上中下座，遠離嫉妬，比較輕毀，勤修隨喜。設若不能如此而行，亦應日日，多次觀擇所應行事。加行清淨中，觀待自者，謂於長時無間殷重，觀待他者，謂未受行讚美令受。已受行者，讚美令喜，恆無間作不棄捨作。田清淨者

，謂彼二意樂加行，能與衆多微妙果故，等同妙田。此等是如菩薩地說，以釋補滿而爲宣說。

異熟因分八：這八種德相的功德及果報，是如何來的呢？

初者謂於有情，不加傷害，及正依止不害意樂。又云：「善放將殺生，如是利其命，遮止害衆生，則當得長壽。承事諸病人，善施諸醫藥，不以碗杖等，害衆生無病。」二、感得長壽的原因，是對於一切的有情，不加傷害，以及遠離傷害的意念來的。又說：「凡是妥善的救護將被殺害的衆生，如此利益衆生的性命，以及防止傷害一切的衆生，就能感得長壽的果報。能經常服侍病人，布施種種醫藥，不用石塊木杖等器物，去傷害衆生，就當感得無病的果報。」

第二者謂能惠施燈等光明，鮮淨衣物，又云：「由依止無瞋，施莊嚴妙色，說無嫉妬果，當感妙同分。」二、感得形色圓滿的原因，是能惠施燈等光明，以及新鮮潔淨的衣物。又說：「沒有瞋心來行布施，塑繪佛像，或布施莊嚴

衣物等，能得形色圓滿的果報。這是由於對其他的有情，布施衣等物來莊嚴他的形色，並且對於具妙色者，心不生嫉妬，反加隨喜，因此能感得自身形色美好的果報。」

第三者謂摧伏慢心，於尊長等，勤禮拜等，於他恭敬，猶如僕使。三、感得族姓圓滿的原因，是由於摧伏我慢，對於父母尊長等對象，能勤行禮拜問訊等，對於其他人也能謙下恭敬，猶如僕使，所以感得這樣的果報。

第四者謂於乞求衣食等物，悉皆施惠，設未來乞亦行利益，又於苦惱及功德田，乏資具所，應往供施。四、感得自在圓滿的原因，是布施的時候完全不慳吝，只要有乞求衣食等物的，一定都惠施，至於那些未能前來乞求者，也能行利益，對於有苦惱以及三寶父母尊長等功德田處，或任何缺乏資具的地方，一定前往供養及布施，因此感得受用圓滿的果報。

第五者謂修遠離語四不善。五、感得信言圓滿的原因，是修習遠離語四不善業，所感得的果報。

第六者謂發宏願，於自身中攝持當來種種功德，供養三寶，供養父母，聲聞獨覺，親教軌範，及諸尊長。六、感得大勢名稱圓滿的原因，是經常發宏願，於自身當中，能攝持種種的功德，生生世世，都能供養三寶，供養父母、聲聞、獨覺、親教師、軌範師、以及諸尊長。

第七者謂樂丈夫所有功德，厭婦女身，深見過患，樂女身者，遮止欲樂，將失男根，令得脫免。七、感得丈夫性的原因，是樂丈夫所有的功德，厭患女身，對於還樂女身者，能遮止他的意樂，對於將失去男根的眾生，也能令得脫免。

第八者謂他不能作，自當代作，若共能辦，則當伴助，惠施飲食。八、感得大力具足的原因，是樂於扶持別人，他人有事情不能完成時，自己幫忙完成，若是能共同成辦的時候，就當他的助伴，並且經常惠施飲食給眾生，這樣就能感得大力具足的果報。

如是八因，若具三緣，能感最勝諸異熟果。以上這八種異熟因，如果具足

另外三緣，就能感得最殊勝的異熟果。

於其三緣，心清淨中待自有二，謂修彼因所有衆善，將用迴向無上菩提不希異熟，由純厚意，修行諸因勢力猛利。待他有二，謂見同法者，上中下座，遠離嫉妬，比較輕毀，勤修隨喜。設若不能如此而行，亦應日日，多次觀擇所應行事。這三緣是，一、心清淨：對自己來說，將修習這些異熟因的所有眾善，迴向給無上菩提，不求己身的果報，純粹是由清淨、無雜染的發心，勢力猛烈地修行這些異熟因。對他人來說，見到同行的同參道友中，有勝過自己的，就遠離嫉妒；和自己程度相當的，不去分別比較；至於那些不如自己的，也不輕視毀謗，對於一切有情所行的善，都能勤修隨喜。假如目前還不能這樣做，也應該每天，多方的觀察他人所作的善行，以見賢思齊。

加行清淨中，觀待自者，謂於長時無間殷重，觀待他者，謂未受行讚美令受。已受行者，讚美令喜，恆無間作不棄捨作。二、加行清淨：對於自己這一方面，應該經常、猛烈、沒有間斷地來勤修這些異熟因。至於他人方面，那些

還不能行這八種異熟因的眾生，對他們稱讚這些異熟因的功德，令能信受奉行。已經能行這些異熟因的行者，就讚歎鼓勵他們，令生歡喜心，使他們能繼續恆常、無間斷、永不棄捨地修習這些異熟因。

田清淨者，謂彼二意樂加行，能與衆多微妙果故，等同妙田。三、田清淨：由於心清淨、加行清淨，因此能感得眾多殊勝的果報，就如同勝妙田中，能生出眾多美妙的果實來。

此等是如菩薩地說，以釋補滿而為宣說。第三田清淨，是菩薩地中所沒有提到的，在這裡特別將它補入，使本論更圓滿。

第三思已進止道理中分二：一、總示。二、特以四力淨修道理。今初

深信業果，第三部分是思惟應行、應止的內容和方法。分為總示、以及特以四力淨修道理兩項說明。

首先是總示，在強調思維業果後，正確修行應進、應止的重要。

如入行論云：「苦從不善生，如何定脫此，我晝夜恆時，理應思惟此。」又云：「能仁說勝解，一切善品本，又此之根本，恆修異熟果。」謂既了知黑白業果，非唯了知即便止住，應數修習，以此是為極不現事，極難獲得決定解故。此復如三摩地王經云：「設月星處皆墮落，具山聚落地壞散，虛空界可變餘相，然尊不說非諦語。」於如來語，應修深忍，若未於此獲得真實決定信解，任於何法，悉不能得，勝者所愛，決定信解。如有一類，說於空性，已獲決定，然於業果無決定信，不慎重者，是乃顛倒了解空性。解空性者，謂即見為緣起之義，是於業果發生定解為助伴故。即彼經云：「一切諸法如水月，等於幻泡陽燄電，雖諸死已往他世，有情意生不可得。然作諸業終不失，如其黑白成熟果，如此理趣門賢妙，微細難見佛行境。」是故應於緣起二業，及諸因果發生定解，一切晝夜觀察三門，斷截惡趣。若不先善因果差別，縱少知法，然將

三門放逸轉者，唯是開啓諸惡趣門。海問經云：「龍王，諸菩薩由一種法，能斷生諸險惡惡趣，顛倒墮落。一法云何，謂於諸善法觀察思擇，作如是念，我今若何度諸晝夜。」若能如是觀相續者，諸先覺云，此因果時，校對正法，全不符順，於此乃是我等錯誤，全無解脫。校對業果，是觀順否，若以法校自相續時，全無符順，而能至心了知如是，是爲智者。集法句云：「若愚自知愚，是名爲智者。」若校法時，與法乖反，猶如負屍，自妄希爲法者，智者，淨者，極頂是爲下愚。集法句云：「若愚思爲智，說彼爲愚癡。」故其極下，亦莫思爲於法已解。又博朶瓦則引此本生論文觀察相續，如云：「虛空與地中隔遠，大海彼此岸亦遠，東西二山中尤遠，凡與正法遠於彼。」此說我等凡庸與法，二者中間，如彼諸喻，極相隔遠。此頌是月菩薩從持善說婆羅門前，供千兩金，所受之法。朶朶巴亦云：「若有觀慧而正觀察，如於險坡放擲線團，與法漸遠。」

總結以上，種種業果的內容及差別，最主要的目的，是在於能用正知正念力，不斷地觀察善惡，在身口意三門上，知所取捨，儘量地遮止惡業，修行善業，這才是真正的修行，而不只是一味地念誦、持咒、修法，如果不能深信業果，平時依然放逸身心隨煩惱轉，身口意三門仍然繼續造業的話，即使是學得再高的法門，擅長談論甚深的空理，也無異是開闢三惡趣門，無人能救。所以，要想觀察一位行者是否真正了達空性，完全看他能否深信業果，若是對於業果的內容不是很詳細的明白，平日也不以業果的內容觀察自身三門是否造業，這樣的人，並不是真實的修行者，也不是學者能依止的老師。

如入行論云：「苦從不善生，如何定脫此，我晝夜恆時，理應思惟此。」如入行論中所說：「若知苦果是從不善業所生，就該知道如何從這痛苦中解脫出來，所以我日日夜夜時時，都在思惟這個業果的道理。」

又云：「能仁說勝解，一切善品本，又此之根本，恆修異熟果。」又說：「佛說如果能夠對於業果的道理，產生決定的信解，是一切善品的根本，因為

深信業果，就能積極地行善，而這個善品的根本，是從恆常地思惟修習異熟果來的。」

謂既了知黑白業果，非唯了知即便止住，應數修習，以此是為極不現事，極難獲得決定解故。既然清楚的知道了黑白業果的道理，就應該經常的修習，而不是知道了便罷，因為業果的道理非常的深細，而且又不是眼前可以觀察到的，所以很難獲得決定的信解。

此復如三摩地王經云：「設月星處皆墮落，具山聚落地壞散，虛空界可變餘相，然尊不說非諦語。」又如三摩地王經中所說：「即使月亮星星都從空中墜落下來，山河大地都毀壞散滅，虛空界變為其他的相貌，佛也絕對不會說不真實的妄語。」

於如來語，應修深忍，若未於此獲得真實決定信解，任於何法，悉不能得，勝者所愛，決定信解。所以對於佛所說的法教，應該生起決定的信心。如果對於業果的道理，不能獲得真正的信解，無論你修學任何的法，都等於是在修

貪、瞋、邪見，必定不能得到佛所歡喜的決定信解。

如有一類，說於空性，已獲決定，然於業果無決定信，不慎重者，是乃顛倒了解空性。解空性者，謂即見為緣起之義，是於業果發生定解為助伴故。就像有一類的行者，說他對於空性已經能夠深信不疑了，但是對於業果的道理，卻仍然不能生起決定的信解，這樣的人，簡直是顛倒錯解了空性的道理。真正了解空性的人，一定知道空性是在緣起的有上面去體悟的，不會忽視緣起的存在，所以對於業果應該愈加的生信才對。

即彼經云：「一切諸法如水月，等於幻泡陽燄電，雖諸死已往他世，有情意生不可得。然作諸業終不失，如其黑白成熟果，如此理趣門賢妙，微細難見佛行境。」如前經中所說：「一切諸法如水中月，像夢幻、泡影、陽燄、閃電一樣，看起來似乎是有，而實際上卻無。這一切因緣所生的法，依緣而現，是幻有，所以說看起來似乎有；但這假有的幻相，並不是真實存在的，所以說實際上卻無。六道眾生所作的業果也是相同。業果的自性是空，如水月空花般的

無實，但業報展現時的苦樂果卻是有，如有夢幻陽燄等相。這一期的生命雖然已經結束，中陰身也了不可得，而繼續前往他世，但是往昔所作的諸業，都將依其黑白，一一成熟爲果報，絲毫不會混亂，這其中的道理，非常的深細而且隱微難見，是只有在佛的真實行境當中，才能完全了知。」

是故應於緣起二業，及諸因果發生定解，一切晝夜觀察三門，斷截惡趣。所以對於緣起的黑白二業，以及種種因果的道理，應該生起決定的信解，並且日夜不斷地觀察自身的身口意三門，不讓它有絲毫的違犯，這樣才能截斷惡趣之門。

若不先善因果差別，縱少知法，然將三門放逸轉者，唯是開啓諸惡趣門。如果不先對於業果的種種差別，善巧的分別，知道什麼是該行、不該行，或者只是稍微了解，不能深入的探討，平日又將身口意三門隨放逸轉，不能防止造惡，這樣無異是開啓三惡趣門。

海問經云：「龍王，諸菩薩由一種法，能斷生諸險惡惡趣，顛倒墮落。一

法云何，謂於諸善法觀察思擇，作如是念，我今若何度諸晝夜。」海間經中說：「佛告訴龍王，諸菩薩由於修一種法，而正斷投生險惡的惡趣，永不顛倒墮落。這一法是什麼呢？就是對於一切的善法，觀察思擇，憶念我將如何安住在這些善法中，這樣來度過每個晝夜。」

若能如是觀相續者，諸先覺云，此因果時，校對正法，全不符順，於此乃是我等錯誤，全無解脫。校對業果，是觀順否，若以法校自相續時，全無符順，而能至心了知如是，是為智者。若是能夠如此來觀察自己的身心，隨時校對業果，不符合正法時，知道錯誤，提醒自己，身口意三門還在十惡業當中，是不可能解脫的，這才是智者應有的行徑。

集法句云：「若愚自知愚，是名為智者。」集法句中說：「如果一位愚者自己知道自己是愚者，實際上他是一位最有智慧的人。」

若校法時，與法乖反，猶如負屍，自妄希為法者，智者，淨者，極頂是為下愚。若是在校對正法時，明明與法不符順，自己的身心，就像負載的死屍，

完全不能自在作主，還狂妄地自以為是對法有希求心、是有智慧的人、是最清淨、最好的修行人，實在是最愚蠢的行爲。

集法句云：「若愚思爲智，說彼爲愚癡。」故其極下，亦莫思爲於法已解。集法句中說：「若是愚者反自認爲是智者，這就是爲最愚痴的人了。」所以，至少最低限度，也不要自認爲對法已經完全的理解了。

又博采瓦則引此本生論文觀察相續，如云：「虛空與地中隔遠，大海彼岸亦遠，東西二山中尤遠，凡與正法遠於彼。」此說我等凡庸與法，二者中間，如彼諸喻，極相隔遠。此頌是月菩薩從持善說婆羅門前，供千兩金，所受之法。又博采瓦在引本生論文中，談到如何觀察自己的身心時，曾經這樣說：「虛空與大地，中間相隔非常遙遠；從大海的此岸到彼岸，也相當遙遠；東西二山之間，相隔尤其遙遠，我們凡夫與正法的距離，也如以上所說，同樣的遙遠。」這段話是說，我們凡夫與佛法之間，就如以上種種譬喻，相隔極端地遙遠。這個偈頌是月菩薩，從持善說婆羅門前，供養千兩黃金，所受到的法教。

朶朶巴亦云：「若有觀慧而正觀察，如於險坡放擲線團，與法漸遠。」朶朶巴也說：「如果有觀察的智慧，就能察覺凡夫與法之間的距離，如同在險坡放擲線團，是愈來愈遠。」

如是思已，遮止惡行之理者。如諦者品云：「大王汝莫爲殺生，一切眾生極愛命，由是欲護長壽命，意中永莫思殺生。」謂十不善及如前所說，諸餘罪惡，發起意樂，亦莫現行。應修應習，應多修習靜息之心。若未如是遮止惡行，雖非所欲，然須受苦，任赴何處，不能脫故。是故現前似少安樂，然果熟時，雖非所欲，淚流覆面，而須忍受，如是之業是非應作。若受果時，能感受用無罪喜樂，如是之業是所應行。集法句云：「若汝怖畏苦，汝不愛樂苦，於現或不現，莫作諸惡業。設已作惡業，或當作亦然，汝雖急起逃，然不能脫苦。任其居何處，無業不能至，非空非海內，亦非入山中。」又云：「諸少慧愚稚，於自如怨敵，現行諸惡業，能感辛楚果。作何能逼惱，淚覆面泣哭，別別受異

熟，莫作此業善。作何無逼惱，歡喜意欣悅，別別受異熟，作此業善哉。自欲安樂故，掉舉作惡業，此惡業異熟，當哭泣領受。」又云：「惡業雖現前，非定如刀割，然眾生惡業，於他世現起。由其諸惡業，各受辛異熟，是故諸眾生，於他世了知。如從鐵起銹，銹起食其鐵，如是未觀作，自業感惡趣。」康瓏巴謂樸窮瓦云：「善知識說唯有業果，是極緊要，現今講說聽聞修習，皆非貴重，我念唯此極難修持。」樸窮瓦亦云：「實爾。」又敦巴云：「覺嚙瓦心莫寬大，此緣起微細。」樸窮瓦云：「我至老時，依附賢愚。」霞惹瓦云：「隨有何過，佛不報怨，是方所惡，宅舍所感，皆說是由作如此業，於此中生。」

如是思已，遮止惡行之理者。如此思惟了以後，應該如何來遮止惡行呢？

如諦者品云：「大王汝莫爲殺生，一切眾生極愛命，由是欲護長壽命，意中永莫思殺生。」如諦者品中說：「大王！你切莫再殺生了，一切眾生都非常愛護自己的生命，所以應該保護並且幫助他們增長壽命，意念當中永遠莫再生

起殺生的念頭。」

謂十不善及如前所說，諸餘罪惡，發起意樂，亦莫現行。應修應習，應多修習靜息之心。因此，對於前面所說的十種不善業，不可發起欲行之心，應該多多修習靜息十不善業之心，從意念上根本斷除。

若未如是遮止惡行，雖非所欲，然須受苦，任赴何處，不能脫故。是故現前似少安樂，然果熟時，雖非所欲，淚流覆面，而須忍受，如是之業是非應作。若受果時能感受用無罪喜樂，如是之業是所應行。如果不能這樣來遮止惡行，即使是不願意，將來也必定遭受苦果，不管你前往何處，投生何道，都無法逃脫。所以，對於眼前似乎暫時能獲得少分安樂，但在受果報時，雖非所願，也難免會淚流滿面的不善業，還必須得忍受，這樣的業是不應該行的。對於在受果報時，能感得喜樂的善業，這樣的業是應該行的。

集法句云：「若汝怖畏苦，汝不愛樂苦，於現或不現，莫作諸惡業。設已作惡業，或當作亦然，汝雖急起逃，然不能脫苦。任其居何處，無業不能至，

非空非海內，亦非入山中。」集法句中說：「若是你怖畏苦受，不喜歡苦果，那在現在或是將來，不論果報會不會現前，都不應該再行種種的惡業。若是已經造下了不善業，或者是將造下諸惡業，就算你急於起身逃離，也不能逃脫、避免種種的苦果。不管你住在何處，沒有業報不能到達的地方，無論是空中、海中、或是山中。」

又云：「諸少慧愚稚，於自如怨敵，現行諸惡業，能感辛楚果。作何能逼惱，淚覆面泣哭，別別受異熟，莫作此業善。作何無逼惱，歡喜意欣悅，別別受異熟，作此業善哉。自欲安樂故，掉舉作惡業，此惡業異熟，當哭泣領受。」又說：「這些少慧愚痴、幼稚的眾生，不知道自心的煩惱，是自己最大的怨敵，所以才會造下種種的惡業，感得種種的苦果。若是不想領受苦果，對那些在個別受報時，會讓身心逼惱、覆面哭泣的惡業，千萬不要作。對於那些在個別受報時，能令身心歡喜欣悅的善業，應該要多作。否則，爲了身心一時的安逸、掉舉而造下種種惡業，當這些惡業成熟時，也只有用傷心哭泣來領受這些

苦果了。」

又云：「惡業雖現前，非定如刀割，然眾生惡業，於他世現起。由其諸惡業，各受辛異熟，是故諸眾生，於他世了知。如從鐵起銹，銹起食其鐵，如是未觀作，自業感惡趣。」又說：「在惡業現前的時候，不一定如當初造業時，我砍你一刀，現在你就反割我一刀，因為果報是異時而熟、異地而熟、異性而熟的。所以眾生的惡業，也許並不是當下受報，而是在他生來世才現起。這種種的惡業，各別領受種種的苦果，它的等流作用，就像鐵先生銹，銹再腐蝕其鐵，如果對於業果的道理不善觀察，就只有任由惡業，感得惡趣果了。」

康攏巴謂樸窮瓦云：「善知識說唯有業果，是極緊要，現今講說聽聞修習，皆非貴重，我念唯此極難修持。」樸窮瓦亦云：「實爾。」康攏巴對樸窮瓦說：「善知識告訴我，只有業果的道理，是最重要的，現在我覺得講說聽聞方面的修習，都沒有這麼難，只有對於業果，覺得是最難修持的。」樸窮瓦也說：「確實是如此。」

又敦巴云：「覺嚩瓦心莫寬大，此緣起微細。」又敦巴說：「覺嚩瓦，你的心切莫放逸，業果的道理非常微細，應當仔細觀察，千萬不要讓它生起任何一個惡念，因為細微的惡業，也能感得廣大的果報，所以不得不謹慎。」

樸窮瓦云：「我至老時，依附賢愚。」樸窮瓦說：「我一直到老時，依附的都是賢愚經。」

霞惹瓦云：「隨有何過，佛不報怨，是方所惡，宅舍所感，皆說是由作如此業，於此中生。」霞惹瓦說：「若是有任何的過失，佛從來不歸咎於方位、處所、地理、風水等因素，說的都是造什麼業，才生出這樣的過失來。」

第二特以四力淨修道理者。如是勵力，雖欲令其惡行不染，然由放逸，煩惱盛等增上力故，設有所犯，亦定不可不思放置，須勵力修，大悲大師所說，還出方便。此復墮罪還出之理，應如三種律儀別說。諸惡還出者，應由四力。開示四法經云：「慈氏若諸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則能映覆諸惡已作增長，何

等爲四，謂能破壞現行，對治現行，遮止罪惡及依止力。」作已增長業者，是順定受，若能映此，況不定業。

第二特以四力淨修道理者。由以上總示的內容，了知想要遮止惡行，應該從思惟業果的差別，以及多多修習靜息惡業之心下手，但是如果已經造下惡業，又該如何懺除？有那些對治罪業的方法？以及如何防止再造？有關這些內容，必須進一步了解，特以四力淨修的道理。

如是勵力，雖欲令其惡行不染，然由放逸，煩惱盛等增上力故，設有所犯，亦定不可不思放置，須勵力修，大悲大師所說，還出方便。雖然平時希望儘量不造作惡行，但是由於放逸，以及煩惱熾盛等增上緣，還是不免犯下惡業，若是有所違犯，千萬不可隨意放置不理，必須依照佛所說的還淨方法，極力地懺除。

此復墮罪還出之理，應如三種律儀別說。諸惡還出者，應由四力。有關如

何懺罪使業障清淨的法門，小乘有別解脫戒還出的方法，大乘有菩薩戒還罪的法門，金剛乘也有各別懺罪的儀軌，雖然大小乘各有不同，但不論何罪，以四力法對治，皆可懺除清淨。

開示四法經云：「慈氏若諸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則能映覆諸惡已作增長，何等爲四，謂能破壞現行，對治現行，遮止罪惡及依止力。」作已增長業者，是順定受，若能映此，況不定業。開示四法經中說：「慈氏，若是諸大菩薩成就四法，就能遮止一切罪惡，並且防止它繼續增長。那四法呢？就是能破壞現行的拔除力、有銷滅罪性功用的對治力、遮止罪惡的防護力，以及修歸依菩提心的依止力。」這四力，對於一定要受報的順定受業，都能遮止，何況是不一定要受報的順不定受業，當然更能淨除。這是因爲這四力，具足了能斷除過去一切罪性、以及防止未來一切罪性再發生的功能。

此中初力者，謂於往昔無始所作諸不善業，多起追悔，欲生此者，須多修習

感異熟等，三果道理，修持之時，應由勝金光明懺及三十五佛懺二種悔除。第二力中分六：依止甚深經者，謂受持讀誦般若波羅蜜多等契經文句。勝解空性者，謂趣入無我光明法性，深極忍可本來清淨。依念誦者，謂如儀軌念誦百字咒等，諸殊勝陀羅尼。妙臂請問經云：「如春林火猛燄熾，無勵徧燒諸草木，戒風吹燃念誦火，大精進燄燒諸惡。猶如日光炙雪山，不耐赫熾而消溶，若以戒日念誦光，炙照惡雪亦當盡。如黑暗中燃燈光，能遣黑闇罄無餘，千生增長諸惡闇，以念誦燈能速除。」此復乃至見淨罪相，應當念誦。相者準提陀羅尼說：「若於夢中夢吐惡食，飲酪乳等，及吐酪等，見出日月，遊行虛空，見火熾然，及諸水牛，制伏黑人，見苾芻僧苾芻尼僧，見出乳樹象及牛王山獅子座及微妙宮，聽聞說法。」依形象者，謂於佛所獲得信心，造立形像。依供養者，謂於佛所及佛塔廟，供養種種微妙養供。依名號者，謂聽聞受持諸佛名號，諸大佛子所有名號。此等唯是集學論中已宣說者，餘尚眾多。第三力者，謂正靜息十種不善，日藏經說，由此能摧所作一切自作教他，見作隨喜，殺生等門

。三門業障，諸煩惱障及正法障。毘奈耶廣釋中說，若無誠意防護之心，所行悔罪，唯有空言，阿笈摩中是故於此密意問云：「後防護否。」故防護心後不更作，至為切要。能生此心，復賴初力。第四力者，謂修歸依及菩提心。此中總之，勝者為初發業，雖說種種淨惡之門，然具四力，即是圓滿一切對治。

此中初力者，謂於往昔無始所作諸不善業，多起追悔，欲生此者，須多修習感異熟等，三果道理，修持之時，應由勝金光明懺及三十五佛懺二種悔除。這四力的內容是，一、拔除力：是對過去無始以來，所作的種種不善業，多起追悔之心。要讓此拔除力生起，必須多思惟修習異熟果、等流果、增上果三果的道理。如思惟殺生，它的異熟果報，依其上中下品的差別，可分別墮三惡道；它的等流果報，不但感得短命、多病，而且生生世世都好殺生；它的增上果，是使外在的環境惡劣，大地鹹鹵、藥草無力等。修的時候，應該經由金光明懺（附錄一）、以及三十五佛懺（附錄二）兩種方式悔除。這個拔除力，有

劫奪罪性的功能，若是造罪而不懺除，罪性只會與日俱增，因此在修持兩種懺罪法時，心必須勇猛懇切，至誠懺悔，才能達到懺罪的功效。

第二力中分六：二、對治力：此力能使罪性清淨，以及銷滅將要形成的罪。分爲六項：

依止甚深經者，謂受持讀誦般若波羅蜜多等契經文句。(一)、依止甚深經者：受持讀誦般若波羅蜜多等經的文句。如心經、金剛經、般若經等談般若性空的大乘經典。受持讀誦，並且多多思惟其中甚深的經義。

勝解空性者，謂趣入無我光明法性，深極忍可本來清淨。(二)、勝解空性者：透過人無我、法無我的見解，開顯自性，深信自性本來清淨、光明。

依念誦者，謂如儀軌念誦百字咒等，諸殊勝陀羅尼。(三)、依念誦者：依金剛薩埵儀軌，念誦百字明咒，或種種殊勝的咒語。

妙臂請問經云：「如春林火猛燄熾，無勵徧燒諸草木，戒風吹燃念誦火，大精進燄燒諸惡。猶如日光炙雪山，不耐赫熾而消溶，若以戒日念誦光，炙照

惡雪亦當盡。如黑暗中燃燈光，能遣黑闇罄無餘，千生增長諸惡聞，以念誦燈能速除。」妙臂請問經中說：「如春天林中的大猛火，絲毫不費力氣就能燒盡整片的草木。同樣的，若是以戒風吹燃持咒的念誦火，如此精進的大猛燄，也能在瞬間燒盡種種的罪惡。也如日光照耀雪山，雪山因為不耐赫赫威光，而逐漸地消融。若是以戒日念誦的光明，照耀罪惡的雪山，雪山也將消融罄盡。又如在黑暗中燃置燈光，能在剎那間除滅黑暗，眾生千生中所集的罪惡黑暗，也能以念誦的燈光快速地遣除。」

此復乃至見淨罪相，應當念誦。相者準提陀羅尼說：「若於夢中夢吐惡食，飲酪乳等，及吐酪等，見出日月，遊行虛空，見火熾然，及諸水牛，制伏黑人，見苾芻僧苾芻尼僧，見出乳樹象及牛王山獅子座及微妙宮，聽聞說法。」依咒語念誦，一直到淨罪相現前為止。所謂的淨罪相，準提陀羅尼中曾說：「若是在夢中夢到口吐惡食、蛇蠍等；或飲酪乳、吐酪乳等；見到日月、飛行空中；或見大火燃燒、種種水牛、或在夢中制伏黑人；或見比丘、比丘尼等僧眾

；或見出乳樹、騎象、騎寶馬、牛王等；或夢登山、登獅子座、入微妙宮殿、聽聞說法等。」以上都是罪淨的象徵。

依形象者，謂於佛所獲得信心，造立形像。(四)、依形象者：對於佛已經有了清淨的信心，依此清淨信心造立佛的形象。

依供養者，謂於佛所及佛塔廟，供養種種微妙養供。(五)、依供養者：對於佛、以及佛塔廟，作種種的微妙供養。

依名號者，謂聽聞受持諸佛名號，諸大佛子所有名號。(六)、依名號者：聽聞受持諸佛名號，以及諸大菩薩所有名號，就是誦持諸佛菩薩的名號。如阿彌陀佛名號、觀世音菩薩等名號。

此等唯是集學論中已宣說者，餘尚眾多。以上所說對治的方法，是集學論中所宣說的，其餘還有很多除罪的方法，如本論中從依止善知識起，至上士道修菩提心為止，都是對治罪業的殊勝方法。

第三力者，謂正靜息十種不善，日藏經說，由此能摧所作一切自作教他，

見作隨喜，殺生等門。三門業障，諸煩惱障及正法障。毘奈耶廣釋中說，若無誠意防護之心，所行悔罪，唯有空言，阿笈摩中是故於此密意問云：「後防護否。」故防護心後不更作，至為切要。能生此心，復賴初力。三、防護力：就是正行防護十種不善業。日藏經中說，依此力能摧毀一切自作、教他作、見作隨喜，殺生等十不善業。所有身口意三門的業障、一切的煩惱障、以及毀謗正法等障，都能因為極力地遮止，防護不再造，使得未來還沒有形成的罪因此銷除殆盡。毘奈耶廣釋中說，若是毫無防護的誠心，所作的懺悔，只是空話。阿笈摩中也對此防護力所含的密意而出此問：「日後是否起了防護之心？」所以，這個防護日後不再作惡之心，非常的重要。如何生起這個防護的心，還要依賴最初的懺悔力。最初的拔除力，是追悔過往，這裡的防護力，是防遮未來。

第四力者，謂修歸依及菩提心。四、依止力：是修皈依、以及發菩提心。清楚認知三寶的功德，至誠皈依，成為依止力。發菩提心一念的功德，能銷除無量的罪障，所以也成了依止力。

此中總之，勝者爲初發業，雖說種種淨惡之門，然具四力，即是圓滿一切對治。總而言之，佛爲初修的行者，說了種種清淨惡業的法門，若能具足四力，就是圓滿對治一切的惡業。

惡淨之理者。謂諸能感於惡趣中極大苦因，或令變爲感微苦困，或生惡趣，然不領受諸惡趣苦，或於現身稍受頭痛，即得清淨。如是諸應長時受者，或爲短期，或全不受。此復是由淨修之人力之大小，四力對治，圓不圓具，勢猛不猛，及時相續恆促等門，故無定準。諸契經中及毘奈耶皆說：「諸業縱百劫不亡。」意謂未修四力對治，若如所說而以四力對治淨修，雖順定受，亦說能淨。八千頌大疏中云：「謂若凡是近對治品，可損減法，彼由成就有力對治，能畢竟盡如金穢等，正法障等一切皆是如所說法，由此正理，則妄執心，所作墮處可無餘盡。諸經說云，諸業雖百劫等者，應知是說，若不修習能對治品，若不爾者，則違正理及違多經。說順定受，應知亦是如此所說。說不定者，雖不

修習能對治品，然亦應知不定感果。」如是由悔及防護等，傷損能感異熟功能者，雖遇餘緣，亦定不能感發異熟。如是由生邪見瞋恚，摧壞善根，亦復同爾。分別熾然論云：「若時善法，由生邪見，瞋恚虧損，或諸不善，若由厭訶防護悔除，是等對治，傷損其力。彼等雖得眾緣會合，然由傷損，若善不善種子功能，豈能有果，從彼感發，由無緣合，時亦遷謝，豈非從其根本拔除。如經說云：受持正法，雖其所有順定受惡，亦當變爲於現法受。又如說云，復次諸往惡趣業，此唯能感頭痛許。設作是云，若尚有果，唯頭痛者，豈是從其根本拔耶。諸惡業果，無餘圓滿，謂當感受那落迦苦，若尚不受那落迦中諸輕微苦，豈非即從根本拔除。於此略起頭痛等故，豈是本來原無果報。」雖未獲得真能對治壞煩惱種，然由違緣令傷損故，縱遇眾緣亦不感果，內外因果，多是如是。故雖勤修眾多善法，若不防護瞋恚心等壞善之因，則如前說。故須勵力防護瞋等，精勤修習不善還出。

惡淨之理者。依此四力對治，爲什麼能清淨惡業，即使是順定受業也能銷盡？

謂諸能感於惡趣中極大苦因，或令變爲感微苦因，或生惡趣，然不領受諸惡趣苦，或於現身稍受頭痛，即得清淨。如是諸應長時受者，或爲短期，或全不受。修習四力對治，能使重報輕受，長報短受。如本來應該感得惡趣中極大的苦因，則變爲只感得微小的苦；或是雖然投生惡趣，但不領受惡趣的苦；或只是在現生稍感頭痛，就可清淨惡業。如本來應該長時間受報的，會變爲短期，或者完全不受。

此復是由淨修之人力之大小，四力對治，圓不圓具，勢猛不猛，及時相續恆促等門，故無定準。這其中的差別，完全看修行人修四力對治的情況。譬如，是不是四力具全，還是只修其中的一、二項；修時的勢力猛不猛烈，是精進地修、還是緩慢地修；時間是否相續，是長時間的修、還是偶爾修等等因素來決定，所以沒有一定的標準。

諸契經中及毘奈耶皆說：「諸業縱百劫不亡。」意謂未修四力對治，若如所說而以四力對治淨修，雖順定受，亦說能淨。諸經中以及毘奈耶律中都說：「縱然經過千百劫，所作的業也不會消失。」這是指沒有修習四力對治的結果，若是如法淨修四力對治，即使是順定受的業也能懺除清淨。

八千頌大疏中云：「謂若凡是近對治品，可損減法，彼由成就有力對治，能畢竟盡如金穢等，正法障等一切皆是如所說法，由此正理，則妄執心，所作墮處可無餘盡。諸經說云，諸業雖百劫等者，應知是說，若不修習能對治品，若不爾者，則違正理及違多經。說順定受，應知亦是如此所說。說不定者，雖不修習能對治品，然亦應知不定感果。」八千頌大疏中說：「凡是修對治品，都可損減業力的種子，這是由於淨修有力的對治，就如鍊金時，只要火力具足，就能除盡金中所有的穢垢，此火力正是對治的力量，所以一切如謗法業等粗重的罪，都能完全除盡。同樣的道理，由妄執心所作的一切罪業，也能懺除清淨。諸經中所說，縱經千百劫，所作業不亡，應該指的是不修習四力對治而說

，若不是如此，就是違反正理以及經中所說。另外，順定受業經過四力對治之後，變為不定受業，和本來就屬於不定受業的情況，是不相同的。因為不定受業，不修對治品，本來就不一定感果。」

如是由悔及防護等，傷損能感異熟功能者，雖遇餘緣，亦定不能感發異熟。如是由生邪見瞋恚，摧壞善根，亦復同爾。由此可知，罪業是經由懺悔過去，防護未來等力，才能傷損它感果的功能，因為罪業的種子已遭破壞，所以雖然遇到外緣，也不能感果。惡業是如此，同樣由邪見、以及瞋恚心所摧壞的善根種子，也不感善果。

分別熾然論云：「若時善法，由生邪見，瞋恚虧損，或諸不善，若由厭訶防護悔除，是等對治，傷損其力。彼等雖得眾緣會合，然由傷損，若善不善種子功能，豈能有果，從彼感發，由無緣合，時亦遷謝，豈非從其根本拔除。如經說云：受持正法，雖其所有順定受惡，亦當變為於現法受。又如說云，復次諸往惡趣業，此唯能感頭痛許。設作是云，若尚有果，唯頭痛者，豈是從其根

本拔耶。諸惡業果，無餘圓滿，謂當感受那落迦苦，若尚不受那落迦中諸輕微苦，豈非即從根本拔除。於此略起頭痛等故，豈是本來原無果報。」分別熾然論中說：「若是善法，由生邪見、瞋恚，而虧損其善根的種子；或是惡法，由厭患、訶責、防護、悔除等方式來對治，而傷損其惡業的種子，這兩者雖然遇到外緣，由於善、不善種子的功能已經傷損，又怎能感果？若是從惡業的角度來看，如果沒有外緣的會合，或者沒有感果的時間因緣，難道不是從其根本拔除嗎？如經中所說，若是能夠受持正法，所有將來要順定受的惡業，都變為現生受。又說，應該前往惡趣的種種業，也只是感到些許的頭痛而已。假設是這樣，還有果報要受，這些許的頭痛，就算是從其根本拔除了嗎？種種的惡業，應該都要報完，如果應當感受地獄大苦的業，而結果不受一點地獄中輕微小苦的果報，又怎麼能算是從根本拔除？現在只略生起一點頭痛等苦，表示原本並不是完全沒有果報。」

雖未獲得真能對治壞煩惱種，然由違緣令傷損故，縱遇眾緣亦不感果，內

外因果，多是如是。故雖勤修眾多善法，若不防護瞋恚心等壞善之因，則如前說。故須勵力防護瞋等，精勤修習不善還出。所以雖然不是真正能夠以對治力，摧壞煩惱的種子，但是由於懺悔及防護等力傷損它的種子，才能遇到外緣而不感果，內外因果的道理，大概就是如此。因此，若是勤修眾多善法，而不防護瞋恚心等破壞之因，是不會感善果的，所以必須盡力地防護邪見、瞋心等壞善之因，同時更要精勤地修習四力對治，以使惡業能夠還出清淨。

若能盡淨有力之業，云何經說唯除先業所有異熟，謂感盲等異熟之時，現在對治難以淨除，若在因位，尚未感果，則易遮止，密意於此故如上說，無有過失。分別熾然論云：「設作是云，若諸惡罪至極永盡，云何說除先業異熟耶。意謂已受生盲，一目缺足，顛跛及啞聾等，自性因果，故作是說。何以故，以諸業果，若已轉成異熟位體，非有功能，令其徧盡。若因位思，正造作者，獲得所餘思差別力，能令永盡。猶如開示指鬘，未生怨，娑嚩迦，殺父及無憂等

。設作是云，未生怨王及殺母等，若已生起所餘善思，何故其業未得永盡，生無間耶。是爲令於所有業果，發信解故，現示感生諸無間等，非是未能，無餘永盡所有諸業。如擊綵球，隨擊而躍，生彼即脫，雖那洛迦火燄等事，亦未能觸。由是則成，最極拔除諸惡根本，亦非諸業全無果報。」

若能盡淨有力之業，云何經說唯除先業所有異熟，謂感盲等異熟之時，現在對治難以淨除，若在因位，尚未感果，則易遮止，密意於此故如上說，無有過失。如果能夠完全清淨所有的重惡業，爲什麼經中說，這是指除了已經感果的業報之外而說的，如果已經感生盲等果報時，才行對治，當然難以淨除，若是還在因位，尚未感果，修四力對治，就容易遮止，佛說的密意如此，所以上面所說，並無任何的過失。

分別熾然論云：「設作是云，若諸惡罪至極永盡，云何說除先業異熟耶。意謂已受生盲，一目缺失，顛跛及啞聾等，自性因果，故作是說。何以故，以

諸業果，若已轉成異熟位體，非有功能，令其徧盡。若因位思，正造作者，獲得所餘思差別力，能令永盡。猶如開示指鬘，未生怨，娑嚩迦，殺父及無憂等。設作是云，未生怨王及殺母等，若已生起所餘善思，何故其業未得永盡，生無間耶。是為令於所有業果，發信解故，現示感生諸無間等，非是未能，無餘永盡所有諸業。如擊綵球，隨擊而躍，生彼即脫，雖那洛迦火燄等事，亦未能觸。由是則成，最極拔除諸惡根本，亦非諸業全無果報。」分別熾然論中說：

「如果說所有的罪惡都能懺除清淨，為什麼又說除了已感果的業報除外呢？已感果的意思，是指已經受生盲、一目、缺乏、顛跛、及啞聾等，自身的因果應該如此，所以受此業報。為什麼不能清淨這些惡業呢？這是因為業果已轉成果報，即使以四力對治，也已無法產生功能，將惡業除盡。若是還在因位，尙未感果，而以四力對治，就能視對治力的強弱，是否圓具，時間的長短等因素差別，使它永盡。就像開示指鬘中提到未生怨等故事，就是很好的例子。未生怨是阿闍世王的故事，佛在世時，他是摩竭陀國王，父名頻婆娑羅，母名韋提希

，母親在懷胎時，有位相師占卦，說此兒將來必害其父，所以起名叫未生怨，就是未生以前，已經結怨的意思。阿闍世成人以後，親近惡友提婆達多，聽他的建言，幽禁父母，父親因此飢餓而死，於是便繼承王位，繼位後，吞併諸小國，威震四鄰。後來因為謀害父親的罪業，偏身生惡瘡，心中非常的恐懼，於是他心生慚愧的來到佛前，殷重地懺悔，惡瘡才漸漸地平癒。佛在涅槃後，有五百羅漢，結集佛經，阿闍世王，熱心護法，對興化佛法，出力最大。雖然如此，但是因為謀害父親的罪業，死後還是墮地獄。若是說已經心生慚愧、殷重地懺悔了，為什麼不能使他的惡業永盡，還是生在無間地獄當中？這是爲了讓眾生信解所有業果的道理，所以示現了感生無間地獄的果報，這並不表示，四力對治不能永盡所有諸惡業。阿闍世王雖然墮生無間地獄當中，但是就如擊綵球，墮地即起，所以在墮入地獄不久，便從地獄出來，地獄猛火等苦，並沒有觸及到他，這就是最有力的拔除諸惡的根本，也同時證明順定受業一定要報，用強有力的對治，能使業報減至最輕，但卻不能完全不報。」

補特伽羅差別一類，不決定者。三摩地王經說：「勇授大王，殺華月嚴，遂起追悔，爲建塔廟，經九十五俱胝千歲，廣興供養，一日三時，悔除罪惡，善護尸羅，然壽沒後，生無間中，經六十二阿庾他俱胝劫，受盲目等無邊眾苦。」雖則如是，然其悔罪非爲唐捐。若不悔除，須受極重恆常大苦，尤過彼故。

補特伽羅差別一類，不決定者。受報的輕重，和造業的對象，有很大的關係，其中的差別，並沒有一定的標準。如毀謗大乘經典和菩薩，或瞋心殺害菩薩，雖然經過懺悔，業還是很重，主要是因爲大乘的緣故。

三摩地王經說：「勇授大王，殺華月嚴，遂起追悔，爲建塔廟，經九十五俱胝千歲，廣興供養，一日三時，悔除罪惡，善護尸羅，然壽沒後，生無間中，經六十二阿庾他俱胝劫，受盲目等無邊眾苦。」雖則如是，然其悔罪非爲唐捐。若不悔除，須受極重恆常大苦，尤過彼故。三摩地王經中說：「勇授大王

殺害華月嚴菩薩，雖然事後追悔，而建塔廟，經過九十五俱胝千年，廣興供養，一日三時，悔除罪惡，守護戒律，然而死後仍然墮在無間地獄當中，經六十二阿庾他俱胝劫長的時間，受盲目等無邊眾苦。」雖是如此，並不表示他的悔罪沒有功效。若是不經過悔除，他所必須受的苦，將更大、更重、更久。

又由悔護清淨無餘，然從最初無罪染之清淨，及由悔除清淨之二，有大差殊。猶如菩薩地中所說，犯根本罪，雖可重受菩薩律儀，而能還出，然於此生，決定不能獲得初地，攝研磨經亦云：「世尊，設若有一，由近惡友增上力故，造作如此誹謗正法，世尊爾時如何能脫此罪。作是請已，世尊告妙吉祥童子云，曼殊室利，設七年中，一日三時於罪悔罪，後乃清淨，其後至少須經十劫，始能得忍。」此說諸惡雖已清淨，然得忍位，任如何速，須經十劫，是故無餘清淨之義，謂是能感非悅意果，無餘永淨，起道證等，極為遙遠，故應勵力，令初無犯。是故聖者，於微小罪，雖為命故，不故知轉。若懺悔淨，與初無犯

二無差別，是則無須如是行故，即如世間，亦可現見傷手足等，雖可治療，然終不如初未傷損。

又由悔護清淨無餘，然從最初無罪染之清淨，及由悔除清淨之二，有大差別。另外，藉由懺悔、防護等力，雖然能使惡業悔除清淨，但是這和原本無犯清淨，兩者有很大的差異。

猶如菩薩地中所說，犯根本罪，雖可重受菩薩律儀，而能還出，然於此生，決定不能獲得初地，就如菩薩地中所說，一旦犯了菩薩根本戒，雖然可以重受菩薩戒，也能夠還出清淨，但是這一世無論如何努力修行，也一定不能證得初地。

攝研磨經亦云：「世尊，設若有一，由近惡友增上力故，造作如此誹謗正法，世尊爾時如何能脫此罪。作是請已，世尊告妙吉祥童子云，曼殊室利，設七年中，一日三時於罪悔罪，後乃清淨，其後至少須經十劫，始能得忍。」攝

研磨經中也說：「世尊，假設有一人，由於親近惡友的緣故，而造了誹謗正法的重罪，這個人什麼時候才能脫離此罪？佛告妙吉祥童子說，曼殊室利，這個人要在七年當中，一日三時，至誠懺悔，才能清淨此業，之後至少要經過十劫的時間，方能證得初地。」

此說諸惡雖已清淨，然得忍位，任如何速，須經十劫，是故無餘清淨之義，謂是能感非悅意果，無餘永淨，起道證等，極為遙遠，故應勵力，令初無犯。這就是說，惡業雖然已經淨除，然而要得菩薩初地，無論如何快速，也必須經過十劫的時間。所以說能完全清淨惡業的意思，是指感受苦果的輕重、大小、長短，能依對治力使它淨盡無餘，並不是與最初無犯清淨相同，因此要生起修道證果的時間，仍然非常遙遠，所以應當盡力地使最初不犯，而不是以為犯了可以經由懺悔淨除，而完全的不加防護。

是故聖者，於微小罪，雖為命故，不故知轉。若懺悔淨，與初無犯二無差別，是則無須如是行故，即如世間，亦可現見傷手足等，雖可治療，然終不如

初未傷損。所以證道的聖者，都是嚴加護戒，即使是最微小的罪，也寧可捨棄性命，絕不明知故犯。如果懺悔淨除和最初無犯並沒有差別，就不須如此防犯了。這中間的道理，可以顯見於世間的例子，如傷了手足等，雖然可以經過治療，但是無論如何，也不能和最初沒有傷損前的完全相同。

如是勵力，如集法論云：「若作諸惡未修福，誤失正法得非法，具惡業人死怖畏，如於大海散朽船。若已修福未作惡，行諸善士妙法軌，此則終無死亡怖，如乘固船登彼岸。」莫依前作，應如後行。此復若說眾多應理言辭而放逸轉，義利微劣，若有僅知微少法義，然隨所知正行取捨，義利殊大。集法句云：「若人宣多如理語，放逸而不如是行，譬如牧人數他畜，彼非能得沙門分。設雖少說如理語，然能正行法隨法，及能遠離貪瞋癡，此等能得沙門分。苾芻樂防慎，深畏諸放逸，自導出惡趣，如象出淤泥。苾芻樂防慎，深畏諸放逸，能抖一切惡，如風吹樹葉。」如是親友書亦云：「若希善趣諸解脫，願多修習於

正見，若人邪見雖妙行，一切皆具苦異熟。」此於緣起二業因果，正觀見者乃是能成一切諸乘，及辦一切士夫義利，必不容少根本依處。故應多閱前文所說，及念住經賢愚因緣，百業，百喻，及毘奈耶，阿笈摩中，諸多因緣，並諸餘典，令起猛利恆常定解，應當持爲極扼要義。

如是勵力，如集法論云：「若作諸惡未修福，誤失正法得非法，具惡業人死怖畏，如於大海散朽船。若已修福未作惡，行諸善士妙法軌，此則終無死亡怖，如乘固船登彼岸。」莫依前作，應如後行。了解整個業果的道理之後，就應該勵力地防惡修善。如集法論中說：「若是造作種種惡業，又沒有修任何的福業，錯誤顛倒的失正法而得非法，這種具足惡業的人，死的時候一定充滿怖畏，就像漂流在大海中一艘破散腐朽的船，隨時有沉沒的可能。若是已經修福業，未作惡業，行的都是善士的善妙法，死的時候一定不會心生怖畏，就如同乘坐一艘堅固的船，一定能到達解脫的彼岸。」所以千萬不要像前者所作的那

樣，而應該如後者所作的去行。

此復若說眾多應理言辭而放逸轉，義利微劣，若有僅知微少法義，然隨所知正行取捨，義利殊大。另外，如果只是樂於談論許多應該如何如何行的佛理言辭，而行爲卻隨著放逸轉，他所獲得的義利非常的微少，還不如那些只知道很少的法義，卻能隨著所知的內容正行取捨，所獲的義利反而極大。

集法句云：「若人宣多如理語，放逸而不如是行，譬如牧人數他畜，彼非能得沙門分。設雖少說如理語，然能正行法隨法，及能遠離貪瞋癡，此等能得沙門分。苾芻樂防慎，深畏諸放逸，自導出惡趣，如象出淤泥。苾芻樂防慎，深畏諸放逸，能抖一切惡，如風吹樹葉。」集法句中說：「如果有人只知道宣說一些佛法的道理，身心卻隨放逸轉，不能依教奉行，就好像牧人在數他人的牲畜，是無法獲得家人的少分功德。假如能少談論佛理，隨正法行，便能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而成就沙門的多分功德。比丘因爲樂於防慎，深深地畏懼種種放逸行，因此能引導自己永出惡趣門，如大象出於淤泥。比丘由於樂

於防慎，深深地怖畏種種放逸行，所以才能抖落一切的罪惡，如同大風吹盡落葉一般。」

如是親友書亦云：「若希善趣諸解脫，願多修習於正見，若人邪見雖妙行，一切皆具苦異熟。」親友書中也說：「如果希望求得善趣或解脫，就應該多修習對業果的正知見，若是具有邪見，即使想行善妙行，也終究只能得種種的苦報。」

此於緣起二業因果，正觀見者乃是能成一切諸乘，及辦一切士夫義利，必不可少根本依處。故應多閱前文所說，及念住經賢愚因緣，百業，百喻，及毘奈耶，阿笈摩中，諸多因緣，並諸餘典，令起猛利恆常定解，應當持為極扼要義。總而言之，對於善惡因果的道理，有正知見的人，就能成就一切大小諸乘，以及成辦所有下、中、上士的義利，因為業果的道理，是三乘人、以及三種士夫不可缺少的根本依處。所以，應該經常閱讀前面所說的內容，以及多多思惟念住經、賢愚因緣經、百業經、百喻經、毘奈耶經、阿笈摩經中所說的種種

因緣故事，和參閱其他有關業果的經典，使心能生起猛利、恆常決定的信解，再把它當做最重要的義理來修行。

第二生此意樂之量者。謂先有無偽，希求現世，其求後世，唯虛言辭。即換其位，令成希求後世為主，現在為副，則為生起。然須令堅固，故此生已，仍須勵力善為修習。

第二生此意樂之量者。「共下士道修行的次第」中，第二部分是「生此意樂之量」。就是要發起希求後世的心，不再以現世利益為主。

謂先有無偽，希求現世，其求後世，唯虛言辭。整個下士道修習的內容，就是希望我們的心，能夠發起這樣的意樂，不再像從前那樣，只重視現世的利益，還要為下一世著想。如果只重視這一世，而不重視下一世，那麼整個下士道就成了空言，因為下士道主要是告訴我們，如何斷除十惡業，行十善業，以

求來世能得人、天果報。

即換其位，令成希求後世爲主，現在爲副，則爲生起。所以我們要藉著修習下士道，將過去的觀念，慢慢地扭轉過來，希望能夠以後世爲主，現世爲輕，如果發起希求後世的心，就算生起意樂之量了。

然須令堅固，故此生已，仍須勵力善爲修習。但是，只是讓它生起還不夠，仍然還要使它堅固，因此必須多加努力修習。

第三除遣於此邪分別者。謂有一類，以佛經說，悉應背棄生死所有一切圓滿，爲錯誤事。作是念云，身受用等諸圓滿事，增上生者，皆是生死，發求此心不應道理。然所求中略有二類，謂於現位，須應希求，及是究竟所應希求。生死之中身等圓滿，希解脫者，於現法中，亦須希求，以由展轉漸受此身，後邊乃得決定勝故。非凡所有身及受用，眷屬圓滿，增上生事，一切皆是生死所攝。以其身等圓滿究竟，即佛色身，圓滿佛土，佛眷屬故。故莊嚴經論於此密意

說云：「增上生謂受用身，圓滿眷屬勤圓滿。」此說由前四度，成辦增上生。又多教典，說由此等成色身故。是故修種智者，經極長時，修諸極多，諸極殊勝，戒施忍等，亦是希求彼等妙果，最極殊勝身等勝生。成辦究竟決定勝者，謂如入行論云：「由依人身舟，度脫大苦海。」是須依止，以人所表善趣之身，度諸有海，趣妙種智，此復須經多生，故能辦此身勝因尸羅，是道之根本。

第三除遣於此邪分別者。「共下士道修行的次第」中，第三部分是「除遣於此邪分別者」。就是將一些錯誤的見解排除掉。

謂有一類，以佛經說，悉應背棄生死所有一切圓滿，為錯誤事。作是念云，身受用等諸圓滿事，增上生者，皆是生死，發求此心不應道理。譬如有一類的行者，因為佛經上說，應該拋棄所有生死中，身、受用等一切的圓滿，就認為不應再希求這些圓滿事，這是錯誤的見解。他們這樣想道：身、受用等世間的圓滿，還是屬於增上生的內容，並不能解脫生死輪迴，所以仍然發心追求世

間的圓滿，實在沒什麼道理。

然所求中略有二類，謂於現位，須應希求，及是究竟所應希求。然而，發心追求一切的圓滿，略分爲兩種情況：一種是現位圓滿，就是希求得人、天身；另一種是究竟圓滿，就是希求得佛身。

生死之中身等圓滿，希解脫者，於現法中，亦須希求，以由展轉漸受此身，後邊乃得決定勝故。非凡所有身及受用，眷屬圓滿，增上生事，一切皆是生死所攝。以其身等圓滿究竟，即佛色身，圓滿佛土，佛眷屬故。對於希望求得解脫的人，現位圓滿的人、天之身，也是必須希求的。因爲要依這個人、天之身，展轉增上修行，才能獲得最後決定勝的解脫。因此，並不是所有身、受用、眷屬等圓滿，都屬於增上生事，一定是生死所攝。身的圓滿，到究竟時，就是佛的色身；受用的圓滿，到究竟時，就是佛的淨土；而眷屬的圓滿，到究竟時，就是佛的眷屬。所以，不求現世的身、受用、眷屬等圓滿，而想成就佛果是不可能的。

故莊嚴經論於此密意說云：「增上生謂受用身，圓滿眷屬勤圓滿。」莊嚴經論對於這一點，也深含密意的說：「現在色身的圓滿，就是將來的佛身；現在受用的圓滿，就是將來的佛土；現在眷屬的圓滿，就是將來佛的眷屬」。

此說說由前四度，成辦增上生。又多教典，說由此等成色身故。是故修種智者，經極長時，修諸極多，諸極殊勝，戒施忍等，亦是希求彼等妙果，最極殊勝身等勝生。這段話的意思是說，由修習布施，持戒、忍辱、精進這四度，就可以成辦身、受用、眷屬圓滿的增上生，而這些圓滿因，又是成就佛果所必須的。另外也有許多教典，說到這些圓滿因，將來可以成就佛的色身。所以，想成就佛道的人，經由長時間，修習最多、最殊勝的布施、持戒、忍辱等功德善因，就是希望能夠獲得妙果——究竟成佛。而這個最殊勝的佛身，就是這些殊勝的功德善因所成就的。

成辦究竟決定勝者，謂如入行論云：「由依人身舟，度脫大苦海。」是須依止，以人所表善趣之身，度諸有海，趣妙種智，此復須經多生，故能辦此身

勝因尸羅，是道之根本。以上所說，是強調現位圓滿的獲得，必須希求身、受用、眷屬等圓滿因。至於要成辦究竟決定勝的佛果，身、受用、眷屬等圓滿因，也是同樣的需要。如入行論中說：「由於依止這個暇滿的人身舟，才能度脫輪迴的大苦海。」這裡說明，必須依止這個暇滿的善趣之身，才能度過三有的大海，而到達成佛的彼岸。而且更須經過多生，才能究竟成佛，所以如何生生都能獲得暇滿的人身，就顯得格外地重要了。而能夠成辦暇滿人身最殊勝的因，就是戒律——一切成道的根本。

若善意趣身而不圓滿一切德相，僅能成就一少分德，雖修諸道進程微少。故定須一最圓滿者，此中護求寂等未圓學處，猶非滿足，故須勵力，護苾芻等圓滿學處。

若善意趣身而不圓滿一切德相，僅能成就一少分德，雖修諸道進程微少。

若是已經獲得了暇滿的人身，卻不能圓滿一切德相，不能斷十惡業、行十善業，不能發菩提心、行六度，這樣修行，只能成就微少的功德，雖然是在修習解脫道，進步卻非常的緩慢。

故定須一最圓滿者，此中護求寂等未圓學處，猶非滿足，故須勵力，護苾芻等圓滿學處。所以，必須首先圓滿最重要的學處。以戒、定、慧三學來說，只是修習定、慧兩種學處是不夠的，而戒學是定、慧二學的基礎，也是修習解脫道的基礎，如果連五戒、十善都不能守，他生來世就不能得暇滿的人身，沒有了暇滿的人身，又如何修習解脫道呢？因此，應該盡力地來護持比丘等戒律的內容。

有作是說，護持尸羅，若是為辦諸善趣者，則近住等亦能獲得，何須艱難，義利微少，諸苾芻等。又餘眾云，若別解脫所有要義，是為獲得阿羅漢故。然苾芻者，未滿二十，則不堪受，近事之身，亦有能得阿羅漢者，應讚其身。難

行少義，苾芻何爲。應當知此是全未知聖教扼要，極大亂言。應以下下律儀爲依，受上上者，委重護持圓滿學處。已說於共下士道次，淨修心訖。

有作是說，護持尸羅，若是爲辦諸善趣者，則近住等亦能獲得，何須艱難，義利微少，諸苾芻等。有人認爲說，如果護持戒律的目的，是要獲得人、天善趣的果報，那麼護持五戒、十善、八關齋戒等在家戒，就可以得到，何必要護守非常難持、獲利又少的比丘等出家戒呢？

又餘眾云，若別解脫所有要義，是爲獲得阿羅漢故。然苾芻者，未滿二十，則不堪受，近事之身，亦有能得阿羅漢者，應讚其身。難行少義，苾芻何爲。又有一些人認爲，持小乘別解脫戒主要的用意，是爲了要獲得阿羅漢果。若是要出家成爲比丘，有種種的限制，如未滿二十歲，就不能接受比丘戒等，非常的麻煩，何況在家居士也有能得阿羅漢果的，我們應該讚歎在家之身，爲什麼反而讚歎難行，又少利益的出家之身？這是什麼緣故呢？在家既然也能證得

阿羅漢，又何必一定要出家呢？

應當知此是全未知聖教扼要，極大亂言。應以下下律儀爲依，受上上者，委重護持圓滿學處。以上這些錯誤的觀念，是因爲沒有完全了解佛法的要義，才產生的亂說。正確的見解是，比丘戒不僅僅侷限於以解脫爲目的，還在於能進一步究竟成佛，所以應該以五戒，十善爲根本，再一步步的受持更高的戒律，如此才能圓滿受持一切的戒律。由於戒律是修習解脫道的根本，因此應當由居士戒開始受持，進而沙彌戒、比丘戒，如此輾轉增上，到達最後戒學的圓滿。

已說於共下士道次，淨修心訖。共下士道修行次第的內容，已經全部介紹完畢。

附錄一：

夢見金鼓懺悔品第四

爾時妙幢菩薩。親於佛前聞妙法已。歡喜踊躍。一心思惟。還至本處。於夜夢中見大金鼓。光明晃耀。猶如日輪。於此光中。得見十方無量諸佛。於寶樹下坐琉璃座。無量百千大眾圍繞。而為說法。見一婆羅門。桴擊金鼓。出大音聲。聲中演說微妙伽他。明懺悔法。妙幢聞已。皆悉憶持。繫念而住。至天曉已。與無量百千大眾圍繞。將諸供具。出王舍城。詣鷲峯山。至世尊所。禮佛足已。布設香花。右遶三帟。退坐一面。合掌恭敬。瞻仰尊顏。白佛言。世尊。我於夢中見婆羅門。以手執桴。擊妙金鼓。出大音聲。聲中演說微妙伽他。明懺悔法。我皆憶持。惟願世尊。降大慈悲。聽我所說。即於佛前而說。頌曰

我於昨夜中 夢見大金鼓 其形極殊妙 周遍有金光

猶如盛日輪 光明皆普耀 充滿十方界 咸見於諸佛

在於寶樹下 各處琉璃座 無量百千眾 恭敬而圍遶

有一婆羅門 以桴擊金鼓 於其鼓聲內 說此妙伽他

金光明鼓出妙聲	徧至三千大千界	能滅三塗極重罪	及以人中諸苦厄
由此金鼓聲威力	永滅一切煩惱障	斷除怖畏令安隱	譬如自在牟尼尊
佛於生死大海中	積行修成一切智	能令眾生覺品具	究竟咸歸功德海
由此金鼓出妙聲	普令聞者獲梵響	證得無上菩提果	常轉清淨妙法輪
住壽不可思議劫	隨機說法利羣生	能斷煩惱眾苦流	貪瞋癡等皆除滅
若有眾生處惡趣	大火猛焰周遍身	若得聞是妙鼓音	即能離苦歸依佛
皆得成就宿命智	能憶過去百千生	悉皆正念牟尼尊	得聞如來甚深教
由聞金鼓勝妙音	常得親近於諸佛	悉能捨離諸惡業	純修清淨諸善品
一切天人有情類	殷重至誠祈願者	得聞金鼓妙音聲	能令所求皆滿足
眾生墮在無間獄	猛火炎熾苦焚身	無有救護處輪迴	聞者能令苦除滅
人天餓鬼傍生中	所有現受諸苦難	得聞金鼓發妙響	皆蒙離苦得解脫

現在十方界	常住兩足尊	願以大悲心	哀愍憶念我
眾生無歸依	亦無有救護	為如是等類	能作大歸依
我先所作罪	極重諸惡業	今對十力前	至心皆懺悔
我不信諸佛	亦不敬尊親	不務修眾善	常造諸惡業
或自恃尊高	種姓及財位	盛年行放逸	常造諸惡業
心恒起邪念	口陳於惡言	不見於過罪	常造諸惡業
恒作愚夫行	無明闇覆心	隨順不善友	常造諸惡業
或因諸戲樂	或復懷憂惱	為貪瞋所纏	故我造諸惡
親近不善人	及由慳嫉意	貧窮行諂誑	故我造諸惡
雖不樂眾過	由有怖畏故	及不得自在	故我造諸惡
或為躁動心	或因瞋恚恨	及以飢渴惱	故我造諸惡
由飲食衣服	及貪愛女人	煩惱火所燒	故我造諸惡

於佛法僧眾	不生恭敬心	作如是眾罪	我今悉懺悔
於獨覺菩薩	亦無恭敬心	作如是眾罪	我今悉懺悔
無知謗正法	不孝於父母	作如是眾罪	我今悉懺悔
由愚癡憍慢	及以貪瞋力	作如是眾罪	我今悉懺悔
我於十方界	供養無數佛	當願拔眾生	今離諸苦難
願一切有情	皆令住十地	福智圓滿已	成佛導羣迷
我為諸眾生	苦行百千劫	以大智慧力	皆令出苦海
我為諸含識	演說甚深經	最勝金光明	能除諸惡業
若人百千劫	造諸極重罪	暫時能發露	眾惡盡消除
依此金光明	作如是懺悔	由斯能速盡	一切諸苦業
勝定百千種	不思議總持	根力覺道支	修習常無倦
我當至十地	具足珍寶處	圓滿佛功德	濟渡生死流

我於諸佛海 甚深功德藏 妙智難思議 皆今得具足
唯願十方佛 觀察護念我 皆以大悲心 哀受我懺悔
我於多劫中 所造諸惡業 由斯生苦惱 哀愍願消除
我造諸惡業 常生憂怖心 於四威儀中 曾無歡樂想
諸佛具大悲 能除眾生怖 願受我懺悔 今得離憂苦
我有煩惱障 及以諸報業 願以大悲水 洗濯令清淨
我先作諸罪 及現造惡業 至心皆發露 咸願得蠲除
未來諸惡業 防護令不起 設今有違者 終不敢覆藏
身三語四種 意業復有三 繫縛諸有情 無始恒相續
由斯三種行 造作十惡業 如是眾多罪 我今皆懺悔
我造諸惡業 苦報當自受 今於諸佛前 至誠皆懺悔
於此瞻部洲 及他方世界 所有諸善業 今我皆隨喜

願離十惡業 修行十善道 安住十地中 常見十方佛

我以身語意 所修福智業 願以此善根 速成無上慧

我今親對十力前 發露眾多苦難事 凡愚迷惑三有難 恒造極重惡業難

我所積集欲邪難 常起貪愛流轉難 於此世間耽著難 一切愚夫煩惱難

狂心散動顛倒難 及以親近惡友難 於生死中貪染難 瞋癡闇鈍造罪難

生八無暇惡處難 未曾積集功德難 我今皆於最勝前 懺悔無邊罪惡業

我今歸依諸善逝 我禮德海無上尊 如大金山照十方 唯願慈悲哀攝受

身色金光淨無垢 目如清淨紺琉璃 吉祥威德名稱尊 大悲慧日除眾闇

佛日光明常普遍 善淨無垢離諸塵 牟尼月照極清涼 能除眾生煩惱熱

三十二相遍莊嚴 八十隨好皆圓滿 福德難思無與等 如日流光照世間

色如琉璃淨無垢 猶如滿月處虛空 妙頗梨網映金軀 種種光明以嚴飾

於生死苦瀑流內 老病憂愁水所漂 如是苦海難堪忍 佛日舒光令永竭

我今稽首一切智 三千世界希有尊 光明晃耀紫金身 種種妙好皆嚴飾
如大海水量難知 大地微塵不可數 如妙高山叵稱量 亦如虛空無有際
諸佛功德亦如是 一切有情不能知 於無量劫諦思惟 無有能知德海岸
盡此大地諸山嶽 杙如微塵能算知 毛端滄海尚可量 佛之功德無能數
一切有情皆共讚 世尊名稱諸功德 清淨相好妙莊嚴 不可稱量知分齊
我之所有眾善業 願得速成無上尊 廣說正法利羣生 悉令解脫於眾苦
降伏大力魔軍眾 當轉無上正法輪 久住劫數難思議 充足眾生甘露味
猶如過去諸最勝 六波羅蜜皆圓滿 滅諸貪欲及瞋癡 降伏煩惱除眾苦
願我常得宿命智 能憶過去百千生 亦常憶念牟尼尊 得聞諸佛甚深法
願我以斯諸善業 奉事無邊最勝尊 遠離一切不善因 恒得修行真妙法
一切世界諸眾生 悉皆離苦得安樂 所有諸根不具足 令彼身相皆圓滿
若有眾生遭病苦 身形羸瘦無所依 咸令病苦得消除 諸根色力皆充滿

若犯王法當刑戮	眾苦逼迫生憂惱	彼受如斯極苦時	無有歸依能救護
若受鞭杖枷鎖繫	種種苦具切其身	無量百千憂惱時	逼迫身心無暫樂
皆令得免於繫縛	及以鞭杖苦楚事	將臨刑者得命全	眾苦皆令永除盡
若有眾生飢渴逼	令得種種殊勝味	盲者得視聾者聞	跛者能行瘖能語
貧窮眾生獲寶藏	倉庫盈溢無所乏	皆令得受上妙樂	無一眾生受苦惱
一切人天皆樂見	容儀溫雅甚端嚴	悉皆現受無量樂	受用豐饒福德具
隨彼眾生念伎樂	眾妙音聲皆現前	念水即現清涼池	金色蓮花汎其上
隨彼眾生心所念	飲食衣服及牀敷	金銀珍寶妙琉璃	瓔珞莊嚴皆具足
勿令眾生聞惡響	亦復不見有相違	所受容貌悉端嚴	各各慈心相愛樂
世間資生諸樂具	隨心念時皆滿足	所得珍財無悋惜	分布施與諸眾生
燒香末香及塗香	眾妙雜花非一色	每日三時從樹墮	隨心受用生歡喜
普願眾生咸供養	十方一切最勝尊	三乘清淨妙法門	菩薩獨覺聲聞眾

常願勿處於卑賤	不墮無暇八難中	生在有暇人中尊	恒得親承十方佛
願得常生富貴家	財寶倉庫皆盈滿	顏貌名稱無與等	壽命延長經劫數
悉願女人變為男	勇健聰明多智慧	一切常行菩薩道	勤修六度到彼岸
常見十方無量佛	寶王樹下而安處	處妙琉璃師子座	恒得親承轉法輪
若於過去及現在	輪迴三有造諸業	能招可厭不善趣	願得消滅永無餘
一切眾生於有海	生死羅網堅牢縛	願以智劍為斷除	離苦速證菩提處
眾生於此瞻部內	或於他方世界中	所作種種勝福田	我今皆悉生隨喜
以此隨喜福德事	及身語意造眾善	願此勝業常增長	速證無上大菩提
所有禮讚佛功德	深心清淨無瑕穢	迴向發願福無邊	當超惡趣六十劫
若有男子及女人	婆羅門等諸勝族	合掌一心讚歎佛	生生常憶宿世事
諸根清淨身圓滿	殊勝功德皆成就	願於未來所生成	常得人天共瞻仰
非於一佛十佛所	修諸善根今得聞	百千佛所種善根	方得聞斯懺悔法

爾時世尊聞此說已讚妙幢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汝所夢金鼓出聲。讚歎如來
真實功德。并懺悔法。若有聞者。獲福甚多。廣利有情。滅除罪障。汝今應知此之勝業。皆
是過去讚歎發願宿習因緣。及由諸佛威力加護。此之因緣當為汝說。時諸大眾聞是
法已。咸皆歡喜信受奉行。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二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三

大唐三藏沙門義淨奉 制譯

滅業障品第五

爾時世尊住正分別。入於甚深微妙靜慮。從身毛孔放大光明無量百千種種諸色。諸佛剎土悉現光中。十方恒河沙校量譬喻所不能及。五濁惡世為光所照。是諸眾生作十惡業五無間罪。誹謗三寶不孝尊親。輕慢師長婆羅門眾。應墮地獄餓鬼傍生。彼各蒙光至所住處。是諸有情見斯光已。因光力故皆得安樂。端正姝妙色相具足。福智莊嚴得見諸佛。是時帝釋一切天眾。及恒河女神并諸大眾。蒙光希有皆至佛所。右遶三匝退坐一面。爾時天帝釋。承佛威力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向佛而白佛言。世尊云何善男子善女人。願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修行大乘。攝受一切邪倒有

情。曾所造作業障罪者。云何懺悔當得除滅。佛告天帝釋。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修行欲為無量無邊眾生。令得清淨解脫安樂。哀愍世間福利一切。若有眾生由業障故造諸罪者。應當策勵晝夜六時。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一心專念。口自說言。歸命頂禮現在十方一切諸佛。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轉妙法輪。持照法輪。兩大法雨。擊大法鼓。吹大法螺。建大法幢。秉大法炬。為欲利益安樂諸眾生故。常行法施。誘進羣迷。令得大果。證常樂故。如是等諸佛世尊。以身語意稽首歸誠。至心禮敬。彼諸世尊。以真實慧。以真實眼。真實證明。真實平等。悉知悉見一切眾生善惡之業。我從無始生死以來。隨惡流轉。共諸眾生造業障罪。為貪瞋癡之所纏縛。未識佛時。未識法時。未識僧時。未識善惡。由身語意造無間罪。惡心出佛身血。誹謗正法。破和合僧。殺阿羅漢。殺害父母。身三語四。意三種行。造十惡業。自作教他。見作隨喜。於諸善人。橫生毀謗。斗秤欺誑。以偽為真。不淨飲食。施與一切。於六道中所有父母。更相惱害。或盜窳堵波。物四方僧物。現前僧物。自在而用。世尊法律不樂奉行。師長教示不相隨順。見行聲聞獨覺。

大乘行者喜生罵辱。令諸行人心生悔惱。見有勝己便懷嫉妬。法施財施常生慳惜。無明所覆邪見惑心。不修善因令惡增長。於諸佛所而起誹謗。法說非法非法說法。如是眾罪。佛以真實慧真實眼真實證明真實平等。悉知悉見。我今歸命對諸佛前。皆悉發露不敢覆藏。未作之罪更不復作。已作之罪今皆懺悔。所作業障。應墮惡道地獄傍生餓鬼之中阿蘇羅眾及八難處。願我此生所有業障皆得消滅。所有惡報未來不受。亦如過去諸大菩薩修菩提行。所有業障悉已懺悔。我之業障今亦懺悔。皆悉發露不敢覆藏。已作之罪願得除滅。未來之惡更不敢造。亦如未來諸大菩薩修菩提行。所有業障悉皆懺悔。我之業障今亦懺悔。皆悉發露不敢覆藏。已作之罪願得除滅。未來之惡更不敢造。亦如現在十方世界諸大菩薩修菩提行。所有業障悉已懺悔。我之業障今亦懺悔。皆悉發露不敢覆藏。已作之罪願得除滅。未來之惡更不敢造。善男子。以是因緣。若有造罪。一剎那中不得覆藏。何況一日一夜乃至多時。若有犯罪欲求清淨心懷愧恥。信於未來必有惡報。生大恐怖。應如是懺。如人被火燒頭燒衣。救令速滅。火若未

滅心不得安。若人犯罪亦復如是。即應懺悔令速除滅。若有願生富樂之家。多饒財寶。復欲發意修習大乘。亦應懺悔滅除業障。欲生豪貴婆羅門種刹帝利家。及轉輪王七寶具足。亦應懺悔滅除業障。善男子。若有欲生四天王眾天。三十三天。夜摩天。覩史多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亦應懺悔滅除業障。若欲生梵眾梵輔大梵天。少光無量光極光淨天。少淨無量淨遍淨天。無雲福生廣果天。無煩無熱善現善見色究竟天。亦應懺悔滅除業障。若欲求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亦應懺悔滅除業障。若欲願求三明六通。聲聞獨覺。自在菩提。至究竟地。求一切智智淨智。不思議智。不動智。三藐三菩提。正遍智者。亦應懺悔滅除業障。何以故。善男子。一切諸法從因緣生。如來所說。異相生。異相滅。因緣異故。如是過去諸法皆已滅盡。所有業障無復遺餘。是諸行法未得現生而今得生。未來業障更不復起。何以故。善男子。一切法空。如來所說。無有我人眾生壽者。亦無生滅亦無行法。善男子。一切諸法皆依於本。亦不可說。何以故。過一切相故。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如是入於微妙真理。生信敬心。是名無眾生而有於本。以是

義故。說於懺悔滅除業障。善男子。若人成就四法。能除業障永得清淨。云何為四。一者不起邪心正念成就。二者於甚深理不生誹謗。三者於初行菩薩起一切智心。四者於諸眾生起慈無量。是謂為四。爾時世尊而說頌言

專心護三業 不誹謗深法 作一切智想 慈心淨業障

善男子。有四業障難可滅除。云何為四。一者於菩薩律儀犯極重惡。二者於大乘經心生誹謗。三者於自善根不能增長。四者貪著三有無出離心。復有四種對治業障。云何為四。一者於十方世界一切如來。至心親近說一切罪。二者為一切眾生。勸請諸佛說深妙法。三者隨喜一切眾生所有功德。四者所有一切功德善根。悉皆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爾時天帝釋白佛言。世尊。世間所有男子女人。於大乘行有能行者。有不行者。云何能得隨喜一切眾生功德善根。佛言。善男子。若有眾生。雖於大乘未能修習。然於晝夜六時。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一心專念。作隨喜時。得福無量。應作是言。十方世界一切眾生。現在修行施戒心慧。我今皆悉深生隨喜。由作如是隨喜福故。

必當獲得尊重殊勝無上無等最妙之果。如是過去未來一切眾生。所有善根皆悉隨喜。又於現在初行菩薩發菩提心所有功德。過百大劫行菩薩行有大功德獲無生忍。至不退轉一生補處。如是一切功德之蘊。皆悉至心隨喜讚歎。過去未來一切菩薩。所有功德隨喜讚歎亦復如是。復於現在十方世界。一切諸佛應正遍知證妙菩提。為度無邊諸眾生故。轉無上法輪。行無礙法施。擊法鼓。吹法螺。建法幢。雨法雨。哀愍勸化一切眾生。咸令信受皆蒙法施。悉得充足無盡安樂。又復所有菩薩聲聞獨覺功德積集善根。若有眾生未具如是諸功德者。悉令具足。我皆隨喜。如是過去未來諸佛菩薩聲聞獨覺所有功德。亦皆至心隨喜讚歎。善男子。如是隨喜當得無量功德之聚。如恆河沙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皆斷煩惱成阿羅漢。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盡其形壽常以上妙衣服飲食臥具醫藥。而為供養。如是功德不及如前隨喜功德千分之一。何以故。供養功德有數有量。不攝一切諸功德故。隨喜功德無量無數。能攝三世一切功德。是故若人欲求增長勝善根者。應修如是隨喜功德。若有女人願轉女身為男子者。亦應

修習隨喜功德。必得隨心現成男子。爾時天帝釋白佛言。世尊。已知隨喜功德。勸請功德。惟願為說。欲令未來一切菩薩當轉法輪。現在菩薩正修行故。佛告帝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願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應當修行聲聞獨覺大乘之道。是人當於晝夜六時。如前威儀一心專念。作如是言。我今歸依十方一切諸佛世尊。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未轉無上法輪。欲捨報身入涅槃者。我皆至誠頂禮。勸請轉大法輪。兩大法雨。然大法燈。照明趣施無礙法。莫般涅槃。久住於世。度脫安樂一切眾生。如前所說。乃至無盡安樂。我今以此勸請功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過去未來現在諸大菩薩勸請功德。迴向菩提。我亦如是勸請功德。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善男子。假使有人以三千大千世界滿中七寶供養如來。若復有人勸請如來轉大法輪。所得功德。其福勝彼。何以故。彼是財施。此是法施。善男子。且置三千大千世界七寶布施。若人以滿恒河沙數大千世界七寶供養一切諸佛。勸請功德亦勝於彼。由其法施有五勝利。云何為五。一者法施兼利自他。財施不爾。二者法施能令眾生出於三界。財施之福不

出欲界。三者法施能淨法身。財施但唯增長於色。四者法施無窮財施有盡。五者法施能斷無明。財施唯伏貪愛。是故善男子。勸請功德無量無邊難可譬喻。如我昔行菩薩道時。勸請諸佛轉大法輪。由彼善根。是故今日一切帝釋諸梵王等。勸請於我轉大法輪。善男子。請轉法輪為欲度脫安樂諸眾生故。我於往昔為菩提行。勸請如來久住於世。莫般涅槃。依此善根我得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辯大慈大悲。證得無數不共之法。我當入於無餘涅槃。我之正法久住於世。我法身者。清淨無比種種妙相。無量智慧無量自在。無量功德難可思議。一切眾生皆蒙利益。百千萬劫說不能盡。法身攝藏一切諸法。一切諸法不攝法身。法身常住不墮常見。雖復斷滅亦非斷見。能破眾生種種異見。能生眾生種種真見。能解一切眾生之縛。無縛可解。能植眾生諸善根本。未成熟者令成熟。已成熟者令解脫。無作無動遠離閻闍。寂靜無為自在安樂。過於三世能現三世。出於聲聞獨覺之境。諸大菩薩之所修行。一切如來體無有異。此等皆由勸請功德善根力故。如是法身我今已得。是故若有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於諸經中一

句一頌為人解說。功德善根尚無限量。何況勸請如來轉大法輪。久住於世莫般涅槃。時天帝釋復白佛言。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為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修三乘道。所有善根。云何迴向一切智智。佛告天帝。善男子。若有眾生欲求菩提修三乘道。所有善根願迴向者。當於晝夜六時。慇懃至心作如是說。我從無始生死以來。於三寶所。修行成就所有善根。乃至施與傍生一搏之食。或以善言和解諍訟。或受三歸及諸學處。或復懺悔勸請隨喜所有善根。我今作意悉皆攝取。迴施一切眾生無悔悋心。是解脫分善根所攝。如佛世尊之所知見。不可稱量無礙清淨。如是所有功德善根。悉以迴施一切眾生。不住相心不捨相心。我亦如是功德善根。悉以迴施一切眾生。願皆獲得如意之手。搗空出寶滿眾生願。富樂無盡智慧無窮。妙法辯才悉皆無滯。共諸眾生同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一切智。因此善根更復出生無量善法。亦皆迴向無上菩提。又如過去諸大菩薩。修行之時功德善根。悉皆迴向一切種智。現在未來亦復如是。然我所有功德善根。亦皆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諸善根願共一切眾生俱成正

覺。如餘諸佛坐於道場菩提樹下。不可思議無礙清淨。住於無盡法藏陀羅尼首楞嚴定。破魔波旬無量兵眾。應見覺知應可通達。如是一切一剎那中悉皆照了。於後夜中獲甘露法證甘露義。我及眾生願皆同證如是妙覺。猶如無量壽佛。勝光佛。妙光佛。阿閼佛。功德善光佛。師子光明佛。百光明佛。網光明佛。寶相佛。寶燄佛。燄明佛。燄盛光明佛。吉祥上王佛。微妙聲佛。妙莊嚴佛。法幢佛。上勝身佛。可愛色身佛。光明遍照佛。梵淨王佛。上性佛。如是等如來應正遍知。過去未來及以現在。示現應化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無上法輪為度眾生。我亦如是廣說如上。善男子。若有淨信男子女人。於此金光明最勝王經滅業障品。受持讀誦憶念不忘。為他廣說。得無量無邊大功德聚。譬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一時皆得成就人身。得人身已成獨覺道。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盡其形壽恭敬尊重。四事供養一一獨覺。各施七寶如須彌山。此諸獨覺入涅槃後。皆以珍寶起塔供養。其塔高廣十二踰繕那。以諸花香寶幢幡蓋常為供養。善男子。於意云何。是人所獲功德寧為多不。天帝釋言甚多。世尊。善男子。若復有人於此金光

明微妙經典眾經之王滅業障品。受持讀誦憶念不忘為他廣說。所獲功德於前所說供養功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校量譬喻所不能及。何以故。是善男子善女人。住正行中。勸請十方一切諸佛。轉無上法輪。皆為諸佛歡喜讚歎。善男子。如我所說。一切施中法施為勝。是故善男子。於三寶所設諸供養不可為比。勸受三歸持一切戒。無有毀犯。三業不空不可為比。一切世界一切眾生。隨力隨能隨所願樂於三乘中。勸發菩提心不可為比。於三世中一切世界。所有眾生皆得無礙。速令成就無量功德。不可為比。三世剎土一切眾生。令無障礙得三菩提。不可為比。三世剎土一切眾生。勸令速出四惡道苦。不可為比。三世剎土一切眾生。勸令除滅極重惡業。不可為比。一切苦惱勸令解脫。不可為比。一切怖畏苦惱逼切。皆令得脫。不可為比。三世佛前一切眾生。所有功德。勸令隨喜發菩提願。不可為比。勸除惡行罵辱之業。一切功德皆願成就。所在生中。勸請供養尊重讚歎一切三寶。勸請眾生淨修福行。成滿菩提不可為比。是故當知。勸請一切世界三世三寶。勸請滿足六波羅蜜。勸請轉於無上法輪。勸請住世經

無量劫。演說無量甚深妙法。功德甚深無能比者。爾時天帝釋及恆河女神。無量梵王。四大天眾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頂禮白佛言。世尊。我等皆得聞是金光明最勝王經。今悉受持讀誦。通利。為他廣說。依此法住。何以故。世尊。我等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隨順此義種種勝相。如法行故。爾時梵王及天帝釋等。於說法處。皆以種種曼陀羅花而散佛上。三千大千世界地皆大動。一切天鼓及諸音樂不鼓自鳴。放金色光遍滿世界。出妙音聲。時天帝釋白佛言。世尊。此等皆是金光明經威神之力。慈悲普救種種利益。種種增長菩薩善根。滅諸業障。佛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何以故。善男子。我念往昔過無量百千阿僧祇劫。有佛名寶王大光照如來。應正遍知。出現於世。住世六百八十億劫。爾時寶王大光照如來。為欲度脫人天釋梵沙門婆羅門一切眾生。今安樂故。當出現時。初會說法。度百千億億萬眾。皆得阿羅漢果。諸漏已盡。三明六通。自在無礙。於第二會。復度九十千億億萬眾。皆得阿羅漢果。諸漏已盡。三明六通。自在無礙。於第三會。復度九十八千億億萬眾。皆得阿羅漢果。圓滿如上。善男子。我於爾

時作女人身。名福寶光明。於第三會。親近世尊。受持讀誦。是金光明經。為他廣說。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時彼世尊。為我授記。此福寶光明女。於未來世。當得作佛。号釋迦牟尼。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捨女身後。從是以來。越四惡道。生人天中。受上妙樂。八十四百千生。作轉輪王。至于今日。得成正覺。名稱普聞。遍滿世界。時會大眾。忽然皆見寶王大光照如來。轉無上法輪。說微妙法。善男子。去此索訶世界。東方過百千恒河沙數佛土。有世界名寶莊嚴。其寶王大光照如來。今現在彼。未般涅槃。說微妙法。廣化羣生。汝等見者。即是彼佛。善男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寶王大光照如來名號者。於菩薩地。得不退轉。至大涅槃。若有女人。聞是佛名者。臨命終時。得見彼佛。來至其所。既見佛已。究竟不復更受女身。善男子。是金光明微妙經典。種種利益。種種增長。菩薩善根。滅諸業障。善男子。若有苾芻。苾芻尼。鄔波索迦。鄔波斯迦。隨在何處。為人講說。是金光明微妙經典。於其國土。皆獲四種福利善根。云何為四。一者國王無病。離諸災厄。二者壽命長遠。無有障礙。三者無諸怨

敵兵眾勇健。四者安隱豐樂正法流通。何以故。如是人王。常為釋梵四王藥叉之眾。共守護故。爾時世尊告天眾曰。善男子。是事實不是時。無量釋梵四王及藥叉眾。俱時同聲答世尊言。如是如是。若有國土講宣讀誦此妙經王。是諸國主我等四王常來擁護。行住共俱。其王若有一切災障及諸怨敵。我等四王皆使消殄。憂愁疾疫亦令除差。增益壽命感應禎祥。所願遂心。恆生歡喜。我等亦能令其國中所有軍兵悉皆勇健。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汝所說。汝當修行。何以故。是諸國主如法行時。一切人民隨王修習如法行者。汝等皆蒙色力勝利。宮殿光明眷屬強盛。時釋梵等白佛言。如是世尊。佛言。若有講讀此妙經典流通之處。於其國中大臣輔相有四種益。云何為四。一者更相親穆尊重愛念。二者常為人王心所愛重。亦為沙門婆羅門大國小國之所尊敬。三者輕財重法不求世利。嘉名普暨眾所欽仰。四者壽命延長安隱快樂。是名四種利益。若有國土宣說是經。沙門婆羅門得四種勝利。云何為四。一者衣服飲食臥具醫藥無所乏少。二者皆得安心思惟讀誦。三者依於山林得安樂住。四者隨心所願皆得滿足。是

名四種勝利。若有國土宣說是經。一切人民皆得豐樂無諸疾疫。商估往還多獲寶貨。具足勝福。是名種種功德利益。爾時梵釋四天王及諸大眾白佛言。世尊。如是經典甚深之義。若現在者。當知如來三十七種助菩提法。住世未滅。若是經典滅盡之時。正法亦滅。佛言。如是如是。善男子。是故汝等於此金光明經一句一頌一品一部。皆當一心正讀誦正聞持正思惟正修習。為諸眾生廣宣流布。長夜安樂福利無邊。時諸大眾聞佛說已。咸蒙勝益歡喜受持。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三

迴向(一)

懺悔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回向
普願沈溺諸衆生
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迴向(二)

願以此功德
供養諸如來
莊嚴佛淨土
下濟三塗道
消除愚昧垢
消滅三毒苦
悉發上品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佛說三十五佛名禮懺觀行述記

燉煌三藏譯

金剛上師講授

劉彭翊述記

○初明緣起

福智之聲出版社

本禮懺文在藏文中名菩薩墮懺，出佛說決定毘尼經。佛告舍利弗，若有菩薩，成就五無間罪，犯於女人，或犯男子，或有故犯，犯塔犯僧，如是等餘犯菩薩，應當於三十五佛前，所犯重罪，晝夜獨處，至心懺悔。懺悔法者，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乃至歸依合掌禮。

本禮懺文亦名三聚經。以本文所修三事：一者懺悔，二者回向善根，三者隨喜回向，以此三聚名三聚經。印藏行人多依本儀修頂禮法。宗喀巴大師以前只有儀文，而無觀修之法。宗喀巴大師修頂禮時，親見三十五佛現身空際，而後乃造修觀儀軌。今依藏儀而為解釋。漢譯文中，佛名前後略有不同，亦依藏儀微有移動，以順序觀修故，不得不爾。

○次依文釋義

○本文大科分三：初、懺悔。二、回向善根。三、隨喜回向。

●初、懺悔分四：一、依止力。二、對治力。三、拔除力。四、防護力。

懺悔須具四力：如病者然，確必死病，急求離病，名拔除力。除病須依良醫良藥及侍疾者，名依止力。欲除疾苦，須服藥物及行針灸，名對治力。得病之由，發病之因，行住坐臥小心防護，不敢再作，名防護力。懺悔業障亦復如是。皈依三寶為自救處，為依止力。稱名禮拜對治罪業，為對治力。業障罪過決意拔除，為拔除力。守護三門不復造業，為防護力。如是行懺具足四力，未有業墮不能拔者。佛說罪業無有自性，緣起所生，亦由緣起而為息滅，是故禮懺於事懺中為最殊勝。若復了知罪無自性，一切法空，理懺之法，尤為殊勝。唯上智人乃能成辦，不可不知。

修懺法者，先修皈依，皈依之前，先觀生起資糧田。觀緣資糧田之法者，於自面前虛空之中，剎那生起三十五佛，各坐獅子寶座。釋迦居中，餘三十四分別十方圍繞而住。即是四方四隅以及上下，前三十佛於十方分作三周圍繞，最後四佛，復於更外四方安住。如是觀者若力不及，則可觀想前面空中有大蓮花，三十四瓣，釋迦寶座住於臍間，餘三十四右旋環繞分住蓮花三十四瓣。如

修其一。而後對此資糧田修皈依稱名頂禮懺罪之法。

△一、依止力：

我與等虛空一切衆生，恒常
皈依上師、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

三稱三拜

誦時觀想自己身邊右父，左母，外圍六道衆生環繞，黑霧瀰漫。復自思維，自與衆生為苦所逼，心生怖畏。能救拔者，唯有對面三寶。以是義故，異口同聲念誦皈依而呼救護。對面資糧田三十五佛以大悲眼諦視於我，生欣喜心，放光加持，並降甘露入於自他衆生頂門，滌淨無始以來所積罪障業墮，如前皈依儀中所說。

（本懺若與前儀連續修者，則此皈依一段可以省去。）

△二、對治力：

唵，南無曼殊西利耶，南無殊西利耶，南無烏答麻西利耶，娑訶。

三稱三拜

此禮拜變多咒，能使一禮變一千故，應先念誦至少三遍，同時頂禮三拜，每誦一遍，頂禮一次。誦「唵」時兩手合掌置於頂門。誦「南無曼殊西利耶」時，兩手合掌置於額間，思維佛身功德；誦「南無殊西利耶」時，兩手合掌置於喉間，思維佛語功德；誦「南無烏答麻西利耶」時，兩手合掌置於胸前，思維佛意功德。作是觀者，即是自身當來成就三門功德之因。同時觀想對面資糧田三處放三色光，降三色甘露，入自頂門，淨除無始以來所積三門一切罪障。又復觀想自身化為無量數身，而作禮拜。

禮拜有三，身禮語禮意禮是。身禮者五體投地；語禮者稱名讚歎；意禮者至誠恭敬。身禮復有二種，長禮短禮是。內地多行短禮，藏地多行長禮。禮拜作用對治我慢，所生福德，依經所說，為頂禮時，所據地面微塵數，轉輪聖王福德，同其數量。

禮拜儀式者，兩手合掌如牟尼寶，依次置觸頂額喉心四處，五體投地，觸地即起，不得久伏。依各經論所說，禮拜不合掌者，感生邊地果報；頭不觸地者，感生地獄果報；伏地過久不起，感生蟒蛇果報。合掌觸頂，感得無見頂相；合掌觸額，感得白毫相好；合掌觸喉，感得海螺喉相；合掌觸心，感得一切種智。

於如上一一思維之中，一面稱名一面頂禮，或稱名三聲頂禮一次，或稱名一聲頂禮一次，或隨稱隨禮。依次稱名，頂禮不息，不計次數，各隨意樂，無有定儀，或依各自上師口訣而行。修加行十萬禮拜者，計數以十萬為滿，則依前二禮法以計數目，較為合宜。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釋迦牟尼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中央，身純金色，右手按地，左手定印，上托滿盛甘露之鉢，著出家三衣，相好莊嚴，光明瑩澈，體似琉璃，於自身所生光蘊之中，金剛跏趺而坐。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一萬劫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金剛不壞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上方，其身黃色，二手結說法印，一切相好莊嚴跏趺坐同前。作是觀想，能消過去世中一萬劫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寶光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東方，其身紅色，二手定印。作此觀者，能消過去世中二萬劫罪業。東方者，謂釋迦佛前方，自己對面。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龍尊王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東南隅，面頸白色，身臂藍色，後有龍王項佩，二手結說法印。作此觀者，能消過去世中千劫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精進軍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南方，其身黃色，右手微伸作無畏施印，左手作說法印。作此觀者，能消過去世中一切口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精進喜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西南隅，其身黃色，二手結說法印。作此觀者，能消過去世中一切意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寶火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西方，其身紅色，右手按地，左手定印。作此觀者，能消過去世中，一切兩舌破和合僧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寶月光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西北隅，其身白色，右手按地，左手定印。作此觀者，能消過去世中一劫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現無愚佛（不空三藏譯不空見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北方，其身綠色，右手當心作無畏印，左手定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宣說四眾過失罪業。北方者，謂釋迦佛之後方。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寶月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東北隅，其身白色，兩手勝菩提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

弑母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無垢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下方，其身藍色，二手定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弑父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勇施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外周上方，其身黃色，二手作上下說法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弑阿羅漢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清淨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外周東方，其身黃色，右手按地，左手定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出佛身血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清淨施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外周之東南隅，身紅黃色，二手作說法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一萬劫一切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娑留那佛（不空譯水王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外周南方，其身白色，二手定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驅逐阿羅漢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水天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外周西南隅，其身白色，二手作說法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弑菩薩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堅德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外周西方，其身黃色，右手微伸作無畏印，左手作說法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弑聖人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栴檀功德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外周西北隅，其身藍色，右手按地，左手定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阻止齋僧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無量掬光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外周北方，其身紅色，二手作說法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毀壞塔寺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光德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外周東北隅，其身藍色，二手作上下說法印。作此觀者，能消過去世中一切瞋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無憂德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外周下方，身淺紅色，二手定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

中一切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那羅延佛（或譯無愛子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更外周之上方，其身黃色，二手作上下說法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一萬劫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功德華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更外周之東方，其身黃色，右手伸開作拇食二指相捻印，左手作說法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一萬劫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清淨光遊戲神通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更外周之東南隅，其身黃色，右手按地，左手定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七劫罪業。

按本譯文，此處無此佛名，前第十二尊處多一離垢佛名，均照藏本加以改正，因修觀故，不得不爾。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蓮花光遊戲神通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更外周之南方，其身紅色，右手按地，左手定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一切惡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財功德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更外周之西南隅，其身藍色，兩手定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盜取僧物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德念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更外周之西方，其身黃色，二手定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毀謗高僧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善名稱功德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更外周之西北隅，其身白色，右手說法印，左手定印。作

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一切嫉妒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紅焰幢王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更外周之北方，其身藍色，右手持幢，斜倚左肩，左手定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一切慢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善遊步功德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更外周之東北隅，其身藍色，右手持劍當心，左手定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兩舌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鬥戰勝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更外周之下方，其身藍色，兩手捧甲。作是觀者，能消一切煩惱。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善遊步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最外周之東方，其身藍色，右手按地，左手定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一切教他作惡之罪。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周而莊嚴功德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最外周之南方，身紅黃色，右手微伸，作無畏印，左手說法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隨喜不善之罪。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寶華遊步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最外周之西方，身紅黃色，右手微伸作無畏印，左手說法印。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毀法誘法罪業。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寶蓮華善住娑羅樹王佛

一拜

誦時觀想此佛住於最外周之北方，其身黃色，二手托妙高山。作是觀者，能消過去世中毀謗上師及破犯誓句一切罪業。

如是等三十五佛，悉皆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光明為體，身生光蘊，著出家衣

，金剛跏趺而坐，坐於月日蓮花寶獅座上，各有侍者侍立左右，至尊眷屬額喉心三處，各有三字莊嚴。

如是一一如法觀想已，意至誠懇，口稱佛名，身行禮拜，於三業清淨之中，而作懺悔。又復每稱一佛名，觀想彼佛歡喜，即便放光，隨降甘露，入自頂門，消除無始以來所積一切罪障，最後彼佛分身入自頂門，加持相續。既禮拜已，復自思維罪業清淨，自身光明瑩澈，心生歡喜。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法界藏身阿彌陀佛

一拜

△三、拔除力分三：初、啟請證明。二、明所懺罪。三、正懺悔法。

▲今初：

南無婆伽梵如來應供正遍知如是等一切世界，諸佛世尊，常住在世。願諸世尊，慈哀念我。

一拜

▲二、明所懺罪分二：初、略明。二、廣明。

◇今初：

若我此生，若我前生，從無始生死以來所作衆罪。若自作，若教他作，見作隨喜。

◇二、廣明分三：初、明盜三寶物罪。二、明五無間罪。三、明十不善業罪。

◆今初：

若塔，若僧，若四方僧物。若自取，若教他取，見取隨喜。

◆二、明五無間罪：

五無間罪，若自作，若教他作，見作隨喜。

◆三、明十不善業罪：

十不善道，若自作，若教他作，見作隨喜。

▲三、正懺悔法：

所作罪障，或有覆藏，或不覆藏；應墮地獄餓鬼畜生諸餘惡道，邊地下賤及彌戾車，如是等處；所作罪障，今皆懺悔。 一拜

按此段文在不空三藏譯本其文稍廣，與藏本略同，附錄於次：

由此業障，覆蔽身心，生於八難，或墮地獄傍生鬼趣，或生邊地及彌戾車，或生長壽天，設得人身諸根不具，或起邪見撥無因果，或厭諸佛出興于世，如是一切業障，我今對一切諸佛世尊，具一切智者，具五眼者，證實際者，稱量者，知者見者前，我今誠心悉皆懺悔，不敢覆藏。

△四、防護力：

從此制止。

一拜

本譯無此句，他譯本有之，為科圓滿故，增補於此。

●二、回向善根分三：初、啟請作證。二、明所回向之善根。三、正作回向之法。

△今初：

今諸佛世尊當證知我，當憶念我。

△二、明所回向之善根：

我復於諸佛世尊前，作如是言：若我此生，若我餘生，曾行布施，或守淨戒，乃至施與畜生一搏之食，或修淨行所有善根，成熟衆生所有善根，修行菩提所有善根，及無上智所有善根。

此攝六度善根，謂布施持戒之外，修淨行指忍度，成熟衆生指精進，修行菩提指靜慮，無上智指般若。

△三、正作回向之法：

一切合集校計籌量，皆悉回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一拜

●三、隨喜回向：

如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所作回向，我亦如是回向。

○以重頌作結：

衆罪皆懺悔，諸福盡隨喜，及請佛功德，願成無上智。去來現在佛，於衆生最勝，無量功德海，歸依合掌禮。

一拜

此頌文中具足七支，首句為懺悔支，二句隨喜支，三句攝請佛住世請轉法輪二支，四句回向支，後四句攝皈依禮讚二支。

誦畢，觀想三十五佛化光，由外十方向內收攝，一一佛依次攝入，最後入於中間釋迦牟尼佛，釋迦牟尼佛化光，入於自己印堂，加持相續。

經文至此為止。若依藏本儀軌，此下復有二頌。其後復增普賢品發願回向偈，以為歸結。

身業有三種，口業復有四，以及意業三，十不善盡懺。從無始時來，十惡五無間，心隨煩惱故，諸罪皆懺悔。

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痴，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

一拜

此後發願回向樂廣修者，則誦普賢品全文，或加誦極樂世界發願文。誦是種種清淨回向發願，如加封印，益為堅固，行者自便。

南無大行普賢菩薩

一拜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

一拜

南無大智文殊師利菩薩

一拜

皈依上師、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

三稱三拜

回向

願此殊勝功德 回向法界有情

盡除一切罪障 共成無上菩提

一拜

三拜圓滿